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项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2,914,541.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7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0,640.27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分布较多的风险。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业务，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制度建设落实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主要板块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但如宏观经济或区域政策发生变动，部分板块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为明确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

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五）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见下文“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定，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风险因素	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20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21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7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9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3

第八节 税项	204
一、增值税	204
二、所得税	204
三、印花税	20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6
一、信息披露义务	206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	206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10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10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1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3
一、偿债计划	213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21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0
一、发行有关机构	26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6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通商/发行人/通商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工投	指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水务	指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报业	指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广电	指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	指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	指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交工	指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演艺集团	指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发展集团	指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文旅	指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批复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71,960.25 万元、4,026,184.26 万元、3,305,137.77 万元和 2,761,406.35 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4.89%、14.28%、10.57%和 8.59%，是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有可能出现存货价格下跌的风险，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稳定，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86,425.65 万元、1,084,710.43 万元、1,086,672.48 万元和 1,199,752.4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3%、3.85%、3.47%和 3.73%。目前，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客户主要为宁波市政府性机构单位及宁波市属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力较强，未来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未来公司其他应收款进一步扩大带来的回收风险。

3、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90,165.93 万元、895,178.06 万元、865,858.46 万元和 434,680.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6%、3.17%、2.77%和 1.35%。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应收款，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可能引起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项无法正常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稳定及现金收益。

4、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78、0.73 和 0.81，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5、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1,445.30 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比例为 75.41%。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的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扩大，财务费用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478.64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4.97%。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短期资金周转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存在因到期债务集中偿还而引起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7、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331.87 万元、192,978.60 万元、220,618.23 万元和 82,348.9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5.61%、67.01%、91.43%和 71.21%，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作为宁波市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的特点。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13,079.93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虽然目前对外担保的企业大部分为宁波市属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实力较强，未来公司代偿其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被担保公司经营亏损或公司对外担保进一步扩大带来一定的或有风险。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755,299.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9%。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10、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860,814.43 万元、6,997,654.55 万元、6,991,049.09 万元和 6,166,672.6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公路桥梁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未来存在一定折旧及减值风险。若未来折旧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利润受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影响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59,832.39 万元、60,881.18 万元、49,311.60 万元和 5,188.5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75%、21.14%、20.44%和 4.49%，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

12、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01%、2.50%、2.19%和 1.39%，相关盈利指标偏低，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3、其他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8,890.08 万元、26,939.18 万元、36,352.44 万元和-5,034.21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有所波动，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4、资产减值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金额合计分别为-37,868.96 万元、-1,528.00 万元、-92,848.11 万元和-18,771.12 万元，相关资产减值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双重职能的运营风险

公司以企业化方式运营，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部分社会职能，必然会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矛盾。公司部分城市及交通基础设施和部分区域开发业务的发展与宁波市城市规划和建设密切相关，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在一定时期内项目本身可能缺乏匹配的收入。因此，在一定时期内承担部分社会职能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城市、交通、供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且相关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或者给项目施工进度带来不可预测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而城市运营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公用事业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经济增长放缓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兑付。

4、燃气行业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终端售价受政府管制，而气源目前均为向浙江省天然气公司采购，采购价为市场价。目前气源产地主要为东海气田，随着浙江省引进液

化天然气（LNG）工作的推进，未来部分气源可能要采用 LNG，而目前 LNG 成本高于东海气，可能造成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升，压缩公司盈利空间。目前宁波天然气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天然气供应并不紧张，未来天然气业务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天然气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价格比。若提高天然气终端价格，可能会减缓公司天然气业务营业额的增长。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公司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和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与销售等板块受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大，如价格发生波动，则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收入。

7、道路养护及改造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营，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

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8、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如果未来地方政府继续进行资产整合，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公路资产规模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及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11、资产划转风险

2019 年 11 月起，经宁波市委、市政府批准，宁波市财政局下属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宁波市国资委下属宁波城投等 18 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挥国有资本集聚功能，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未来，宁波市委市政府可继续将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优质资产进行划转。优质资产划出时，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可能出现显著下降，发行人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12、合同定价风险

在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供水等公共事业销售价格由政府制定并调整，政府部门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

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出现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及时调整价格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13、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面临供应商选择和客户获取的风险

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部分重复的情况，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对化工产品在不同时期价格的预判，与同行业贸易商之间进行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形成。购销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的预判以及自身库存情况，自由选择买入或卖出。如果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无法正常运行，将对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14、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由下属公司负责运营。由于影响房地产产品质量的因素很多，如果出现管理不善或在质量监控、过程控制中出现任何漏洞，都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使得项目开发进度、结果偏离预期，从而对发行人项目销售及商业品牌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15、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公司拥有包括生料粉磨、熟料烧成、水泥粉磨、矿粉制备及纯低温余热发电等工序的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2 条，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圆形、长形原（燃）料均化堆场、生料均化库、熟料库、水泥库，分别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云南省蒙自市和云南省新平县。拥有年生产 P.I52.5 硅酸盐水泥、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高性能海工水泥、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等普通水泥和特种水泥共 400 万吨的产能。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下属的水泥企业不在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之中。但若未来水泥产业政策进一步从紧，发行人水泥经营业务可能面临水泥产业政策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并范围变化及管理范围较大的风险

作为宁波市集多领域于一体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业务，行业跨度较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组建完成，下属宁波城投、宁波交投、宁波工投、宁波水务、农商发展集团、宁波文旅、宁波报业等多家市属国有企业，分别从事不同行业业务经营。公司管理范围较大，对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目前发行人与子公司财务管理相对独立，公司虽已建立较为先进的管控体系，但未来资产规模的大幅提高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其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适应资产规模增加的趋势，则可能对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阻碍。

2、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安全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燃气管道、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公用事业设施，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均可能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设施维护、电厂运营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宁波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按照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序运营，但突发事件的不可预测性仍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者导致出现公司治理相关的负面新闻，这类事件往往会影响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或发行人的正常运转，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自改制以来，已经建立了《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报销规定（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发行人组建时间较短,关联交易制度等尚在制定过程中,如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能及时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将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通过其他下属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如果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持续发生亏损,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本次债券的偿付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均会影响到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业务,现阶段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公用事业收费政策风险

公司燃气、供排水等业务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燃气价格针对居民用户采取政府统一定价,针对非居民用户采用政府指导价。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性。公司燃气及供排水业务毛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终端售价受政府价格管制,导致买卖差价空间有限。因此,燃气和供水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此业务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土地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于土地相关业务监管日趋严谨,有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

《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文）《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文件，对土地开发及其相关业务进行规范。上述政策的出台，体现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的监管思路的调整。土地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有较大影响，未来如土地政策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一致，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风险。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未来国家仍有可能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税收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房地产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挤压房地产泡沫，保持房地产行业的平稳增长；同时不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加大了房地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公司可能会面临商业地产物业租赁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压力。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公司物业租赁业务的发展。

6、收费公路清理的政策风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全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13号），公司下属的多路段取消公路收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等文件精神，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将安排专项资金对取消收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以其锁定的债务余额为基数给予补助，用于债务偿还、人员安置等。

因上述债务余额和收费里程未最终锁定，公司尚无法准确预测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7、部分高速公路企业路产受到收费政策调整影响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各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意见的通知》（浙交〔2012〕136号），公司下属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71省道象山至茅洋段、80省道茅洋至石浦段项目取消收费。

2012年7月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文），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摩托车。各地机场高速是否免费由地方决定。受此政策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将有所减少。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之一为交通运营收入。车辆通行费收入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虽然政府会对公司进行一定的补偿，若未来政策持续性地减免高速费或调整通行费价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建设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法律条款、协议较多，相关法律法规的真空及合同制定的不规范会引发相关风险的发生。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随着国内城镇化的进行不断变化，且受国家法律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

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基金

出资及股权投资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交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11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2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性质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1	甬通商 K1	2023-03-03	-	2026-03-03	小公募	10.00	10.00	3.23
2	甬通商 01	2022-04-18	-	2025-04-18	小公募	2.00	2.00	2.90
3	甬工投 K1	2023-02-13	2025-02-13	2026-02-13	私募债	5.00	0.00	3.90
4	甬工投 02	2022-03-09	-	2025-03-09	私募债	5.00	5.00	3.47
	合计					22.00	17.00	

（二）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浦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宁波工投集团	2024.12.25-2025.12.25	2.00	2.00
2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工投集团	2024.12.26-2025.12.26	2.00	2.00
3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宁波工投集团	2024.12.27-2025.12.27	4.00	4.00
	合计			8.00	8.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

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及具体金额。

（三）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商品生产与贸易、公用事业及交通运营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基金、股权出资。

（四）基金、股权出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基金、股权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发行人承诺用于基金出资部分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人承诺用于股权出资部分，不进行财务投资，将围绕公司业务布局开展，出资比例对所投企业将构成重大影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或者实现并表。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有权机构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

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若调整同一类别下用途明细的，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批准；若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履行董事会批准后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应当披露临时报告，说明变更调整程序、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完成监管协议的签署。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得在专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2）受托管理人作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货币政策的变化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而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获得稳定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71%。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重复融资，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存在变动，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16 亿元，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1	偿还有息债务	4.80
2	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	11.20
合计		16.00

其中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主要用于对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0 亿元出资。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甬通商 K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发行人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增加“21 宁波通商 MTN001”；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明细增加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甬通商 K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发行人对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进行变更为：对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甬宁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20 亿元，以及对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1.00 亿元的股权投资。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已按照《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和 2024 年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违反“甬通商 K3”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甬通商 K3”募集资金剩余 3 亿元，后续将按约定用于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81.52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686311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邮编	3150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4-89281646、0574-892816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梅旭辉，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0574-892816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由宁波市国资委于2006年7月7日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7	设立	由宁波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	2019-11	改制更名	宁波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25 号），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变更设立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3	2019-11	增资	根据《关于同意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25号），宁波市国资委将宁波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23家企业股权、直接持有的3家省属企业股权及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划入通商集团，通商集团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亿元。
4	2023-06	更名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6月12日出具的《关于部分市属企业组建和变更名称的通知》（甬国资发〔2023〕15号），公司名称由“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由宁波市国资委于2006年7月7日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9年11月，为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在推动宁波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支撑、战略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根据《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甬党发〔2019〕55号）精神，宁波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批复》（甬国资办〔2019〕25号），宁波市国有产权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公司制改制，变更设立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将宁波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23家企业股权、直接持有的3家省属企业股权及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亿元。

2023年6月，发行人名称由“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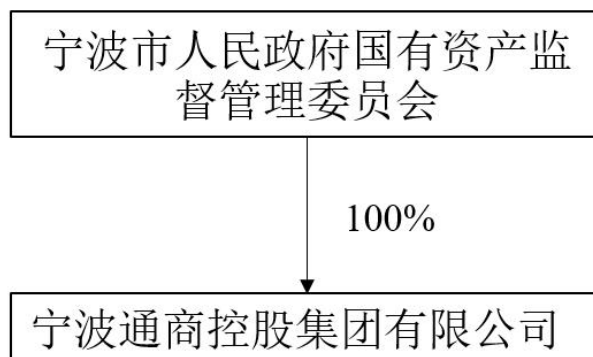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有对发行人股权作质押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2、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市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管理中央所属在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区县（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3、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市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市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市属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市属企业人才发展

体制改革。负责组织落实本系统国家和省人才计划（工程）。

5、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

6、在立法权限内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

7、研究全市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1）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2）强化出资人监督职责，坚持出资人管理与监督有机统一，调整监管事项，健全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强化激励约束，严格责任追究，加强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责定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¹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3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 在重大 增减 变动
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高速公路通行费等	78.38	1,266.02	769.66	496.36	340.66	9.27	否
2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与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块开发、垃圾处理、房产经营等	90.11	1,063.28	617.33	445.95	136.35	11.33	是
3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与销售、商业物业租赁	90.05	205.00	60.05	144.95	107.72	7.39	是

上述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幅度	原因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	11.33	8.63	31.29%	主要系公司营业能力提升，营收增加所致。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利润	7.39	15.87	-53.43%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主要参股公司。

¹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 的子公司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175.5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6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3.59%，主要是为借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均来自子公司，母公司无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方面，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1.00亿元，主要为往来款等，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比较小。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3末，母公司有息债务金额112.23亿元，202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12.46%，合并资产负债率58.71%，母公司负债率显著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和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力，按要求取得分红收益。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板块与非上市板块财务数据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五家A股上市公司，分别为宁波富达（600724.SH）、宁波建工（601789.SH）、奇精机械（603677.SH）、创源股份（300703.SZ）和宁波精达（603088.SH）。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上市板块与非上市板块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上市板块财务数据分析

（1）宁波富达财务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富达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宁波富达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462,965.51	433,642.05	428,985.31
总负债	125,485.61	89,755.45	69,204.37
所有者权益	337,479.90	343,886.61	359,780.94

科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316,733.48	325,631.76	234,023.89
利润总额	28,359.01	37,425.85	61,676.62
净利润	22,158.80	28,858.61	47,42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15.24	24,422.43	36,05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4.91	23,995.43	36,868.73
流动比率	2.20	2.76	3.55
速动比率	1.93	2.48	3.24
资产负债率	27.10%	20.70%	16.13%
毛利率	14.20%	10.35%	2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	8.40%	12.23%

注：数据来自于宁波富达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

1) 资产负债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富达总资产分别为428,985.31万元、433,642.05万元和462,965.51万元。2021年后总资产呈递增趋势。2023年末，宁波富达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上述三项资产合计335,836.05万元，占宁波富达总资产的比例为72.54%。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富达总负债分别为69,204.37万元、89,755.45万元和125,485.61万元。2023年末，宁波富达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合同负债，上述五项负债合计105,523.67万元，占宁波富达总负债的比例为84.09%。

2) 盈利能力方面

宁波富达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宁波富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4,023.89万元、325,631.76万元和316,733.48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宁波富达分别实现净利润47,425.86万元、28,858.61万元和22,158.80万元。

3) 偿债能力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富达流动比率分别为3.55、2.76和2.20，速动比率分别为3.24、2.48和1.93，均远大于1且呈递增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富达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13%、20.70%和27.10%，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2）宁波建工财务数据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与广天日月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建工29,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宁波交投，于2019年10月24日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宁波交投持有宁波建工29.92%股份，成为宁波建工第一大股东，将宁波建工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宁波建工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宁波建工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2,851,555.53	2,476,841.52	2,083,112.85
总负债	2,325,093.01	1,926,701.91	1,658,703.95
所有者权益	526,462.51	550,139.61	424,408.91
营业收入	2,267,267.55	2,186,686.70	2,132,019.16
利润总额	37,965.31	41,747.08	51,214.68
净利润	34,585.17	36,649.64	44,25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9.36	34,879.00	41,57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9.48	101,170.48	-90,749.73
流动比率	1.02	1.11	1.06
速动比率	0.98	1.06	1.02
资产负债率	81.54%	77.79%	79.63%
毛利率	8.82%	2.01%	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8.27%	12.06%

注：数据来自于宁波建工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

1) 资产负债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建工总资产分别为2,083,112.85万元、2,476,841.52万元和2,851,555.53万元，随着宁波建工业务的继续开展，报告期内总资产呈现递增趋势，其中主要以流动资产增长为主。截至2023年末，宁波建工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建工总负债分别为1,658,703.95万元、1,926,701.91万元和2,325,093.01万元，呈增长趋势。截至2023年末，宁波建工流动负债2,112,652.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0.86%，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23年末，宁波建工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

2) 盈利能力方面

宁波建工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等。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宁波建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32,019.16万元、2,186,686.70万元和2,267,267.55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宁波建工分别实现净利润44,252.54万元、36,649.64万元和34,585.17万元，呈逐渐增加趋势。

3) 偿债能力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建工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11和1.02，速动比率分别为1.02、1.06和0.9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建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63%、77.79%和81.54%，稳定在较高水平，符合同行业企业的一般特征。

(3) 奇精机械财务数据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工投于2021年2月22日与奇精机械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受让奇精机械57,626,666股，占奇精机械总股本的29.99%，上述股份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宁波工投取得奇精机械控制权。

报告期内，奇精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奇精机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214,459.76	200,911.61	205,598.31
总负债	98,747.14	89,300.64	94,906.64
所有者权益	115,712.63	111,610.97	110,691.67
营业总收入	177,200.17	180,415.88	200,526.46
利润总额	7,365.67	6,610.35	9,624.04
净利润	6,915.39	6,402.99	8,89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5.39	6,402.99	8,89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2.02	17,504.73	7,485.19
流动比率	1.52	2.36	2.13
速动比率	1.10	1.62	1.42
资产负债率	46.04	44.45%	46.16%
毛利率	14.79	13.02%	1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5.81%	8.32%

注：数据来自于奇精机械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

1) 资产负债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奇精机械总资产分别为205,598.31万元、200,911.61万元和214,459.76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截至2023年末，奇精机械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固定资产为主。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奇精机械总负债分别为94,906.64万元、89,300.64万元和98,747.14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截至2023年末，奇精机械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2) 盈利能力方面

奇精机械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奇精机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0,526.46万元、

180,415.88万元和177,200.17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奇精机械分别实现净利润8,890.54万元、6,402.99万元和6,915.39万元。

3) 偿债能力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奇精机械流动比率分别为2.13、2.36和1.52，速动比率分别为1.70、1.42、1.62和1.10，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始终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奇精机械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16%、44.45%和46.04%，整体负债水平不高，总资本对总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

(4) 创源股份财务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创源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创源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148,989.31	136,171.21	137,161.86
总负债	63,394.36	56,611.46	65,261.27
所有者权益	85,594.94	79,559.75	71,900.59
营业收入	135,878.27	131,867.29	138,296.16
利润总额	10,031.32	9,008.23	555.29
净利润	8,777.14	8,106.12	1,47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4.03	7,494.33	9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3.54	23,184.12	1,688.68
流动比率	2.26	1.85	1.49
速动比率	1.78	1.40	0.95
资产负债率	42.55	41.57	47.58
毛利率	33.04	28.94	2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0.32	1.35

注：数据来自于创源股份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度报告。

1) 资产负债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创源股份总资产分别为137,161.86万元、136,171.21万元和148,989.31万元。总资产呈波动趋势。2023年末，创源股份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等。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创源股份总负债分别为65,261.27万元、56,611.46万元和63,394.36万元。2023年末，创源股份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2) 盈利能力方面

创源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休闲文化用品研发设计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创源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8,296.16万元、131,867.29万元和135,878.27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度，创源股份分别实现净利润1,476.14万元、8,106.12万元和8,777.14万元。

3) 偿债能力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创源股份流动比率分别为1.49、1.85和2.26，速动比率分别为0.95、1.40和1.78，呈递增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创源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8%、41.57%和42.55%，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5) 宁波精达财务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宁波精达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宁波精达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143,161.15	134,207.56	115,517.33
总负债	69,540.66	69,359.14	60,320.70
所有者权益	73,620.49	64,848.42	55,196.63
营业收入	70,858.72	65,044.56	53,382.29
利润总额	18,459.68	16,654.40	9,813.74
净利润	15,976.67	14,345.34	8,551.18

科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3.87	14,271.79	8,57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0.63	15,245.50	16,627.33
流动比率	1.65	1.56	1.52
速动比率	1.02	0.95	0.94
资产负债率	48.58	51.68	52.22
毛利率	42.43	41.65	3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24.48	15.82

注：数据来自于宁波精达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

1) 资产负债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精达总资产分别为115,517.33万元、134,207.56万元和143,161.15万元，总资产呈上升趋势。2023年末，宁波精达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等。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精达总负债分别为60,320.70万元、69,359.14万元和69,540.66万元。2023年末，宁波精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

2) 盈利能力方面

宁波精达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空调换热器生产装备、微通道换热器装备、高速精密冲床、伺服压力机、超高强钢热成形和汽车复合材料形成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宁波精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382.29万元、65,044.56万元和70,858.72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宁波精达分别实现净利润8,551.18万元、14,345.34万元和15,976.67万元。

3) 偿债能力方面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宁波精达流动比率分别为1.52、1.56和1.65，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95和1.02，呈递增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宁波精达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2%、51.68%和48.58%，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2、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财务数据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基于将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剔除在发行人合并口径子公司范围外而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情况下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仅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参考信息。

发行人非上市板块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27,629,363.87	25,286,586.52	20,833,690.96
其中：流动资产	7,218,849.86	8,320,041.47	7,066,349.43
其中：货币资金	2,078,547.52	2,470,902.47	1,959,420.91
其他流动资产	126,572.25	91,183.01	89,528.22
非流动资产	20,410,514.01	16,966,545.04	13,767,341.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666.31	825,993.33	465,65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2,804.97	998,144.51	747,634.59
长期股权投资	2,786,942.81	2,270,264.05	2,089,745.27
总负债	15,680,175.92	14,351,103.30	11,141,355.33
其中：流动负债	6,783,214.90	6,595,638.64	5,067,226.74
全部债务	11,163,599.87	10,125,548.12	7,783,878.85
其中：银行借款	6,465,847.38	6,020,654.40	4,427,232.80
所有者权益	11,949,187.96	10,935,483.21	9,692,335.63
营业收入	4,173,210.74	3,670,568.00	2,966,818.47
营业成本	3,472,513.10	3,047,043.60	2,316,889.60
投资收益	216,354.32	193,410.82	158,917.94
利润总额	255,845.13	297,519.40	295,044.72
净利润	152,877.78	216,075.30	193,82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61.98	158,490.02	143,567.50
流动比率	1.06	1.26	1.39
速动比率	0.62	0.67	0.74
资产负债率	56.75%	56.75%	53.48%
毛利率	16.79%	16.99%	2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9	23.59	20.98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	1.00	0.84	0.83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资产负债方面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总资产分别为 20,833,690.96 万元、25,286,586.52 万元和 27,629,363.87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7,066,349.43 万元、8,320,041.47 万元和 7,218,849.86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67,341.52 万元、16,966,545.04 万元和 20,410,514.01 万元。资产构成方面，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近三年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59,420.91 万元、2,470,902.47 万元和 2,078,547.52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可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合计分别为 3,392,558.10 万元、4,185,584.90 万元和 5,636,986.34 万元。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充足的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总负债分别为 11,141,355.33 万元、14,351,103.30 万元和 15,680,175.92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全部债务金额分别为 7,783,878.85 万元、10,125,548.12 万元和 11,163,599.87 万元，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有息债务以银行借款为主。

（2）盈利能力方面

近三年，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66,818.47 万元、3,670,568.00 万元和 4,173,210.74 万元，收入规模较高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燃气销售、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高速公路通行费、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和出版传媒等业务。近三年，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1.91%、16.99% 和 16.79%，整体波动较小，相对稳定。近三年，发行人非上市板块分别实现净利润 193,822.12 万元、216,075.30 万元和 152,877.78 万元。相关业务板块的收入水

平及盈利能力实现较大增幅。

（3）偿债能力方面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26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67和0.62，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中流动比率均大于1。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且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因此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近三年末，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48%、56.75%和56.75%，非上市板块资产负债率适中，发行人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非上市板块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非上市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负债率适中，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与可变现资产充足，能够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充足保障。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高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自管理职权，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有效运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宁波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②核定公司功能定位和主营业务、培育业务范围，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改革重组方案；

③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批列入负面清单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④委派和变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⑤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⑥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⑨审批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审议批准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

⑩对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⑪对公司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和任期考核；

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及中期票据等一年期（不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⑬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担保及资金出借事项；

⑭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及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方案，对相应资产评估结果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

⑮对公司及子企业年度捐赠计划和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⑯对公司及子企业不良资产核销实行备案管理；

⑰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方案、职工福利待遇预决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

⑱对公司及子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备案管理；

⑲对公司财务、采购、担保等重要管理制度实行备案管理；

⑳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年度授权决策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21检查公司及子企业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22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制度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具股东决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经委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①制定贯彻宁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②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③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④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改革重组方案，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内的投资方案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制订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

⑧决定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和决算方案；

⑨审议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调整方案；

⑩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⑪审议公司及子企业年度捐赠计划及调整方案；

⑫审议公司及子企业不良资产核销方案；

⑬制订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等一年期（不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决定公司发行一年期以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及其他重大融资方案；

⑭按照规定权限决定或制订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担保方案；

⑮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方案、职工福利待遇预决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

⑯按照规定权限制订或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方案，审议或核准资产评估结果；

⑰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⑱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⑲决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或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⑳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2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22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3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制度、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根据《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会组成人选建议须由董事

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报市国资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专门委员会职务自然免除。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①指导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
- ②审核年度财务报告、审议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提出意见，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 ③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及任务组织实施，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或提请董事会审议；
- ④检查公司财务；
- ⑤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⑥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⑧《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3 至 6 名，设总经理 1 名，根据实际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②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③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④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⑤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⑥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按照规定权限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⑦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⑧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年度对外捐赠计划，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及年度对外捐赠计划调整方案；
- ⑨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⑩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⑪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⑬拟订公司重大改革重组方案；
- 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任免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 ⑮拟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调整方案；
- ⑯拟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方案、职工福利待遇预决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
- ⑰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⑱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⑲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⑳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的建议；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

（1）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与数字化部）

牵头负责集团综合协调、发展改革、调查研究、上情下达、与政府机关及相关单位的工作联络；完善集团总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规范化建设，负责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会议组织安排，完成各类综合性材料撰写；强化集团总部制度建设，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完善议事流程，促进集团规范管理、高效运作；履行督查督办职责，做好上级重要文件、领导批示件、集团各项决策部署的传达落实、督促执行及汇总反馈工作；负责集团公文处理、文件轮阅、档案整理、保密管理、因公出国（境）报批、工商登记、公鉴管理等工作；做好集团宣传报道工作，建立月度重点工作通报机制，更新运维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向各级媒体报送信息稿件，塑造集团良好形象；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促进数字化转型，做好软硬件平台、办公信息系统搭建与运维，实施软件正版化，确保网络安全；负责集团总部接待、后勤保障、办公用品采购与申领、食堂管理及成本核算、公务车辆管理与调度、办公楼物业管理等日常行政事务；牵头协调集团总部信访维稳工作，建立、健全集团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建设，为集团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体系的支撑；负责人力资源制度流程建设，组织编制、修订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集团年度用工计划，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及子企业委派管理人员聘用、解聘的程序性工作；审核子企业的劳动用工计划，指导用工合同的签订和管理；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子企业经营层的薪酬体系设计、修订和实施；

负责集团工资管理，包括工资总额管控及集团总部、子企业年度工资预算和清算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绩效考核办法的制订和完善，组织开展集团总部各部门及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子企业董监高的委派，以及委派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年度综合评价工作；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集团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考察等工作；负责集团博士后工作站的人员招聘、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员工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档案管理、社会保障、退休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日常考勤、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出国（境）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党的建设以及群团组织工作，包括组织的设置、调整、换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员发展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检查，评优评先等；负责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宣传、统战、武装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纪检监察室

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推进清廉国企建设；监督检查集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定期分析集团内部政治生态情况；监督检查集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有关办法措施；协助开展反腐倡廉宣传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强化对干部选拔、职称评定、人员招聘、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再监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对集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以及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对集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立案审查集团党委管理的党员违犯党纪案件；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的组织提出问责建议进行问责；对集团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对涉嫌职务违法案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履行监督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监察对象进行问责；加强对下级纪检工作的领导，压实监督责任；协助配合做好上级巡视巡察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集团内部巡察工作；完成集团党委、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4）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订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负责集团会计管理工作，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子企业财务报表编制、成本管理和控制、财务分析、财务信息化建设等；负责编制集团总部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负责审核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牵头组织集团资金筹措、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负债、对外担保、借贷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集团对外担保管理，按规定和要求为产业集团发债等提供担保以及对担保项目进行后期管理；负责指导子企业的财务工作及报表汇总工作；负责开展会计分析，运用会计数据和资料，定期分析集团资金和财务变化状况，为集团经营决策提供信息；对集团委派的子企业财务总监进行管理；负责税务管理工作，依法纳税，做好税务筹划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有关税收政策，统筹集团内企业纳税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的资产评估制度，办理集团相关的资产评估事项；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风控法务部（审计部）

负责集团风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体系；负责建立风险评估信息系统；负责集团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评估、监管及预警；负责提出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子企业开展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风控、审计人员的培训及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完善集团制度体系建设及法务监督，配合集团总法律顾问做好法律服务单位选聘、与外聘律师联络沟通；负责集团投资审核委员会和担保审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专家评审论证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对集团系统内的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集团拟注销单位的清理审计工作；负责对子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负责投资项目后评价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战略投资部

负责集团战略研究与规划管理，对集团重大战略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开展行业研究工作；牵头组织制订集团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专项战略子规划，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集团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完成集团战略规划的

修编工作；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的分解工作，促进战略规划分阶段逐步有效实施；根据集团经营发展需求，负责编制、申报并动态调整集团年度对外投资计划（含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分解下达投资任务；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审核与管理，调研、论证并提出投资分析意见，以及集团战略直投项目的实施；对投资计划的执行、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编制阶段性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产权管理工作；根据市国资委授权，监管出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变更等业务；负责产权转让、划转等工作；负责对外捐赠管理；负责委托管理企业统一归口管理及各类审批、备案等事项；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做好集团直接管理子企业的董监高等人员履职管理、考评工作，配合集团人事部门做好子企业委派董监事人选推荐、年度综合评价；负责集团直接管理子企业的股权管理，撰写集团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制订维护国有股权权益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并收取股权收益；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负责拟定、调整优化国有股权变动方案，并负责实施工作；负责子企业经营计划管理并定期开展业绩分析；负责集团总部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工作；负责直接管理子企业经理层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子企业协调与服务工作；负责子企业改革改制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限额以上采购管理工作；负责承担集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集团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平安国企建设和社会责任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资本运营部

配合市国资委助推国资监管方式转变，通过市场化资本运作手段，统筹盘活国有资产存量，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投向，打造国有资本流动平台；贯彻和落实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跟踪研究资本市场，谋划研究提出集团资本运作方案，增强集团资本运作能力，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协同做好集团资产重组整合、优化资本布局、存量资产盘活、证券化等工作；负责管理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对接协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负责运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证券

账户，开展新股申购、转融通、证券市场增减持等业务；指导下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为集团、国资上市公司提供市值管理服务；负责牵头推进基金管理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资产管理部（园区运管部）

贯彻和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定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并对各园区开展业务指导及监管工作；负责研究制定集团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方案并按程序报批，拟订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布局、重点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融资模式，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集团产业园区工程建设管理，推动建设和管理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产业园区的各项管理规定、服务措施和激励制度、优惠政策；负责指导集团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人才引进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指导集团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负责集团实物资产（除授权管理外）管理、交易和处置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实物资产类遗留问题的衔接、指导和处理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进廉政建设，根据《宁波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公司制定了《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三重一大”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其中大额资金运作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公司银行账户开设、大额资金存放、筹集和使用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该办法规定了党委会及董事会为“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并制定了党的领导、民主集中、依法决策和责任追究四项原则，明确决策机构相应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此外，该办法对“三重一大”

事项的决策和落实制定了监督检查机制，明确检查部门的职责，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和人员制定了责任追究机制。

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支出的审批程序和标准，促进内控制度的建设，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订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对公司内部财务机构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并对公司的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及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将费用按惯例或控制的原则划分为归口管理类、控制管理类和专项管理类三项，并针对三项费用分别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规范费用支出。

3、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统筹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成本，保障资金安全，促进廉洁从业，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依据治理规则和经营特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明确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的职能和责任，并对银行账户、资金存放、对外融资、内部资金往来及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该办法制定了责任追究机制，规定了相应惩处措施。

4、关联交易管理体制

公司无关联交易制度，通过《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控制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财务管理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职能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对担保业务承担合规性审查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应量力而行，坚持诚实信用、合法合规、自愿公平、严格管理，切实落实责任，防范风险。对外担保需履行必备审批流程，如涉及重大担保需报宁波市国资委审批。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出资企业的管理，重点履行国有资本运营职能。根据《宁波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甬党发〔2019〕55号）相关要求，发行人通过战略、财务管控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管理，通过治理规则的有效传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不干涉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委派产权代表、董监高行使决策、监督、管理等权力，确保股东意图得到完整、准确贯彻落实。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参照现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自律监管规则等要求进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重要职务。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或代行发行人职能的行为。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高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8-2026.08	是	否
张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08-2026.08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金华锋	董事	2023.08-2026.08	是	否
沈志宏	董事	2023.08-2026.08	是	否
张利兆	董事	2023.08-2026.08	是	否
JIANGQIHE	董事	2023.08-2026.08	是	否
胡亮	董事	2023.08-2026.08	是	否
黄华	职工董事	2023.10-2026.10	是	否
梅旭辉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23.06-2026.06	是	否
应利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6-2026.06	是	否
庞文轶	副总经理	2023.06-2026.06	是	否
王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6-2026.06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频繁变动。2025 年 1 月，发行人监事变更 5 人（系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主要系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所致，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而违反兼职的情况。

（一）董事

高岷，男，197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保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地方金融处处长、保险工作处处长，宁波市金融办副主任，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象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旦，男，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中共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委员会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中

共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金华锋，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宁波保税区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象保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路林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沈志宏，男，196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东方发展公司宁波分公司经理，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利兆，男，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律师。曾任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检查处副处长、反贪局副局长、审查批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研究室主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宁波市法制办主任、党组书记，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现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教授、宁波京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JIANGQI HE（贺江奇），男，1970 年 8 月出生，美籍华人，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后赴美国深造，取得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在美期间进入工业界从事芯片和系统开发，先后在美国英特尔和华为美国研究子公司工作，曾任英特尔公司首席科学家，华为北美技术副总，现为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亮，男，196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华，男，197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宁波欧迅创意置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张旦，见“董事”简历。

梅旭辉，男，197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师办副主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应利人，男，196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业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3 年末起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庞文轶，男，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宁波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宁波市国资委发展与改革处处长。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伟，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专项建设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重组后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城市运营、商品生产与贸易、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多个板块，具体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1,048.45 万元、6,165,210.00 万元、6,959,010.52 万元和 6,021,356.5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运营板块、商品生产与贸易板块、公用事业板块及交通运营板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城市运营	1,877,111.28	31.17	2,511,392.50	36.09	2,556,739.82	41.47	2,314,162.76	43.74
商品生产与贸易	2,479,469.85	41.18	2,302,270.56	33.08	1,787,094.77	28.99	1,302,171.43	24.61
公用事业	732,809.98	12.17	967,416.95	13.9	862,171.58	13.98	712,270.66	13.46
交通运营	332,837.40	5.53	455,906.05	6.55	362,176.85	5.87	418,833.92	7.92
房产经营	274,311.53	4.56	251,762.85	3.62	194,315.60	3.15	184,944.96	3.5
出版传媒	100,464.96	1.67	149,548.86	2.15	143,241.05	2.32	150,645.89	2.85
其他板块	224,351.52	3.73	320,712.75	4.61	259,470.33	4.21	208,018.83	3.93
合计	6,021,356.53	100.00	6,959,010.52	100.00	6,165,210.00	100.00	5,291,048.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13,227.59 万元、5,400,340.19 万元、5,984,069.82 万元和 5,198,192.03 万元，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的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城市运营	1,679,517.03	32.31	2,268,272.72	37.91	2,328,626.36	43.12	2,112,169.76	46.8
商品生产与贸易	2,318,153.75	44.60	2,112,817.61	35.31	1,643,704.05	30.44	1,198,903.04	26.56
公用事业	637,189.07	12.26	882,796.96	14.75	792,780.41	14.68	634,382.85	14.06
交通运营	138,638.53	2.67	206,681.06	3.45	176,672.78	3.27	194,297.57	4.31
房产经营	205,305.80	3.95	123,996.62	2.07	141,611.89	2.62	105,328.91	2.33
出版传媒	82,339.21	1.58	118,922.10	1.99	102,676.58	1.9	112,638.34	2.5
其他板块	137,048.64	2.64	270,582.75	4.52	214,268.12	3.97	155,507.13	3.45
合计	5,198,192.03	100.00	5,984,069.82	100.00	5,400,340.19	100.00	4,513,227.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777,820.86 万元、764,869.81 万元、974,940.70 万元和 823,164.5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70%、12.41%、

14.01%和 13.67%。公司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城市运营	197,594.25	24.00	243,119.78	24.94	228,113.46	29.82	201,993.00	25.97
商品生产与贸易	161,316.10	19.60	189,452.95	19.43	143,390.72	18.75	103,268.39	13.28
公用事业	95,620.91	11.62	84,619.99	8.68	69,391.17	9.07	77,887.81	10.01
交通运营	194,198.87	23.59	249,224.99	25.56	185,504.07	24.25	224,536.35	28.87
房产经营	69,005.74	8.38	127,766.23	13.11	52,703.71	6.89	79,616.05	10.24
出版传媒	18,125.75	2.20	30,626.76	3.14	40,564.47	5.30	38,007.55	4.89
其他板块	87,302.88	10.61	50,130.00	5.14	45,202.21	5.91	52,511.70	6.75
合计	823,164.50	100.00	974,940.70	100.00	764,869.81	100.00	777,820.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运营	10.53	9.68	8.92	8.73
商品生产与贸易	6.51	8.23	8.02	7.93
公用事业	13.05	8.75	8.05	10.94
交通运营	58.35	54.67	51.22	53.61
房产经营	25.16	50.75	27.12	43.05
出版传媒	18.04	20.48	28.32	25.23
其他板块	38.91	15.63	17.42	25.24
综合毛利率	13.67	14.01	12.41	14.7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板块是商品生产与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商品生产与贸易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2,171.43 万元、1,787,094.77 万元、2,302,270.56 万元和 2,479,469.85 万元。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84,923.34 万元，增幅 37.24%，主要系当年化工贸易、燃料油等商品销售收入增加。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515,175.79 万元，增幅 28.83%，主要系商品生产与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板块主要是房产经营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房产经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3.05%、27.12%、50.75%和 25.16%，其中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15.93%，主要系房地产销售、酒店业务、物业服务、停车费成本上升所致，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23.63%，主要系租赁收入、酒店业务成本下降所致，202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减少 25.59%，主要系商业物业租赁、酒店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二）主要业务板块

1、城市运营业务

（1）城市运营业务简介及业务概况

公司城市运营板块收入来自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主要由宁波交投下属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等。此外，宁波城投及下属公司还开展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性开发业务。城市运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工程施工业务	1,877,111.28	2,511,392.50	2,556,739.82	2,314,162.76
小计	1,877,111.28	2,511,392.50	2,556,739.82	2,314,162.76
二、毛利润				
工程施工业务	197,594.25	243,119.78	228,113.46	201,993.00
小计	197,594.25	243,119.78	228,113.46	201,993.00
三、毛利率				
工程施工业务	10.53	9.68	8.92	8.73
小计	10.53	9.68	8.92	8.73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宁波交投下属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工”）和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路桥”）承担。宁波交工目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工程建设企业之一。

发行人房屋建筑施工业务以住宅工程、公建工程为主，主要由宁波交投下属公司宁波建工负责运营。宁波建工从事建筑行业 60 余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等众多房屋建设相关资质，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近年来，宁波建工承建了“宁波商会国贸中心”、“凌江名庭”和“宁波万豪酒店”等高难度项目，在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发行人市政设施施工业务主要由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具有的市政公用相关资质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城市运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结算方式

A.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成本确认原则如下：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a.工程施工业务模式

宁波交工主要通过参加公路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竞标取得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宁波交工在施工过程中先行对工程款进行垫付，并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宁波交工通过组建项目部方式进行过程管理，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材料供应商，控制原材料质量及价格。项目完工后，经审计验收，宁波交工完成工程交付。

多年来，宁波交工在巩固省内市场，稳扎稳打的同时，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打开了省外市场。目前，省外市场已拓展到江苏、江西、福建、上海、天津、重庆、四川、河北、广西、新疆等地，先后承建了为数众多的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工程，在省内外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创造了众多优异工程业绩。宁波交工承建的工程曾多次荣获国家银质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海洋局优质工程奖、钱江杯奖、天府杯奖，宁波交工多次被国家有关部门、各级政府、社会组织授予优秀施工企业、先进单位，连续被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资信企业。

b.BT 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建设情况

宁波交工 BT 业务也为工程施工性质，宁波交工通过工程招标竞标方式获取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为非公益性业务，除宁波交工承接的奉化区政府、宁海县政府和余姚市政府三个 BT 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不属于 BT 类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造价（万元）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地区	项目进度	资产规模（万元）
1	余姚胜山至陆埠公路杭甬高速互通工程 BT 项目	余姚交工胜利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642.00	2014.08/未竣工	宁波	尚待回购	20,932.00
2	38 省道宁海桥头胡至深甬段改建 BT 工程第 1 标段	宁海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1,925.00	2014.08/2018.08	宁波	已回购完成	2,408.00
3	309 省道（江拔线）大张至沙堤段改道工程 BT 项目	宁波奉化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1,931.00	2015.01.18/2018.01.17	宁波	已回购完成	20,596.00

以上三个 BT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合法合规。

发行人涉及 BT 业务的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工程具体结算方式为：①发行人与业主方签定工程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发行人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履约保函；②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业主方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定期支付部分工程款；③工程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业主方完成 80%工程款的支付；④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业主方报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时间一般为 2-3 年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后，发行人可收取剩余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被业主方扣留。项目质保金一般在工程结算后 1-3 年内收回。

c.PPP 项目和 EPC 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建设情况

PPP 项目运作模式为宁波交工作为联合体成员，建立项目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对中标项目进行建设、运营，最终将项目移交给政府。EPC 项目运作模式与传统承包模式类似，但更强调中标单位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而不仅仅是承包工程。公司将继续探索以项目资源+产业升级等模式，全面开展与政府在高速公路、地下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智能交通和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战略合作，引导公司业务结构向项目融资、建设管理、施工、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项目领域发展。

B. 房屋建筑施工

经营模式方面，宁波建工房屋建设业务施工项目承揽通过公开招投标和邀标的方式获取。一般项目在中标后宁波建工与业主方进行签约，达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后，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预付款（5%-10%不等），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负债；施工过程中按工程量和节点支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业主支付给宁波建工的款项达到合同造价的 80%-85%，借记：银行存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贷记：合同结算；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业主支付宁波建工剩余的质保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近年来，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板块新承接的合同主要以住宅工程、公建工程为主，两者合计占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板块新承接

合同金额的 90%以上。

C.市政设施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宁波建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业务主要包括一般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公建项目）和 PPP 项目，其中以公建项目为主，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承揽通过公开招投标和邀标的方式获取。在公建项目中标后与业主方进行签约，达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后，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预付款（5%-10%不等）；施工过程中按月工程计量或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业主支付给公司的款项达到合同造价的 80%-95%，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业主支付公司剩余的质保金；PPP 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并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在运营期内业主方根据约定支付可行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移交政府指定机构，公司 PPP 项目运营期限一般 5 年以上。

公建类项目（除 PPP）按照建造合同会计处理原则，一般对工程作如下会计处理：①支付工程材料款、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间接费用时，按实际金额入“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科目；②进行工程结算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合同结算”；③期末，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借记“合同结算”，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承接 PPP 项目后，根据合同约定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在运营期内业主方根据约定支付可行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移交政府指定机构，公司 PPP 项目运营期限一般 5 年以上。PPP 项目由宁波建工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下属分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

在 PPP 项目建设期，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确认工程量价款，计提施工方对应工程款，会计分录为借记“合同资产”，贷记“应付账款-工程款”；同时按季度暂时确认宁波建工垫付建设资金利息收入，借记“合同资产”，贷记“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业主方按进度拨付进度款项作为正常的工程款核算，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合同结算”。最终业主方归还宁波建工借款及利息，借

记“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资产”。

D. 其他

发行人其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基于相关业务配套的施工业务，包括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管线施工业务、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燃气管道施工业务及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照明工程施工等。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城投作为宁波市城建类国有投资公司，是宁波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块开发运营主体，承担着宁波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前签订回购协议的 BT 项目，涉及项目均为关系宁波市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2008 年城建组合项目、“五路四桥”项目、北外环快速路和环城南路快速路项目和北外环快速路和环城南路快速路调增项目，相关项目均已完成投资，目前处于回款期。城市区域性开发业务主要是受政府委托，承担对城市旧城、低洼、非成套住宅区、城中村等区域进行大面积改造、开发等任务。发行人区域开发项目主要为 2003 年以前取得并实施的项目，采用的方式为委托开发模式，实行“一级开发，封闭运作”，通过土地一级开发、出让实现项目资金平衡，主要包括和义路滨江休闲区、鄞奉片区、月湖西区文化街、郁家巷、湾头项目、两江北岸开发项目和老外滩延伸段项目等，其中，和义路滨江休闲区和郁家巷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鄞奉路片区项目、月湖西区项目、湾头项目、两江北岸项目和老外滩延伸段仍在建。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通过 BT 模式及委托代建模式开展，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相关项目均已签署协议。发行人承接的 BT 模式项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在 2012 年 12 月 24 日前签订 BT 协议，财预〔2012〕463 号文之后，发行人未承接 BT 模式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62 号文、财金〔2018〕23 号文、财金〔2019〕10 号文、财办金〔2019〕40 号

文等相关要求。

(3) 城市运营业务主要在建项目

A.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宁波交工正在施工的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合同造价合计 3,013,213.70 万元，合同期限从 6 个月到 42 个月不等，所在地区主要分布东南沿海如宁波、湖州等，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造价（万元）	地区
1	慈溪杭湾金融港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和一期工程互通及附属工程-TJ2 标段	慈溪市息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549.00	宁波
2	规划 S310 省道奉化 G228 至 S203 段公路工程项目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6,379.00	宁波
3	余姚市城西工业园区配套道路（一期）隧道段新建工程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336.00	宁波
4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SGXS10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7,018.67	宁波
5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9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6,917.78	宁波
6	余姚经济开发区西南园区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 SG-2 标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60,252.14	宁波
7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SGXS05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6,966.91	宁波
8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2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6,361.67	宁波
9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2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5,176.20	宁波
10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7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473.67	宁波
11	东宗线湖州段四改三航道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HDSG03 标段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18,165.50	湖州
12	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8113 标段施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9,562.00	宁波
13	G15 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第 TJ-6 标段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208.68	宁波
14	228 国道海曙段工程（通途路—鄞县大道）一期工程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36.04	宁波
15	S309 省道鄞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 II 标	宁波鄞东环湖建	27,545.62	宁波

序号	工程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造价（万元）	地区
		设开发有限公司		
16	G9221 杭甬高速宁波段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第 SG05 标段	浙江宁波杭甬复线三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4,751.89	宁波
17	G15 沈海高速宁波姜山至西坞段改扩建工程土建第 TJ-2 标段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58,306.63	宁波
18	228 国道海曙段工程（通途路—鄞县大道）二期工程施工III标段	它山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2,499.35	宁波
19	228 国道慈溪庵东至余姚梨洲段工程（余慈大道中兴一路至城市北环线段）施工II标段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4,463.80	宁波
20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第 YZ01 标段	台州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206.55	台州
21	S308 舟山本岛环岛公路白泉至三官堂公路工程	舟山市南环快速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71,369.26	舟山
22	海曙四明山革命老区环线生命安防公路工程	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498.34	宁波
23	宁波枢纽空铁一体主体工程综合交通中心（GTC）项目	宁波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26,769	宁波
	合计		3,013,213.70	

B. 房屋建筑施工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宁波建工房屋建设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江北 JB16-02-4a 地块项目（施工）一标段（一般）	宁波开投坤盛置业有限公司	108,414.86	2022.10.20	2025.10.4
瑞安市永胜门旧改	瑞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599.59	2022.10.08	2025.4.4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12 号馆 II 标段（一般）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944.12	2022.1.10	2025.8.31
宁波-舟山港三期集装箱码头配套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147,583.35	2023.10.16	2026.4.22
余姚凤山街道城东路东侧、阳明东路南侧地块项目	宁波市舜东置业有限公司	80,438.00	2024.9.6	2026.12.24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航空零组件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一期）施工	陕西康铨智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7,929.28	2024.9.30	2026.10.30
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公园南侧（FH16-02-01a）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	宁波市奉化区交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808.68	2024.5.1	2026.8.15
合计		649,717.88		

C.市政设施施工业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宁波建工市政设施业务主要市政设施在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施工 IV 标段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58,053.41	宁波	2021.12	2021.12	2024.12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海曙段施工 I 标段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43,711.90	宁波	2021.12	2022.01	2025.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TJ7011 标段施工合同	宁波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3,542.33	宁波	2022.03	2022.03	2026.12
武陵大道快速路	赣州发展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134.75	江西省赣州市	2022.07	2022.1	2025.01
九龙大道快速路（北外环—东海大道）一期工程（施工）II 标段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51,095.81	宁波	2023.06	2023.11	2026.12
秋实路（鄞州大道-环城南路）工程施工III标段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35,638.99	宁波	2023.09	2023.12	2026.11
通途西路（广元大道-机场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I 标段）	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23,712.28	宁波	2024.06	2024.07	2026.08
合计		368,889.47	-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市政设施业务共有 14 个在建或已完工的 PPP 及 EPC 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合作协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造价（万元）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地区	合作协议
------	--------	--------	----------	-----------	----	------

工程项目	合作协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地区	合作协议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 S5 合同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833.00	2019.12/2023.12	宁波	PPP 合同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第二合同段施工合同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159,974.00	2018.04/2024.09	宁波	PPP 合同
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	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合同协议书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	109,000.00	2019.06/2022.06	湖州	PPP 合同
乐平市危桥重建及县道改造工程	乐平市危桥重建及县乡公路改造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	乐平市交通运输局	5,216.00	2018.08/2022.03	江西乐平	EPC 合同
乐平市县乡公路危桥重建项目	乐平市县乡公路危桥重建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	乐平市交通运输局	5,473.00	2019.10/2022.03	江西乐平	EPC 合同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3 标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TJ3 标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7,534.00	2019.12/2023.08	宁波	PPP 合同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4 标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TJ4 标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750.00	2019.12/2023.08	宁波	PPP 合同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路面 LM 标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路面 LM 标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067.30	2022.8.12/2023.08	宁波	PPP 合同
S303 乐平乐源坂至临港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S303 乐平乐源坂至临港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乐平分局	36,433.00	2021.02/2023.02	江西	EPC 合同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慈城服务区升级改造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慈城服务区升级改造项目设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4,070.00	2020.07/2022.09	宁波	EPC 合同

工程项目	合作协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地区	合作协议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施工第一合同段、施工第二合同段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87,367.00	2021.04/2024.11	宁波	PPP 合同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路况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路况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5,257.00	2020.07/2021.12	宁波	EPC 合同
锦屏南路南延（现状锦屏南路一甬临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锦屏南路南延（现状锦屏南路一甬临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657.66	2021.08/2022.10	宁波	EPC 合同
西枢纽公司办公场地（空港大酒店）装修改造工程（EPC）	西枢纽公司办公场地（空港大酒店）装修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宁波西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96.50	2022.08/2023.03	宁波	EPC 合同
合计			1,063,828.46			

（4）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涵盖交通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其中宁波交工始建于 1958 年，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多项工程壹级资质，宁波交工是以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和高等级公路养护管理为两翼的综合型企业，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之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对宁波建工的收购，宁波建工 2011 年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聚焦于建筑施工及相关业务，具备近 70 年的行业经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多项工程壹级资质，在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发行人项目储备较为丰富，在巩固宁波市场的同时开拓其他地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宁波市及周边区域经济的蓬勃发展，发行人城市运营业务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将作为实施主体参与拓展与优化市域发展空间任务，包括承担区域

开发建设任务，紧抓长三角一体化、浙江省“四大”建设、宁波都市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围绕甬江科创大走廊、前湾新区、南湾新区、临空经济示范区和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等五大区域，主动谋划参与区域重大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片区特色项目，打造引领城市建设发展的标志性建筑。发行人也将参与城市有机更新改造，聚焦老小区、老厂房、老市场、老楼宇及城乡接合部等低效空间，参与老旧街区、老旧小区、未来社区、农贸市场、城市停车场等改造提升，参与实施城中村改造行动计划，打造新型城市功能单元，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统筹推进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更新保护，营造历史名城景观空间形态等。

2、商品生产与贸易业务

（1）商品生产与贸易业务概况

公司商品生产与贸易板块主要包括化工贸易、水泥销售、其他商品销售。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2,171.43 万元、1,787,094.77 万元、2,302,270.56 万元和 2,479,469.85 万元。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化工品生产与销售	1,042,953.13	863,271.11	779,087.57	678,170.08
水泥销售	59,963.98	97,844.78	96,491.61	135,131.53
其他商品销售	1,376,552.74	1,341,154.67	911,515.59	488,869.82
总计	2,479,469.85	2,302,270.56	1,787,094.77	1,302,171.43

发行人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板块主要由宁波工投子公司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化工产品制造和化工产品贸易。

水泥销售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子公司宁波富达控股的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承担，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销售。

其他商品生产与销售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与销售、商城商品销售、建材销售、粮食作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等，分布在下属多家子公司。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与销售主要由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677.SH）（以下简

称“奇精机械”）承担。奇精机械是一家以机械精加工为主的制造型企业，专业从事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1 年 2 月 22 日，宁波工投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于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受让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6,135,298 股公司股份和汪永琪持有的 1,491,368 股公司股份，合计 57,626,666 股，占奇精机械总股本的 29.99%，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宁波工投取得奇精机械控制权。

（2）商品生产与贸易业务模式

A. 化工品生产与销售

a. 化工产品制造

发行人化工产品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宁波工投下属公司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有全国最大的镇海液体化工码头，年吞吐能力超 500 万吨；有全国最大的炼化企业——镇海炼化，具有年炼油 2,500 万吨和乙烯 100 万吨生产能力。目前开发区以石化工业循环经济生产为主导，逐步形成了以“炼油乙烯”项目为支撑、以液体化工码头为依托，以烯烃、芳烃为主要原料，重点发展乙烯下游、合成树脂和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特色的石油化工产业，逐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石化产业链。四明化工为园区内主要基础化学产品供应商之一，四明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煤化工产品和烷氧胺盐酸盐产品。

① 煤化工产品

四明化工为浙江省重点煤化工企业，主要从事传统煤化工中的合成氨生产等业务，拥有 8 万吨合成氨和 20000NM³ 氢气生产线各一条，主要设备有 φ 2800 造气炉 5 台、6M25 压缩机 2 台、4M20 压缩机 2 台、螺杆压缩机 6 台、循环机 4 台和 φ 1200 合成塔 1 台和 φ 1900 气化炉 2 台等。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能力
----	------

产品	生产能力
合成氨类	6.55 万吨/年
双氧水	0.61 万吨/年
甲醇	0.37 万吨/年
氢气	9.59 m ³ /年

四明化工主要生产原料为无烟块煤，煤价较一般的动力煤要高，采购来源主要为山西晋城地区及贵州地区国有煤矿。企业根据产成品生产需求量来确定原材料采购量，一般保持三个月生产用量的原材料库存。采购价格通过比价确定，保障最优价格采购。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浙江乐加恩能源有限公司等。四明化工的原料采购货款通常为到货后当月结算，60%-70%结算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其余主要为电汇。

四明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宁波周边的化工配套企业，结算方式为到货后月结，主要通过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四明化工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知名企业合作时间较长，并与部分企业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产品需求较为稳定，另外由于氨水、二氧化碳、液氨等产品长途运输较为困难，合成气、氢气需管道输送，因此该公司在区域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下游客户包括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等。四明化工先后获得化工部全国小氮肥先进企业、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②烷氧胺盐酸盐产品

四明化工烷氧胺盐酸盐车间系四明化工 2017 年度吸收合并宁波工投子公司宁波欧迅化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后组建，原宁波欧迅化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中试和技术推广工作，通过与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的合作，使用行业内先进的催化技术，自主研发使用氨和双氧水合成酮肟及其衍生产品工艺，已开发成功甲氧胺盐酸盐、乙氧胺盐酸盐等十二只产品绿色合成技术，基本形成以氨和双氧水为源头、以丙酮肟

化技术为核心、烷氧胺盐酸盐绿色合成技术为依托的生产工艺，与传统生产工艺比较，环保、节能和成本优势显著。

该工艺主要原材料丙酮、液氨和双氧水，均为主要基础化学材料，市场来源广泛，价格透明，主要供应商包括山东临沂远博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巩义峰玉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余姚高盛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宁波周边企业，采用货到后月结的方式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的形式支付。产品主要为烷氧胺盐酸盐系列产品，可用作医药和无毒无残留农药的生产，约一半的产品销售给包括巴斯夫、拜耳在内的国外医药巨头，其余产品主要销往国内的医药企业和农药厂。基本采用货到付款的形式结算，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各占货款的一半左右。

b. 化工产品贸易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石化进出口主要经营基础化工产品贸易，产品主要包括烃类（芳烃）、醇类（甲醇、乙二醇、正丁醇、异丁醇、异辛醇、二甘醇）、酮类（丙酮、丁酮）、苯类（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和重质液体石蜡等。石化进出口的主营产品大部分为与石油化工产业相关的基础化工产品，产品价格与国际国内的油价波动密切相关，为降低经营风险，锁定业务利润，石化进出口贸易业务多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即在获得下游客户订单之后凭借成熟的供货渠道进行采购。特别是近几年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石化进出口与下游客户签订锁定利润的合同。石化进出口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大部分交易在客户提货前结清账款或者在销售后一个月内完成收款。此外，石化进出口通过做强优势产品、退出需求少、利润低的产品等方式，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

化工产品贸易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进口转内销、国内采购国内销售（含转口贸易）和出口三种模式，均为以公司自身为主体的自营业务模式，石化进出口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调整三种模式的业务占比。

石化进出口的出口产品主要为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多数采购自山东、安徽和江苏等地的农药企业，主要出口到巴基斯坦和欧美，印度等国家，石化进出口一般依据境外采购商的订单组织产品出口，大部分采购商都是合作多年的客

户，利润率较低但是基本可以锁定，结算方式以信用证和 T/T，D/P 方式为主。

石化进出口的进口产品主要为重质液体石蜡、苯乙烯、甲醇、丙酮、正、异丁醇、乙二醇、二甘醇、甲醇等各类化工品，供货商主要分布在台湾、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东南亚地区，由于化工产品每次货物进口量都在 2,000-3,000 吨左右，下单后需要 1-3 个月的运输周期，期间会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为了尽可能的降低业务风险，石化进出口大部分的进口业务是在获得下游客户订单后下单进口的，同时石化进出口也会对部分进口产品的价格进行预判并根据预判的走势提前进口部分产品囤货待售，对于囤货待售模式的产品石化进出口有严格的止损措施，一旦产品价格波动达到一定的程度立即进行预售，尽可能减少损失。

石化进出口的国内采购和国内销售业务产品种类多，交易对手集中度较低，散布全国各地。2023 年度，相对较大的几家供货商为浙江舟山隆奕能源有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华锦贸易有限公司、嘉兴睿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以各种化工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商为主。石化进出口通过采取客户信用保险或委托第三方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选择优秀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石化进出口同主要合作伙伴合作关系良好。考虑到主要化工产品为大宗商品，市场行情波动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石化进出口多采用货到付款、薄利多销的策略，适当降低毛利率促进了化工产品的加速周转，贸易周期大大缩短，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了经营效率，市场知名度明显提升。

自 2000 年企业改制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经营发展，石化进出口已逐渐形成了分布较广且稳定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并稳定的业务团队。石化进出口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渠道分布设立业务部门，其中 1 个出口业务部门、1 个进口业务部门、5 个国内贸易业务部门。石化进出口尤其注重培养人员业务水平和稳定业务人员队伍，形成了从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

B. 水泥生产与销售

水泥生产与销售方面，公司拥有包括生料粉磨、熟料烧成、水泥粉磨、矿

粉制备及纯低温余热发电等工序的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2 条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圆形、长形原（燃）料均化堆场、生料均化库、熟料库、水泥库，分别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云南省蒙自市和云南省新平县。拥有年生产 P.I52.5 硅酸盐水泥、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高性能海工水泥、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等普通水泥和特种水泥共 400 万吨的产能。发行人近三年水泥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水泥业务运营数据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水泥产量（万吨）	244.37	373.04	328.78	368.61
复合微粉产量（万吨）	0.29	1.09	2.86	12.62

公司主要生产水泥和熟料，并少量加工复合微粉对外销售。熟料是指由含 Ca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 的原料按适当的比例磨成细粉烧成部分熔融状态，所以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水硬性胶凝物质，公司熟料均用于自产水泥。水泥是由熟料、适当石膏及少量石灰石或粒化矿渣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按照混合材料加入量的不同可以将水泥区分成不同标号或品种。公司近三年熟料极少外销，均供给公司内部生产水泥。发行人生产的水泥品种有：复合 32.5、普通 42.5、硅酸盐 52.5 等通用水泥和高性能海工水泥、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等特种水泥。其中普通 42.5 水泥适用范围较广，是公司销量最大的品种；复合 32.5 水泥主要面对农村市场；硅酸盐 52.5 水泥主要用于对水泥强度要求高的工程；高性能海工水泥、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主要用于海洋工程与管桩的生产。

a.生产及上游情况

原材料、煤、电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约占生产成本的 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浙江余姚的宁波科环石灰石全部依靠富阳渌渚附近采购，云南蒙自目前拥有石灰石矿储量约 2,500 万吨，年开采量 100 万吨，剩余可采年限 25 年；煤炭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电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自身所装备的余热发电可实现约 15%的自给；煤均由外购获得，煤炭均由

招标方式，以同质量最低价格确定供应商。

b.销售及下游情况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用直销策略。其中，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宁波大市区及余姚、慈溪，并持续加强品牌意识和形象；云南蒙自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滇南地区。从销售对象来看，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等，销售对象分布较广，集中度不高。相对于不同客户，分别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策略，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款到发货。对个别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商混厂家及重特大工程指挥部采用月结方式进行。公司生产的“舜江牌”系列水泥，具有强度高、富裕标号大、碱含量低、水化热低等特点，主要用于公路、铁路、隧道、大型桥梁、高层建筑的建设。根据市场不同，公司主导产品分为 52.5 级硅酸盐水泥（代号 PⅡ52.5）、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代号 PO42.5）、3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代号 PC32.5）。其中，PC32.5 水泥，主要面对农村市场；PO42.5 水泥主要面对城市建设、重点工程；PⅡ52.5 水泥主要用于对水泥强度要求高的工程。其它特种水泥如高性能海工水泥用于海洋工程的建设、PHC 免压蒸管桩水泥及于管桩的生产。近年来，公司在各区域市场树立舜江品牌，加强客户业务沟通与管理，保持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在销售扩大的同时，进一步发展优质客户，保证资金周转与货款回收的安全性。

C. 其他商品生产与销售

奇精机械具体的产品类型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用途
家电零 部件	洗衣机离合器	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核心部件
	洗衣机零部件	包括洗衣机离合器配件及洗衣机注塑件，滚筒洗衣机零配件等
	其他家电零部件	包括洗碗机零部件等
汽车零部件		包括发动机零部件、变速箱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以及工程液压系统
电动工具零部件		包括轴类、缸套、工具手柄等零部件，主要用于组装专业级电动工具

a.生产模式

奇精机械生产的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为缓解销售旺季的生产压力，公司在销售淡季时也会适当增加产量，形成存货备售。总体而言，奇精机械采用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b. 采购模式

奇精机械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产品开发、供货质量监控、服务表现跟踪及成本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采购部负责甄选供应商，根据采购物料重要性，奇精机械将物料分为两类进行管理，其中钢材、塑料、外购件等主要原材料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润滑油、液压油、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可由采购部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c. 销售模式

奇精机械产品主要面向洗衣机整机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电动工具整机厂商，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如三星、惠而浦、海信、松下、大宇、海尔、TCL、东菱威力、牧田、喜利得、博世、赫斯可、博格华纳、舍弗勒等。公司与上述客户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与重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性协议，约定产品质量标准、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后续服务等事项。公司获得具体订单的方式主要可分为议价模式和竞标模式。公司洗衣机离合器的销售主要采用议价模式，除洗衣机离合器外的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销售主要采用竞标模式。

(3)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宁波市政府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有力抓手，近年来发行人坚持规范与创新并举、自主项目与政府项目并进的方针，紧扣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产业发展规划，通过资产收购及运营，以“加快工业升级”为突破口，坚持优化提升先进制造业。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开发，控股参股企业有多家被评为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通过对这些优势企业的投资管理和参与经营，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集聚了大量制造业先进人才，树立了国内先进制造业投资、引导的领先地位。

在化工新材料方面，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重点煤化工企业，化工部全国小氮肥先进企业，四明化工在宁波周边地区处于垄断地位。2015 年四明化工“利用化工区高 COD 有机废水制水煤浆、生产氢气、合成气”项目纳入化工区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范围，被列为环保重点项目，项目在兼顾经济效益的同时，能产生较好的环保效应，而且可以降低企业生产的消耗，实现了污水和活性碳等废固资源化利用。同时，宁波四明化工烷氧胺车间系公司引入中国工程院汪燮卿、舒兴田院士团队而打造的精细化工产业研发基地，已开发成功甲氧胺、乙氧胺等十二只产品绿色合成技术，获得多项专利，是国内氯碱行业首屈一指的绿色化工企业和循环经济企业。在电气机械和器材生产方面，发行人于 2021 年完成对奇精机械的收购，奇精机械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始终围绕“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宗旨，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掌握的关键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材料冷锻造技术、钣金件冲压技术、组合夹具技术、模具开发技术等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工艺优势。除上述控股企业外，发行人参股公司在海洋装备、汽车零部件、建材轻纺等领域也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

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将作为实施主体，聚焦“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以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为支撑，以制造业强基补链为抓手，推动国企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提升国有资本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总体占比，加速所属企业传统产业提质升级，逐步实现设备、管理、生产的智能化，服务宁波市打造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

3、公用事业

（1）公用事业业务概况

公司公用事业板块主要包括燃气销售、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燃气销售	416,299.33	599,912.15	521,496.57	377,716.34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水及污水处理	202,853.56	241,429.16	231,672.95	228,623.64
垃圾处理	113,657.09	126,075.64	109,002.06	105,930.68
合计	732,809.98	967,416.95	862,171.58	712,270.66

公司燃气销售包括天然气和液化气等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下属子公司兴光燃气经营，其中以天然气业务销售为主。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和生活及医疗垃圾处理业务。其中，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主要由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生活及医疗垃圾处理业务由宁波城投子公司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负责运营。

（2）公用事业业务模式

A. 燃气销售

兴光燃气与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宁波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在宁波市中心城区（海曙区部分区域、鄞州部分区域、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部分区域）具有唯一的城市管道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15 年，自 2019 年起至 2034 年止。

a. 采购方面

兴光燃气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由浙江省天然气公司负责按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出售天然气，并输送至交接点。供应气量由省天然气公司根据兴光燃气用气计划，并在有关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气量指导下协商供应。具体供气门站价格按浙江省物价局核准文件执行，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核定的宁波市门站价格执行。

b. 销售方面

宁波市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按居民生活用气和非居民生活用气两类实行分类价格。居民生活用气包括居民、儿童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幼儿园、中等教育学校，以及高校的学生公寓、宿舍、食堂、浴室等用气，

非居民生活用气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气外的其他用气。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制定或调整，由城市供气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后，报价格管理权限部门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天然气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亿元）	36.07	54.24	44.87	32.50
销售成本（亿元）	32.85	51.07	42.98	30.34
销售利润（亿元）	3.22	3.17	1.89	2.16
购气量（亿立方米）	11.55	16.43	11.32	11.77
售气量（亿立方米）	10.91	16.22	11.43	11.57
工商业用户数（户）	7478	6995	6449	5993
居民用户数（万户）	109.17	103.73	97.38	91.14
工业用气价格（元/立方米）	均价 3.91	4.16	4.57	3.17
民用气价格（元/立方米）	2.95-4.50	2.95-4.50	2.95-4.50	2.95-4.50
天然气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均价 3.26	均价 3.58	均价 3.99	均价 2.70

注：依据浙江省相关政策要求，自 2019 年起天然气采购价格不再区分居民与非居民。

B. 供水及污水处理

供水及污水处理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等业务。

a.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来水供应，另一部分是工业企业供水。其中自来水供水供应范围覆盖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镇海和北仑 5 区，工业用水供水范围覆盖台塑、宁钢、镇海炼化等 14 家工业企业和大榭 1 个工业片区。

① 自来水供应

自来水公司取水后通过加工供应给用户。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下辖净水厂 5 座，总设计供水能力 200 万立方米/日，拥有 DN1600 以上引水管道及隧洞 201.31 公里，DN75 以上供水管道 7,443 公里，供水区域覆盖了宁波市海曙区、

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和北仑区 5 个区，供水面积约 1,642 平方公里，供水人口约 450 万，用户总数约 174.83 万户。

五家净水厂分布于宁波各区，其中东钱湖水厂和毛家坪水厂建于标高 50 多米的山岗上，利用地形高差直接向城市供水，应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充分体现节能、环保和生态理念。江东水厂使用超滤膜新技术，出厂水质进一步提升。桃源水厂采用浸没式（SMF）膜集成技术，供水能力为 50 万立方米/日，是全国最大的浸没式超滤膜水厂。

发行人近三年自来水销售供水能力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供水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厂个数	5	5	5
设计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200	200	200
年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5.37	5.26	5.08
年售水总量（亿立方米）	4.64	4.51	4.42
产销差率（%）	13.51	14.19	13.01
水费回收率（%）	99.75	99.61	99.74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3.21	3.23	3.23

自来水水价方面，供水价格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供水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到户水价	其中	
			自来水销售价格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	合表用户	3.40	2.40	1.00
	第一级水量	3.40	2.40	1.00
	第二级水量	5.32	4.32	1.00
	第三级水量	7.00	6.00	1.00
非居民生活	非经营性	6.12	4.32	1.80
	一般工商业	6.12	4.32	1.80
	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	6.92	4.32	2.60
特种用水		13.80	12.00	1.80

成本采购方面，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水费、折旧费、修理维护费、人工费、电费、药剂费和其他费用等构成，以原水费和折旧费为主。自来水公司向宁波原水公司采购优质水库水作为源水，水库直接取水单价为 0.58 元/吨，萧镇及其他应急取水单价为 0.38 元/吨，以上不含水资源费 0.2 元/吨，结算价包含水资源费，公司与宁波原水公司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② 工业供水

工业供水由子公司宁波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下辖姚江工业水厂 1 座，总设计供水能力 50 万立方米/日，最高日供水量 36.6 万立方米，供水范围覆盖台塑、宁钢、镇海炼化等 14 家工业企业和大榭 1 个工业片区。

发行人近三年工业供水能力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工业供水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厂个数	1	1	1
设计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50	50	50
年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1.3	1.28	1.24
年售水总量（亿立方米）	1.3	1.27	1.23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2.2	2.19	2.27

发行人供水价格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工业供水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到户水价	其中	
			售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工业供水	一般工业	6.12	4.32	1.8
	水环境影响较严重工业企业	6.92	4.32	2.6

③ 杭州湾新区供水

发行人供水业务除上述宁波主城区自来水供水业务和工业供水业务外，发行人还负责宁波杭州湾新区的供水业务。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杭州湾新区开

发建设管委会签订了《宁波杭州湾新区供水管理项目合作协议》，由发行人成立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享有杭州湾新区供水特许经营权 25 年。由于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其所承建的新区自来水厂尚处于建设阶段，目前运营模式为：自慈溪城北水厂和杭州湾航丰水厂购买净水后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目前，杭州湾新区自来水公司供水量及售水量规模尚小，售水结构以非居民为主。从产销差率来看，因杭州湾新区供水管道老化，产销差率高，新区自来水公司计划对杭州湾新区的给水管网系统进行优化改造，未来产销差率指标有望得以改善。

杭州湾新区供水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0.47	0.47	0.46
售水总量（亿立方米）	0.37	0.36	0.34
产销差率(%)	20.67	23.1	25.11
水费回收率(%)	99.71	99.82	99.78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4.6	4.55	4.64
非居民供水占比（%）	72.55	79.73	79.41

④ 供水业务结算方式

自来水业务所收取的水费的缴费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1）通过供水公司在城区设立的收费网点缴费；2）委托银行代收水费，实现实时扣缴；3）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缴费，在平台办理水费代扣业务，还可实现水费自动缴纳，有效解决用户忘缴水费的问题。

工业供水业务由于涉及用户较少，基本通过直接转账进行支付。

b.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辖南区污水处理厂、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新周污水处理厂、北区污水处理厂和鄞西污水处理厂 5 座，雨污水泵站 58 座以及雨污水主干管网 674 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95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日生产能力 19.4 万立方米，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标准至类四类水。

从污水收费方式看，宁波市中心城区用户污水处理费随水费由自来水有限

公司代收，划入排水公司账户，再由宁波市财政局统一核算拨付至各污水处理公司作为收入，季度预拨，年度核算。2019-2021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分别为 1.25 元/立方米、1.203 元/立方米和 1.27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返还周期为 3 个月。

c.垃圾处理

①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公司主要负责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的渣土清运、处置及服务管理工作。

②生活及医疗垃圾处理业务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负责经营宁波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大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但由于离市区较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填埋场已关停，目前仅有少量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医疗垃圾处理业务，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依托股东单位的支持与自身的专业底蕴，以保障安全平稳经营为基础，全力推进存量资产转型利用，积极承接政府让渡的市政公用服务职能，正逐步转型发展为专业化从事城市固废综合处置业务的市政公用类环保企业。

（3）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宁波市中心城区燃气领域具有垄断经营优势，是宁波市中心城区唯一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也承担了宁波市中心城区 100%的供水和大部分区域的污水处理业务，且未来新增杭州湾新区供水业务，供水范围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在宁波市也具有很强的区域垄断优势。同时，发行人大力积极开展垃圾处理业务，不断调整公用事业业务结构，发行人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在深耕城市公用事业运营新生态过程中将担当主力。其中包括完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以兴光燃气为载体，服务城市燃气管网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整合一体化发展。供水业务方面，包括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建设水库水源工程和连通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到“十四五”末，供水能力达 282 万

吨/日。推进全大市涉水产业一体化运营管理，形成集蓄水、输水、制水、供水、净水、排水、中水回用等于一体的水务全产业链。推动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绿色发展供水价格体系。环保产业方面，以城市固废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为核心，聚焦固废处置、收集转运、环境修复、环保科技等领域，完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体系建设，重点建设枫林静脉产业园，提升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能力，加强与环保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开展并购整合、产业延拓、项目合作，打造固废处置全过程产业链。综上，发行人将以提升城市品质、服务社会民生、保障公共产品安全为目标，聚力打造高质量城市运营生态圈，放大国有资本公用事业服务和民生保障功能，在完善城市运营保障体系方面，不断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力军作用。

4、交通运营

(1) 交通运营业务概况

公司交通运营板块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宁波交投是承担宁波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营运管理经验。

(2) 交通运营业务模式

从收费构成看，目前公司的主要通行费收入来自于高速公路。目前公司高速公路经营模式包括控股和参股两种。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情况如下表：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总投资 (亿元)	所占权益 (%)	建设标准	通车 时间	公路性质	收费起始年/收费 年限(年)
控股路段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	48.78	100	高速公路	2007.12	经营性公路	2007.12(25年)
	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	10.21	50	高速公路	2008.12	经营性公路	2009.03(25年)
	杭州湾跨海大桥	134.54	54.33	高速公路	2008.05	经营性公路	2008.05(25年)
	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68.87	90	高速公路	2012.12	政府还贷公路	2012.12(15年)
	宁波港穿山疏港公路	70.21	65.88	高速公路	2013.06	政府还贷公路	2013.06(15年)
	杭州湾跨海大	47.2	50	高速公路	2018.1	政府还贷	2018.10(15年)

类别	运营路段名称	总投资 (亿元)	所占权益 (%)	建设标准	通车 时间	公路性质	收费起始年/收费 年限 (年)
	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公路（余夫公路至小曹娥互通段）					公路	
	宁波三门湾大桥及接线	126.5	48.72	高速公路	2019.01	政府还贷公路	2019.01（15 年）
	石浦连接线	33.32	60	高速公路	2021.12	政府还贷公路	2021.12（15 年）
参股路段	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20.68	19.55	高速公路	2001.12	经营性公路	2001.12（25 年）
	甬（宁波）金（金华）高速公路宁波段	16.76	10	高速公路	2005.12	经营性公路	2005.12（25 年）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43.01	49	高速公路	2007.12	经营性公路	2007.12（25 年）
	舟山跨海大桥	108.1	8.95	高速公路	2009.12	经营性公路	2009.12(25 年)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109.28	5	高速公路	2011.12	经营性公路	2011.12（25 年）
合计		837.46	-	-	-	-	-

因与一般固定资产不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随着日常维护和大修，资产的使用寿命很长，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具有其特殊性，现有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是否折旧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持有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在运营期间未计提折旧已经过宁波市人民政府以下发文件的形式授权同意，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建成通车，宁波市交通枢纽功能日益显现。预计随着未来宁波市的经济发展和物流业扩张，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将稳步提升，公司未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A. 控股的高速公路

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主要有杭州湾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接线、宁波大碇疏港高速公路延伸段、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和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得益于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宁波作为贸易港口枢纽发挥了越来越强大的作用，通行车辆稳步增加，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也稳

步提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通车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万辆、亿元

运营路段名称	单公里 造价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通行量	通行费 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 收入	通行量	通行 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 费收入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0.85	1,331.61	4.46	1,949.65	6.40	1,433.25	5.19	1,922.70	6.79
杭州湾跨海大桥	3.74	1,611.40	16.48	2,003.66	21.36	1,379.15	16.54	1,708.53	19.58
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1.66	970.57	4.3	1,200.97	5.40	1,011.54	4.53	1,055.06	4.90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2.13	1,039.67	2.37	1,322.50	2.84	1,177.29	2.75	1,310.54	2.86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2.76	439.44	0.6	541.09	0.54	459.98	0.47	536.01	0.54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	2.6	319.95	1.18	400.31	1.47	326.78	1.26	306.14	1.33
石浦连接线	1.94	159.75	0.16	213.31	0.21	176.09	0.18	3.37	
合计	-	5,872.39	29.55	7,631.49	38.22	5,964.08	30.92	6,842.35	36.00

公司控股高速公路基本情况如下：

运营路段名称	简介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该项目 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7 年 12 月全线通车，是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同江--三亚跨越杭州湾的最便捷通道，亦是浙江省东南部沿海地区与上海之间的快捷通道，该通道加强了上海与浙江沿海深水良港的联系，更为充分地发挥上海的经济辐射和集聚功能，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带动和促进浙东南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
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	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12 月全线通车。该高速公路主要承担宁波市北仑港二、三期集装箱码头的集疏运功能，是宁波市高速公路网和集疏运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杭州湾跨海大桥	2012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意见的通知，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因不满足连续收费里程数取消收费。2013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抄告单（甬政办抄 218 号）对《关于要求解决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撤销收费后资金问题的请示》批复如下：一、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项目撤销收费后存在的资金缺口由发行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并按照银行还本付息和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时到位；二、北仑区要按照 2012 年 6 月 15 日市交通委召开的专题协调会精神，落实好取消收费后该公路的养护和管理责任；三、若中央及省对该项目取消收费有补助资金安排，由三家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宁波象山港公路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5 月全线通

运营路段名称	简介
大桥及接线	车。杭州湾跨海大桥是一座由我国自行设计、自行管理、自行建造、自行投资的特大型交通基础设施，是国道主干线--沈海高速跨越杭州湾的便捷通道。大桥北起嘉兴市海盐郑家埭，跨越宽阔的杭州湾海域后止于宁波市慈溪水路湾，全长 36 公里。该大桥将宁波至上海间的陆路距离缩短了 120 公里，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和旅客在途时间。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路线全长 46.92 公里。该项目的建成将使象山处于宁波半小时经济圈、杭州 2 小时经济圈中，考虑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叠加效应，象山还将进入上海 3 小时经济圈，同时为建设一条与同三线平行、北起舟山南至温州、集观光旅游和运输于一体的沿海大通道打下基础，从而大大改善浙中、浙南地区融入长三角的交通环境，使长三角地区的辐射触角延伸全省。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于 2013 年 6 月建成通车，全长 33.037 公里。该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沈阳至海口的联络线宁波至金华高速公路的一段，是宁波港口建设和发展以及与陆地和内地连通的重要枢纽工程，完善宁波港口集疏运网络的重要通道，对于拓展宁波港口腹地，推进宁波港口开发建设，疏解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对外交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0 月全线通车，全长 17.90 公里。该项目余慈地区快速路网中“一环”的西环线，是余姚市直接联系杭州湾跨海大桥、接受杭州湾跨海大桥经济辐射的第一条高速公路，主要承担杭甬高速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过境交通和余慈中心城对外主通道功能。项目建成通车后，将促进余慈地区统筹发展，实现“同城效应”，从而更好地利用余慈地区现有雄厚的发展基础和优越的区位优势，构建宁波都市圈副中心，使其在宁波市新一轮发展中发挥出更大效力。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石浦至新桥段（石浦连接线）公路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全线通车，全长 54.509 公里。该高速公路是浙江省沿海大通道的重要一环，是宁波市打造江海陆联运服务中心和“港口经济圈”的重要举措，对助推宁波舟山港、台州港、温州港三大港口与国家高速网的无缝对接，提供重要的交通支撑。

B. 参股的高速公路

公司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公司参股 25%）、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公司参股 10%）、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公司参股 49%）和浙江舟山跨海大桥（公司参股 8.95%）、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公司参股 5%）。基本情况如下：

运营路段名称	简介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甬台温高速公路二期北接奉化西坞，南至宁海麻岙岭，全长约 73 公里。项目总投资 20.68 亿元。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同江至三亚在我省境内的一段，对完善国家、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具有积极的意义。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于 2001 年 12 月正式通车。
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	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起于鄞州区境内的里仁堂立交，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相联；终于奉化与新昌交界的剡界岭，与甬金绍兴段相接，全长 42.25 公里，项目总投资 16.76 亿元。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通

运营路段名称	简介
	车。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于镇海区骆驼镇的颜家桥，经洪塘镇、高桥镇、古林镇，至鄞州姜山镇，接已通车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大矸至西坞段，全长 42.1 公里，总投资 43.01 亿元。项目是整个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它的实施可以沟通 329 国道、杭州湾公路大桥、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之间的联系，使宁波西部高速公路形成网络。该项目的建成有效解决了宁波市从公路运输网络末梢向公路运输网络中枢地位的转变中过境交通问题，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于 2007 年 12 月正式通车。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起自舟山本岛 329 国道鸭蛋山的环岛公路，经舟山群岛中的里钓岛、富翅岛、册子岛、金塘岛至宁波镇海区，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和杭州湾跨海大桥相连接，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甬舟高速公路的主要组成部分，实现了舟山海岛与大陆的连接，对进一步开发舟山海洋资源，推动浙江省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舟山跨海大桥全长 42.1 公里，总投资 108.10 亿元，舟山跨海大桥于 2009 年 12 月正式通车。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该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全线通车，全长约 44 公里，主线 99% 路段为高架桥。该项目通车预示着以绕城高速为代表的宁波市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的逐步成型，将进一步疏通宁波港口大动脉，提升区域交通环境，加快推动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加速宁波全面融入长三角 2 小时经济圈。

（3）收费结算方式

浙江省成立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省结算中心”），隶属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工程建设、通行费资金结算和划拨以及相关的协调管理等工作。

发行人对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实施），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集中至省结算中心收费还贷通行费归集账户，一般路径如下：

收费所—省结算中心—路段公司—财政局

发行人将收到的通行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相关资金用于政府还贷公路的还本付息和日常管理、养护费用等运营支出。

发行人属下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需统一集中至省结算中心账户，一般路径如下：

收费所—省结算中心—路段公司

省结算中心每日结算各路段成员单位收费情况，定期进行各路段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和分配，并根据清算分配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4）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号），浙江省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调整了高速公路车型分类、普通收费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同步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定价机制和计费方式，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具体情况如下：

A. 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 = 车次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辆)
1 类客车	≤9 座（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2 类客车	10-19 座（车长小于 6 米）	0.40	5
	乘车列车		
3 类客车	≤39 座（车长不小于 6 米）	0.80	10
4 类客车	≥40 座（车长不小于 6 米）	1.20	15

B. 高速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 = 车公里费率 × 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 + 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3 类	3 轴	1.321
4 类	4 轴	1.639
5 类	5 轴	1.675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C. 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序号	长度（米）	叠加标准（元/车次）
1	$1000 \leq \text{长度} \leq 2500$	1
2	$2500 < \text{长度} \leq 4000$	2
3	$4000 < \text{长度} \leq 5500$	5
4	$5500 < \text{长度} \leq 7000$	8
5	$7000 < \text{长度} \leq 8500$	10
6	$8500 < \text{长度} \leq 10000$	12
7	10000 米以上	15

D. 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标准

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标准（元/车次）

路产名称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六类车
杭州湾跨海大桥	80	160	240	280	320	320

（5）养护支出

公司控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质量较好，均以优良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且各高速公路平均通车年限不长。公司对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注重日常养护，做到加强巡查，发现病害及时按规范处理，以免病害扩大。同时公司注重预防性养护新技术的应用，科学决策养护实施的时机，在集中病害轻微产生时就进行预防性养护处理，保证了公路使用寿命。

（6）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宁波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在交通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领域具有主导地位，占有宁波市 80%以上交通投资量，是宁波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经营、管理的最主要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行业主导优势。近年来，发行人以“稳健、高效、务实、长远”为经营宗旨，立足宁波市立体大交通建设，以控股、参股为主要形式，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不断挖掘自身的潜力和优势，积极从事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谋求交通边沿产业的发展。随着公司相关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

司在交通相关领域的综合经营优势将逐渐显现。

宁波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东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北濒杭州湾，西接绍兴市，南临三门湾，并与台州市相连，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地理环境独特、区位优势优越。长三角经济一体化、交通一体化必将极大的推动该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的建成，将使宁波进一步成为全国路网布局中的重要节点。同（江）三（亚）线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建成而贯通后，成为宁波连接上海和苏南、纵贯我国南北的重要通道，宁波的城市地域活动空间随之明显放大，被长期抑制的区位优势潜力将得以释放，十分有利于宁波确立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服务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高速公路体系。以“智能、快速、绿色、安全”为目标，打造统一规范、运转协调、功能完善的高速公路体系，持续提升已建、在建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水平。

5、房产经营

（1）房产经营业务概况

公司房产经营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及停车费、商业物业租赁和酒店业务，涉及多个运营主体，包括宁波城投下属公司宁波富达、宁波交投下属公司宁波市交通房地产、宁波宁兴（集团）下属公司宁波国贸以及宁波工投下属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地产开发	124,981.62	31,483.38	35,280.74	46,763.77
商业物业租赁	101,883.68	156,078.49	114,296.37	100,334.50
酒店业务	22,029.15	38,527.50	25,213.03	22,341.28
物业服务、停车费	25,417.09	25,673.47	19,525.47	15,505.41
合计	274,311.53	251,762.84	194,315.60	184,944.96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写字楼的开发销售。目前实施主体主要包括宁波城投下属公司宁波富达（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交投

下属公司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下属公司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主要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业务主体 2023 年度/2023 年末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561.66	352,547.42	30,928.20	990.41	否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870,530.41	47,282.05	35,822.00	-10,599.67	否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8,032.56	16,778.74	1,159.77	-1,174.76	否
合计	1,724,124.63	416,608.21	67,909.97	-10,784.02	-

发行人商业物业租赁包括商业购物中心租赁、创意地产园区租赁以及批发市场摊位租赁等。商业物业租赁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下属公司、宁波工投下属公司以及宁波农商下属公司负责运营。商业购物中心项目包括天一广场项目、和义大道购物中心和郁家街月湖盛园项目，创意地产项目包括新芝 8 号创意园、创意 1956 园区、896 创新园、宁波模具产业园区一期项目、和丰创意广场。

发行人运营多家酒店，酒店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宁波宁兴（集团）下属公司宁波国贸和宁波城投，分别拥有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和万豪酒店。

（2）房产经营业务模式

A.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下属子公司来实施，目前，宁波城投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 21 亿元，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项目代建。

宁波交投子公司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一级资质的房地产资质已到期，企业暂未续期），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宁波交投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按照宁波交投当前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总体来看，房地产业务占比较低。根据宁波交投的总体发展战略，宁波交投将把主要资源集中投向收费路桥及附属产业，逐年降低房地产业务比重。宁波交投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项目代建。

宁波宁兴房地产业务运营主体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宁波国贸具有三级开发资质，主要承担国展中心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任务，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的运营以及配套商品房的销售等。

B. 商业物业租赁

发行人商业物业租赁包括商业购物中心租赁、创意产业园区租赁以及批发市场摊位租赁等。

a. 商业购物中心

商业购物中心项目包括天一广场项目、和义大道购物中心和郁家街月湖盛园项目。

天一广场由美国马达思班建筑设计师事务所和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设计，位于市中心繁华商业街中山路南侧，总占地面积 18.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该项目计划建成国内一流融休闲、商贸、旅游、餐饮、购物于一体大型城市中心商业广场，成为宁波市又一个对外开放的亮点。是宁波市最大的城市中心商业广场。天一广场先后荣获“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中国长三角最具影响力购物中心”、“浙江省十大特色商业街”、“浙江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浙江省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宁波市先进商业特色街区”、“宁波市特色夜市街区”、“宁波商业最具影响力奖”等荣誉称号。

和义大道购物中心由美国著名建筑师事务所 JERDE（捷得）公司规划设计，位于海曙区和义路（近天一广场），占地 5.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8 万平方米。该购物中心定位为宁波的顶级休闲商业区，汇集了 LV、CARTIER、EMPORIO ARMANI 等国际一线大品牌，被誉为宁波的“香榭丽舍大街”。和义大道先后荣获国家级“绿色商场”、宁波首条“国家级特色商街”、“中国最具成长性商业地产项目”、“宁波市商业特色街区”、“宁波商业最具影响力奖”等荣誉称号。

月湖盛园位于宁波老城中心，原为郁家巷历史街区。占地面积 2.3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 万平方米。作为宁波紫线规划八大历史文化街区最先动工

的保护性开发项目，月湖盛园是中国第一个以江南院落为改造蓝本的商业街区，先后被评为“宁波十大时尚地标”、“宁波市特色街区休闲旅游基地”、“2009 长三角最具品牌价值商业地产项目”、“2010 中国地产百年城市地标金奖”等荣誉，并被国内权威媒体认定为“开创了继上海新天地、南京 1912、成都宽窄巷之后的国内第四类历史街区改造模式”。

b. 创意产业园区

创意地产项目包括新芝 8 号创意园、创意 1956 园区、896 创新园、宁波模具产业园区一期项目、和丰创意广场。创意地产园区运营模式为通过对旧有工业房产的升级改造和对新项目的开发建设，建成配套设施完备的创意地产园区，并对园区进行统一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以物业租赁的形式，引进并聚集文化、设计、创意企业，收入形式主要为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费、广告费等。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园区	经营主体	情况介绍
和丰创意广场	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委、市政府为培育设计创意产业、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业强市而打造的重要平台，为宁波市重点项目。和丰创意广场以国内外高端设计机构、研发机构以及为设计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为重点招商对象。2014 年 3 月，和丰创意广场获评全国首批四家之一的“中国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园区类），成为全国性的示范和典型。

2021-2023 年，创意地产园区主要资产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面积	2023 年末出租率	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和丰创意广场	22.63	84.81	10,993	8,797	10,734
合计	22.63	84.81	10,993	8,797	10,734

其中，宁波模具产业园区采用租售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资金状况决定租售比例。

c. 批发市场摊位租赁业务

发行人批发市场摊位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农商下属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主要经营四大批发市场，主要模式为收取摊位租赁费用以及交易手续费等，分别为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宁波市望湖市场、宁蔬果品市场及宁

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3 号、[2018]34 号及[2019]27 号，宁蔬果品市场及宁波市蔬菜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进行搬迁，新果品市场搬迁至海曙区洞桥地块，新蔬批市场搬迁至方桥街道，搬迁后两个市场分别定名为“宁波市果品批发市场”、“宁波市蔬菜批发市场”。

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名称	特点	情况简介
1	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	知名的水产品流通集散中心	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是宁波市重点工程，安置了中心城区原有六家水产批发市场，是经营鲜、咸、干、冻和精品水产的全业态水产交易市场，年水产交易量 20 余万吨。市场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38 号，常洪隧道以东、宁镇公路以南、滨江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18 万平方米，市场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2	宁波市望湖市场	宁波市服装、小商品的主要集散地	宁波望湖市场地处宁波繁华商业区长春路 30-36 号，西靠火车南站与汽车南站，和港口、轮船码头、机场都有干线相连，交通便捷。市场始建于 1986 年 10 月，经过多年培育、数次改造，市场已发展成为全封闭、楼层式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达 1,1920 平方米，拥有摊位 1,100 余只，经营户 870 余户。
3	宁波果品批发市场	宁波市最大的果品批发市场	宁波果品批发市场于 2019 年底启用，位于海曙区洞桥镇，新果品市场主要分为 6 大片区，包括果品交易区、冷链仓储区、城市配送区（分拣加工区）、宿舍公寓区、办公区、停车区等功能区域，与老市场相比，新果品市场占比面积从 80 亩增加至 186 亩，交易摊位面积从 1.56 万平方增加至 3.6 万平方，冷库吨位。从 3200 吨增加到 7000 吨、机动车停车位从 182 个增加到 670 个，市场经营条件大幅改善。
4	宁波蔬菜批发市场	打造成为宁波市最大的绿色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该项目选址于奉化方桥宁南贸易物流区，分两期建设，占地面积 460 亩，总建筑面积 31.96 万平方米，总投资 22.07 亿元，拟建设“3+1”模式的专业市场功能区，整合搬迁宁波城区蔬菜、水果、肉禽蛋和副食品等批发市场，建成高集聚、强辐射、现代化、综合性的绿色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打造区域性农副产品配送中心、全国性农产品骨干流通网络重要节点。项目建成后，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将成为宁波市最大的绿色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蔬菜、水果日交易量可分别满足约 3500 吨、2500 吨的供应需求，比现有市场日交易量各增加近 1 倍，白条肉日交易量可达 3000 头，分割肉日交易量可达 200 吨，可满足宁波及周边地区 1000 万人对蔬菜、水果、肉三种业态的消费需求。

报告期内，批发市场摊位租赁业务主要来自于上述市场的摊位出租，以及

其他零散摊位及资产的租赁收入。

C. 酒店业务

酒店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宁波宁兴（集团）下属公司宁波国贸和宁波城投，分别拥有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和万豪酒店。

酒店	星级	运营模式	酒店介绍
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	五星级	委托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经营管理，由新加坡泛太平洋酒店冠名并委派经理经营	坐落于宁波东部新城核心区域，毗邻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和金融中心，酒店坐拥 3 幢高楼，拥有 415 间客房，酒店另外配备总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十二处会议/宴会活动空间。
宁波万豪酒店	五星级	委托国际酒店管理集团万豪集团进行管理，由万豪集团冠名并委派经理经营	位于和义路，紧邻姚江，酒店总面积 40,331 平方米，客房 333 间，酒店宴会厅共可容纳 720 人，酒店会议室可容纳 140 人

（3）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房产经营业务多元，涵盖商业房地产、商场运营、创意地产出租、市场经营及酒店租赁等多个业务，是宁波市商业房产经营的重点企业。其中，发行人运营的商场均位于宁波市核心区域，是宁波市最大的城市中心商业广场之一，先后荣获“中国长三角最具影响力购物中心”、“浙江省十大特色商业街”、“宁波市特色街区休闲旅游基地”等多项荣誉。发行人创意地产是发行人将自身发展与政府需求相结合，立足自身资源，从租赁地产角度支持文化创意、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动漫制作、广告设计等多个产业发展，已被国家工信部被评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首批“中国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园区）等荣誉，发行人多项创意地产是宁波市推进创新性城市和智慧型城市建设、提升优化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成为推动宁波从“制造名城”向“设计名城”和“智造名城”转型的强大引擎。

6、出版传媒

（1）出版传媒业务概况

公司出版传媒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发行人出版发行业务主要由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宁波报

业已连续 12 年获得中国新闻奖，总计 27 项，其间曾连续三年荣获中国新闻奖一等奖。共获得浙江省新闻奖一等奖 123 项，获奖总数多年位列浙江省地市级党报集团首位；荣获“中国报业融合发展创新单位”和“改革开放四十年·报业经营管理先进单位”称号；获得 200 余个省部级以上出版奖项，居同类城市传媒集团前列；多位同志获得“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全国十佳新闻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飘萍奖”及“中国报业杰出报人奖”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传媒业务主要包括广告、演艺、新媒体等业务。

（2）出版传媒业务模式

A. 报刊发行

发行人报刊发行成本较高，但报刊定价较低，导致报告期内报刊发行业务主要呈亏损状态。

宁波报业现拥有《宁波日报》《宁波晚报》《现代金报》《东南商报》《新侨艺报》及《余姚日报》《慈溪日报》《奉化日报》《鄞州日报》等 9 份报纸，另有宁波出版社、宁波新华书店集团，主管的杂志有《宁波通讯》《宁波经济》《文学港》。

《宁波日报》前身是《甬江日报》，创刊于 1949 年 8 月 8 日，1980 年复刊。宁波日报主导的很多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大典型报道在省内乃至全国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宁波日报平均日出彩版 12 版、日发行量近 20 万份，中国宁波网日均综合访问量 600 万人次，甬派移动客户端下载量近 300 万。

《宁波晚报》办报 20 多年、日发行 30 万份，受到宁波市民广泛欢迎，同时创立“宁波晚报”、“宁波晚报·生活号”两家宁波受众拥有量最大的微信公众号，形成了包括生活、教育、医疗资讯等 17 个垂直类资讯公众号的新媒体矩阵；《东南商报》办报 10 多年，主要服务城市经济界决策层、企业白领以及创业精英，为本土唯一的智库型财经类媒体。

B. 图书出版、批发、零售

发行人图书出版业务主要由宁波出版社负责运营。宁波出版社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2003 年 10 月加入宁波报业集团，是一家兼具城市出版和媒体出版双

重特色的综合性出版社。建社至今，共有超过 300 种次图书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民间文艺山花奖、浙江省出版树人奖等国家、省市级各类奖项。在全国经营性出版单位等级评估中，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为二级出版社。

C. 社会印刷

发行人印刷业务主要由宁波报业子公司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宁波报业印刷是一家集报纸、书刊、纸制品印刷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印刷企业，位于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拥有现代化印报车间、商务印刷车间、大型纸库及配套的员工宿舍楼和员工活动室。宁波报业印刷拥有三条德国进口曼罗兰 UNISSET 系列印报生产线，一条北人印报生产线，印报能力达 87 万对开张/小时，承印的《宁波日报》连续 15 年被中国报协评为精品级报纸；宁波报业印刷同时致力于发展商务印刷，目前已形成日产铁钉本 60 万本、胶装本 15 万本、精装本 5 万本的综合笔记本和精装图书的生产能力，产品出口欧洲、中东、美国等市场，打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具产品采购链。宁波报业印刷先后进行国际著名采购商验厂和国际化标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环保标志绿色印刷认证、沃尔玛人权质量反恐三项验厂、FSC 森林体系认证、ISO9001/ISO14001 复检，取得了 WCA、BSCI 等一系列外商验厂生产供应资质，使宁波报业印刷保持外贸出口增长态势。宁波报业印刷被多次评为“全国诚信印刷企业”、“宁波市十佳印刷企业”，并被授予“全国报业优秀经营管理单位”、“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宁波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宁波市文化创新团队”称号。

D. 传媒业务

发行人传媒业务主要包括广告、演艺、新媒体等业务。宁波广电传媒及下属公司，主要通过宁波广电五个广播频率、五个电视频道开展广告代理、广告制作、广告策划、广告发布等业务。公司始终秉承与客户“一起成长，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目前已成为宁波广告行业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专业传播机构，国内外广告客户口传中进入宁波市场首选的战略合作伙伴，曾连续多次被浙江省工商局、浙江省广告协会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曾荣获由国家工商总局、中国广告协会联合颁发的全国广告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2012 年被中国广告协会授予全国广告行业诚信经营单位。

(3)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无论在传统纸媒还是在新媒体领域均形成了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其出版发行业务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出版奖项，居同类城市传媒集团前列，广告传媒业务目前已成为宁波广告行业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专业传播机构，等多年荣获省市重大荣誉。

根据《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未来发行人将作为主体实施传媒业提升发展，增强文化产业辐射带动能力，不断拓展传媒资源价值深度。以建设“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为目标，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新闻精品意识，落实移动端优先发展，不断巩固与提升“融媒体·新主流”地位。推进 5G+4K/8K、宁聚云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甬派客户端向平台型媒体转型，打造融媒体制作、智慧化传播、精准化服务的智慧融媒体。做精图书出版发行业务，打造品牌影响力更大的融合型出版企业。

7、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旅游、景区业务、市场手续费、勘察设计检测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旅游、景区业务	53,368.98	79,660.85	39,544.03	38,131.78
市场手续费	17,660.88	24,038.57	21,737.30	20,349.94
勘察设计检测	28,432.36	87,287.56	75,980.17	84,369.41
运输服务业务	43,132.93	25,176.08	20,047.85	-
其他	81,756.38	104,549.69	102,160.98	65,167.70
合计	224,351.52	320,712.75	259,470.33	208,018.8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财务报告系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330A01573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330A01732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330A018083 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财务信息中 2021 年财务数据采用 2021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2 年财务数据采用 2022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23 年财务数据采用 2023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8。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4 号规定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调整 PPP 项目资产的报表列报，将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从长期应收款调至无形资产。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

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元）	2020.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收入准则调整	新租赁准则调整	PPP 项目政策变更	2021.01.01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5,623,708.43				3,045,623,70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465,592.40	-160,465,592.40				
应收票据	979,627,711.45	-49,933,711.67				929,693,999.78
应收账款	5,721,493,298.78	-31,577,592.30	-605,700,661.23			5,084,215,045.25
应收款项融资	96,147,323.65	49,933,711.67				146,081,035.32
预付款项	577,563,527.16			5,830,899.43		571,732,627.73
其他应收款	10,123,141,727.44	-193,580,658.39	-1,342,419.33	458,715.60		9,927,759,934.12
存货	41,876,126,240.79		-3,513,811,332.96			38,362,314,907.83
合同资产	6,862,621,367.10		4,545,949,928.79			11,408,571,29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038,500.00	-2,000,000.00				22,038,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02,297,821.88	-2,609,642,763.95		383,714.74		2,292,271,34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6,522,887.26	-8,546,522,887.26				
其他债权投资		2,200.00				2,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0.00	-2,200.00				
长期应收款	13,905,157,423.23		-429,257,100.00		813,385,434.99	12,662,514,888.24
长期股权投资	12,952,526,844.35	-2,837,255,650.93				10,115,271,19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579,500.00	5,183,608,945.02				5,424,188,445.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9,250.00	5,563,152,420.71				5,568,391,670.71
在建工程	5,060,088,494.36				46,610,907.51	5,013,477,586.85
使用权资产				163,278,869.66		163,278,869.66
无形资产	3,405,107,528.41				859,996,342.50	4,265,103,870.91
长期待摊费用	827,289,784.01			18,494,057		808,795,726.35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元）	2020.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收入准则调整	新租赁准则调整	PPP 项目政策变更	2021.01.01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52,301.69	54,445,558.55				461,397,86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1,569,333.58	342,120,233.89				7,893,689,567.4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607,549,336.17		758,424,459.34	343,211.01		14,365,630,584.50
预收款项	2,956,210,477.69		-2,736,119,855.21			220,090,622.48
合同负债	3,187,989,722.22		2,987,602,261.38			6,175,591,983.60
应付职工薪酬	311,708,179.57					311,708,179.57
应交税费	1,042,819,780.45					1,042,819,780.45
其他应付款	11,023,202,366.41			120,526.36	-30,561,542.50	10,992,761,35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2,976,407.40			13,946,828.09		15,746,923,235.49
其他流动负债	4,816,174,731.33		41,716,750.76			4,857,891,48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85,902,139.06					31,685,902,139.06
应付债券	16,199,416,591.57					16,199,416,591.57
租赁负债				124,387,338.79		124,387,338.79
长期应付款	7,592,741,057.11				30,561,542.50	7,623,302,599.61
递延收益	2,251,554,584.73		-1,028,072,434.08			1,223,482,15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948,811.67	14,762,188.22				466,710,999.89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23,553,462.69	-205,660,601.68				417,892,861.01
未分配利润	9,698,977,309.10	182,694,477.28	-27,712,766.92			9,853,959,019.46
少数股东权益	32,280,362,699.34	-33,890,342.45				32,246,472,356.89

2、2021 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发行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2,542,667,706.92 元；期初负债总额-2,665,503,016.87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122,835,309.95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057,619.28 元。该项更正由子公司水务集团构成，以下为详细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 年第 8 期）有关燃气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收取小区管网初装费以及相应形成资产的会计处理解答，

资产的法律权属并不是判断能否确认资产的关键依据，企业需要评估是否能够控制按照规定在小区内所建造的资产。如果公司能够决定燃气管网、供电设施的建设、维护，并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自有固定资产，收取的初装费、建设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收取相关政府部门及房产公司资金建设管网，但不拥有配套费及水价的定价权。

另据 2007 年修订后的《物权法》及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小区内燃气设施即庭院管网属于公用附属设施范畴，其产权应属于小区业主共有。

参照上述政策文件，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将居民小区配套管网资产及市政代建管网的会计核算政策进行变更，由资产型调整为代建型，并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2)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底部分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以前年度未足额确认收入成本，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3)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总管工程项目账于 2013 年 11 月并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分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现岚山净化水厂），新增资产 137,048,392.94 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计提折旧。该工程中世纪大道主干管工程及镇骆路泵站等资产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竣工，预埋管工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竣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未对上述资产竣工验收至项目移交期间的固定资产及递延收益进行折旧与摊销，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发行人前期重大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项目（元）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货	41,768,543,210.29	107,583,030.50	41,876,126,240.79
应收账款	5,655,436,512.10	66,056,786.68	5,721,493,298.78
固定资产	66,360,799,548.00	-2,468,112,120.30	63,892,687,427.70
在建工程	5,312,766,595.24	-252,678,100.88	5,060,088,49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469,604.61	4,482,697.08	406,952,301.69
应付账款	13,404,712,697.91	202,836,638.26	13,607,549,336.17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项目（元）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收账款	2,454,793,922.94	501,416,554.75	2,956,210,477.69
应交税费	1,023,544,272.33	19,275,508.12	1,042,819,780.45
其他应付款	12,165,184,708.32	-1,141,982,341.91	11,023,202,366.41
递延收益	4,498,603,960.82	-2,247,049,376.09	2,251,554,584.73
未分配利润	9,585,919,689.82	113,057,619.28	9,698,977,309.10
少数股东权益	32,270,585,008.67	9,777,690.67	32,280,362,699.34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6,129,462,941.04	512,074,647.30	46,641,537,588.34
营业成本	38,978,917,653.37	93,026,079.86	39,071,943,733.23
资产减值损失	-157,373,408.34	-17,930,788.33	-175,304,196.67
营业外收入	494,664,161.16	-370,827,286.19	123,836,874.97
营业外支出	30,070,331.43	21,737,594.20	51,807,925.63
所得税费用	855,796,551.27	1,068,043.30	856,864,594.57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76,346,070.55	501,619,831.00	48,977,965,901.5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63,522,203.20	478,779,651.62	38,242,301,854.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4,500,542.29	-501,619,831.00	13,772,880,71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45,500,499.80	-478,779,651.62	6,466,720,848.18

3、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租金减让

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参见附注四、27（6））。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2 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704,211,163.86 元；期初负债总额 274,359,533.73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429,851,630.13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413,564.44 元。该项更正由子公司水务集团、宁波宁兴和城投控股构成，以下为详细情况：

①水务集团

A. 水务集团由于工程项目核算方法修正，对以前年度未足额确认收入成本的工程项目进行更正及重述，其中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15,317,609.54 元；期初负债总额 10,806,550.65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4,511,058.89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1,058.89 元；对借款利息 1,721,491.69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长期借款 1,721,491.69 元。

B. 子公司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由于工程项目核算方法修正，对以前年度未足额确认收入成本的工程项目进行更正及重述，其中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175,361,889.31 元；期初负债总额 168,250,302.97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7,111,586.34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111,586.34 元。

C.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a.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 年第 8 期）有关燃气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收取小区管网初装费以及相应形成资产的会计处理解答，资产的法律权属并不是判断能否确认资产的关键依据，企业需要评估是否能够控制

按照规定在小区内所建造的资产。如果公司能够决定燃气管网、供电设施的建设、维护，并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自有固定资产，收取的初装费、建设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不拥有定价权。

另据 2007 年修订后的《物权法》及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小区内燃气设施即庭院管网属于公用附属设施范畴，其产权应属于小区业主共有。

参照上述政策文件，公司将居民小区配套管网资产及市政代建管网的会计核算进行变更，由资产型调整为代建型，并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6,637,611.78 元。调减了 2021 年度净利润 584,838.63 元。

b. 2022 年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退回以前年度计提的所得税 8,539,541.24 元，本期对以前年度多计提所得税进行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539,541.24 元。

c. 对以前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递延收益摊销进行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149,139.72 元。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38,542,816.08 元；期初负债总额-22,098,809.29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73,312,649.47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0,641,625.37 元。调减了 2021 年度净利润 584,838.63 元。

D. 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a. 根据 2019 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以下简称杭州湾新区管委会）与水务集团签订的《宁波杭州湾新区供水管理项目合作协议》，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授予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新区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全面负责新区新水厂建设、旧管优化改造，统筹供水生产运营服务工作，特许经营协议期限 25 年。协议到期后，杭州湾新区自来水公司所有与供水有关的资产，包括新建水厂、管道、收费营业系统、服务管理平台等资产需全部无偿完好地归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所有。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账面固定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537,778.87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537,778.8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537,778.87 元，调增了 2021 年度净利润 537,778.87 元。

b. 2021 年杭州湾新区自来水公司购买土地支付契税 510,600.00 元计入税金及附加，本期调整上述差错，并调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成本，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510,600.0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510,600.00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600.00 元，调增了 2021 年度净利润 510,600.00 元。

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1,048,378.87 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1,048,378.87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8,378.87 元。调增了 2021 年度净利润 1,048,378.87 元。

②宁波宁兴

A. 2021 年宁波宁兴对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调整上述差错，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影响期初资产 379,096,961.18 元，期初负债总额 94,774,240.29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284,322,720.89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897,659.27 元。

B. 2021 年宁波宁兴对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调整上述差错，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影响期初资产 60,184,581.65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60,184,581.65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84,581.65 元。调增了 2021 年度净利润 9,527,306.38 元。

③城投控股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分类调整，增加应付债券 5.3 亿元，减少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3 亿元。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收款	9,864,256,512.98	21,429,318.56	9,885,685,831.54
存货	34,719,602,514.74	-9,653,118.63	34,709,949,396.11
合同资产	10,475,882,646.52	195,493,080.98	10,671,375,727.50
其他流动资产	1,794,469,747.79	2,644,137.73	1,797,113,885.52
长期股权投资	17,368,541,519.63	187,760,495.24	17,556,302,01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0,225,390.74	385,718,603.18	8,105,943,993.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92,431,050.94	-122,165,877.47	4,570,265,173.47
固定资产	68,608,144,276.59	8,834,965.64	68,616,979,242.23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在建工程	5,524,298,877.25	-937,476.69	5,523,361,400.56
无形资产	6,155,913,490.21	38,299,341.88	6,194,212,832.09
长期待摊费用	870,730,178.03	-50,755.08	870,679,42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70,637.35	-3,161,551.48	409,509,085.87
应付账款	14,784,559,568.67	146,260,019.11	14,930,819,587.78
合同负债	6,288,825,485.18	2,262,304.49	6,291,087,789.67
应交税费	1,099,204,528.85	-4,103,748.72	1,095,100,780.13
其他应付款	6,882,093,521.57	35,166,718.59	6,917,260,24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7,976,968.07	-531,721,491.69	11,786,255,476.38
长期借款	29,458,955,689.30	1,721,491.69	29,460,677,180.99
应付债券	21,320,273,057.04	530,000,000.00	21,850,273,057.04
递延收益	1,695,284,850.59	-0.03	1,695,284,85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880,926.30	94,774,240.29	998,655,166.59
资本公积	42,430,010,269.21	-116,119,773.16	42,313,890,496.05
其他综合收益	563,165,437.06	268,514,377.61	831,679,814.67
未分配利润	11,476,253,678.65	251,413,564.44	11,727,667,243.09
少数股东权益	35,822,440,646.02	26,043,461.24	35,848,484,107.26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54,679,796,162.62	9,551,530.89	54,689,347,693.51
营业成本	45,650,686,510.81	5,726,180.64	45,656,412,691.45
税金及附加	451,437,056.06	-510,600.00	450,926,456.06
销售费用	712,699,633.16	893,330.14	713,592,963.30
管理费用	2,437,172,885.82	-643,531.26	2,436,529,354.56
投资收益	1,603,318,699.22	19,383,877.95	1,622,702,577.17
营业外收入	687,224,745.34	-255,724.66	686,969,020.68
营业外支出	55,291,888.37	33,813.59	55,325,701.96
所得税费用	1,219,503,035.93	3,333,072.89	1,222,836,108.82

5、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80,54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90,782.76
未分配利润	1,689,760.9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元）
所得税费用	-568,117.05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988,205.02	13,091,546.39	485,079,75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1,512,897.56	11,969,902.45	1,223,482,800.01
未分配利润	13,344,670,842.09	756,063.05	13,345,426,905.14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少数股东权益	40,609,094,285.07	365,580.89	40,609,459,865.9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所得税费用	958,786,590.41	-639,882.69	958,146,707.7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元)	调整金额 (元)	调整后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09,085.87	4,422,341.74	413,931,42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655,166.59	3,940,580.49	1,002,595,747.08
未分配利润	11,727,667,243.09	99,606.93	11,727,766,850.02
少数股东权益	35,848,484,107.26	382,154.32	35,848,866,261.58

6、2023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704,211,163.86 元；期初负债总额 257,526,034.91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962,687,555.20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561,042.33 元。该项更正由子公司水务集团、城投集团和文旅集团构成，以下为详细情况：

①水务集团

A.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512,787,043.90 元，期初负债总额-314,787,574.34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97,999,469.56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97,999,469.56 元；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111,427.68 元，影响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197,888,041.88 元。

a.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 年第 8 期）有关燃气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收取小区管网初装费以及相应形成资产的会计处理解答，资产的法律权属并不是判断能否确认资产的关键依据，企业需要评估是否能够控制按照规定在小区内所建造的资产。如果公司能够决定燃气管网、供电设施的建设、维护，并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自有固定资产，收取的初装费、建设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不拥有定价权。

另据 2007 年修订后的《物权法》及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小区内燃气设

施即庭院管网属于公用附属设施范畴，其产权应属于小区业主共有。

参照上述政策文件，本公司将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居民小区配套管网资产及市政代建管网的会计核算政策进行变更，由资产型调整为代建型，并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16,893,150.74 元。

b. 根据集团工作计划，2023 年 10 月开展了股份制改造的财务规范，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历史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等作了调整，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893,681.18 元。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3,992,152.40 元，影响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 122,885,833.58 元。

B. 子公司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根据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财务规范，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历史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等作了调整，影响期初资产总额-4,661,785.35 元；期初负债总额 5,593,254.21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0,255,039.56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255,039.56 元，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 1,672,346.95 元，影响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11,927,386.51 元。

C. 子公司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根据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财务规范，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等作了调整，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8,497,888.47 元；期初负债总额 3,863,480.82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4,634,407.65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170,966.88 元，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 4,634,407.65 元。

D. 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财务规范，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等作了调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8,200,245.75 元；期初负债总额 14,489,138.94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6,288,893.19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288,893.19 元。

E. 子公司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财务规范，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等作了调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13,436,306.68 元；期初负债总额 18,809,636.13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5,373,329.45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373,329.45 元。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5,319,500.25 元，影响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53,829.20 元。

F. 子公司宁波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根据集团股份制改造的财务规范，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等作了调整，影响期初负债总额 34,243.84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34,243.84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4,243.84 元，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 34,243.84 元

②城投集团

A. 城投集团根据《涉税事项风险提示书》更正应纳企业所得税及税收滞纳金,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部分差错进行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根据《涉税事项风险提示书》更正应纳企业所得税及税收滞纳金	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部分差错进行更正	未分配利润	-529,592,342.99
		应交税费	352,291,500.48
		其他应付款	177,300,842.51

B. 城投集团长期应收款的五路四桥项目补贴款结转,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20,060,000.00 元。

③文旅集团

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回购注销调整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商誉, 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198,740.51 元; 期初所有者权益 198,740.51 元。

④ 子公司宁波宁兴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差异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0,994,978.57 元, 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020,994,978.57 元。

⑤汇总对报表的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7,700,379,384.95	164,028,344.99	7,864,407,729.94
预付款项	1,842,534,854.28	-1,730,550.41	1,840,804,303.87
其他应收款	10,847,104,254.84	8,568,346.03	10,855,672,600.87
存货	40,261,842,590.21	10,529,394.22	40,272,371,984.43
合同资产	11,285,923,728.97	154,083,658.32	11,440,007,387.29
其他流动资产	1,999,713,836.47	-1,590,100.53	1,998,123,735.94
长期应收款	8,951,780,609.50	-220,060,000.00	8,731,720,609.50
长期股权投资	19,207,624,105.97	132,090.01	19,207,756,195.98
固定资产	69,976,545,487.14	-813,182,671.20	69,163,362,815.94
在建工程	6,766,045,594.12	-433,814.07	6,765,611,780.05
使用权资产	268,911,211.70	5,714,344.46	274,625,556.16
无形资产	8,685,301,702.55	-4,027,113.57	8,681,274,588.98
商誉	1,909,357,725.75	198,740.51	1,909,556,466.26
长期待摊费用	1,135,670,906.73	6,770,726.66	1,142,441,63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151,120.73	-14,162,915.71	471,988,205.02
应付账款	15,537,423,673.07	168,473,424.86	15,705,897,097.93
预收款项	286,747,730.36	-98,635.87	286,649,094.49

受影响的比较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应付职工薪酬	462,366,533.82	46,837,622.28	509,204,156.10
应交税费	853,201,591.71	354,354,723.80	1,207,556,315.51
其他应付款	9,520,566,500.50	186,512,252.04	9,707,078,752.54
租赁负债	155,422,453.59	5,033,369.54	160,455,823.13
递延收益	1,803,144,364.70	-503,586,721.74	1,299,557,642.96
资本公积	49,333,837,741.43	-885,182,243.34	48,448,655,498.09
未分配利润	13,348,231,884.42	1,017,433,936.24	14,365,665,820.66
少数股东权益	40,683,038,554.60	-1,094,939,248.10	39,588,099,306.50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63,633,023,454.88	-76,161,093.75	63,556,862,361.13
营业成本	54,899,381,636.63	-75,437,868.10	54,823,943,768.53
税金及附加	510,168,790.51	151,094.67	510,319,885.18
销售费用	995,792,416.70	3,183,036.04	998,975,452.74
管理费用	2,842,387,160.85	-551,670.24	2,841,835,490.61
财务费用	2,603,669,574.68	8,884,180.17	2,612,553,754.85
投资收益	1,929,785,963.27	132,090.01	1,929,918,053.28
信用减值损失	82,676,637.51	1,558,866.27	84,235,503.78
资产减值损失	-97,956,551.97	12,482,335.37	-85,474,216.60
资产处置收益	166,597,515.33	-1,500.00	166,596,015.33
营业外收入	339,420,005.25	478,507.43	339,898,512.68

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国有资本研究院有限公司	政策法规课题研究	投资设立，0→100%
2	宁波通科拨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设立，0→100%
2024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市林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变更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划出，1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发展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收购，0→100%
2	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投资设立，0→100%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划出，100→0%
2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稻谷种植	变更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	宁波经理学院	经营管理人员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
4	宁波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划出，100→0%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浙江宁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0→100%
2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股权划转，0→60%
3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和零售业	投资设立，0→99.96%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无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无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波市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原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3,187,105.54	2,863,944.40	2,999,142.48	2,346,49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517.85	270,340.18	135,079.68	229,041.60
应收票据	19,071.68	20,020.77	15,516.77	34,773.59
应收账款	1,010,276.70	870,778.00	770,037.94	612,185.73
应收款项融资	28,289.01	33,074.07	50,411.05	40,824.64
预付款项	262,604.14	195,947.17	184,253.49	95,741.96
其他应收款	1,199,752.40	1,086,672.48	1,084,710.43	986,425.65
存货	2,761,406.35	3,199,654.77	4,026,184.26	3,471,960.25
合同资产	1,174,921.12	1,175,198.78	1,128,592.37	1,047,58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65.56	5,110.07	-	52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46.37	23,920.64	22,707.56	5,056.15
其他流动资产	309,046.15	216,242.33	199,971.38	179,446.97
流动资产合计	10,288,902.88	9,960,903.66	10,616,607.41	9,050,067.80
债权投资	43,100.22	33,000.22	3,000.22	15,00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0,208.52	1,647,078.45	1,022,502.46	772,022.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0,318.50	1,107,274.42	829,261.74	469,243.11
长期应收款	434,680.25	865,858.46	895,178.06	690,165.93
长期股权投资	2,371,855.30	2,266,560.51	1,920,762.41	1,736,854.15
投资性房地产	2,163,213.86	2,131,490.92	1,914,051.09	1,559,450.89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固定资产	6,166,672.62	6,991,049.09	6,997,654.55	6,860,814.43
在建工程	2,235,174.73	1,376,061.21	676,604.56	552,429.89
使用权资产	72,622.17	70,255.26	26,891.12	19,770.59
无形资产	1,065,935.28	1,019,986.94	868,530.17	615,591.35
开发支出	279.22	142.50	1,132.43	925.44
商誉	257,755.43	255,090.73	190,935.77	138,391.33
长期待摊费用	150,107.84	138,772.30	113,567.09	87,0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3.42	68,774.85	48,615.11	41,26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2,081.58	3,344,678.52	2,071,407.91	703,16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50,038.95	21,316,074.40	17,580,094.70	14,262,164.73
资产总计	32,138,941.83	31,276,978.05	28,196,702.11	23,312,232.52
短期借款	3,514,174.09	2,845,726.03	2,777,791.00	1,818,160.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0.35	958.52	-
应付票据	332,392.29	282,602.96	213,973.26	155,021.07
应付账款	1,594,991.18	1,684,773.61	1,553,742.37	1,478,455.96
预收款项	102,323.96	34,011.83	28,674.77	26,807.80
合同负债	1,103,069.00	1,208,983.84	957,719.63	628,882.55
应付职工薪酬	39,230.59	56,623.67	46,236.65	41,793.51
应交税费	64,294.16	147,856.85	85,320.16	109,920.45
其他应付款	1,129,086.44	993,116.32	952,056.65	688,20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447.72	1,591,065.71	1,260,629.23	1,231,797.70
其他流动负债	395,168.50	365,421.52	606,955.28	545,713.63
流动负债合计	9,259,177.94	9,210,262.68	8,484,057.52	6,724,762.79
长期借款	4,431,163.14	4,110,674.02	3,634,113.46	2,945,895.57
应付债券	3,403,709.76	3,139,961.21	2,853,013.37	2,132,027.31
租赁负债	61,693.97	51,101.38	15,542.25	15,166.16
长期应付款	1,696,690.58	1,550,027.97	1,103,767.58	884,796.53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48.48	248.48	248.48
预计负债	2,503.87	584.28	-	43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595.58	138,886.46	121,151.29	90,388.09
递延收益	120,777.57	147,057.58	180,314.44	169,52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24.89	13,632.64	64,652.93	91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7,359.35	9,152,174.02	7,972,803.78	6,239,407.50
负债合计	19,166,537.29	18,362,436.70	16,456,861.30	12,964,170.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5,182.64	1,666,290.64	1,318,413.64	1,318,413.64
资本公积金	5,252,805.06	5,182,005.36	4,933,383.77	4,243,001.03
其它综合收益	78,816.96	75,659.52	81,432.46	56,316.54
专项储备	6,004.26	5,430.46	2,079.69	412.95
盈余公积金	5,994.95	5,994.95	1,404.19	48.63
未分配利润	1,449,415.36	1,463,058.67	1,334,823.19	1,147,6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8,219.24	8,398,439.61	7,671,536.95	6,765,818.17
少数股东权益	4,364,185.30	4,516,101.74	4,068,303.86	3,582,24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2,404.53	12,914,541.35	11,739,840.81	10,348,06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38,941.83	31,276,978.05	28,196,702.11	23,312,232.52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021,356.53	7,141,148.94	6,363,302.35	5,467,979.62
营业收入	6,021,356.53	7,141,148.94	6,363,302.35	5,467,979.62
营业总成本	5,880,691.41	7,014,752.41	6,279,659.57	5,288,777.45
营业成本	5,198,192.03	6,094,268.65	5,489,938.16	4,565,068.65
税金及附加	37,927.02	61,544.74	51,016.88	45,143.71
销售费用	93,250.15	123,837.06	99,579.24	71,269.96
管理费用	239,831.71	331,577.50	284,238.72	243,717.29
研发费用	77,105.28	109,210.13	94,519.61	79,737.02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234,385.22	294,314.33	260,366.96	283,840.82
其中：利息费用	278,598.38	390,114.61	345,764.54	343,214.02
减：利息收入	44,368.93	95,672.38	84,513.01	60,814.80
加：其他收益	-5,034.21	36,352.44	26,939.18	-8,890.08
投资收益	82,348.98	220,618.23	192,978.60	160,33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27.86	109,548.08	133,215.41	110,622.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303.15	-1,245.96	-2,94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8.43	15,556.12	38,379.81	33,867.50
资产减值损失	-8,293.07	-66,403.14	-9,795.66	-7,810.14
信用减值损失	-10,478.05	-26,444.97	8,267.66	-30,058.82
资产处置收益	3,539.34	45,140.07	16,659.75	20,420.49
营业利润	199,919.67	351,215.27	357,072.13	347,062.98
加：营业外收入	10,222.71	12,959.16	33,942.00	68,722.47
减：营业外支出	3,893.33	6,148.31	7,711.44	5,529.19
利润总额	206,249.05	358,026.13	383,302.68	410,256.27
减：所得税	90,607.71	116,735.18	95,316.15	121,950.30
净利润	115,641.33	241,290.95	287,986.54	288,305.9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641.33	241,222.90	287,918.49	287,918.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68.05	68.05	387.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8,584.10	149,873.65	96,434.31	119,3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7.23	91,417.30	191,552.23	168,951.28
加：其他综合收益	3,590.16	-5,227.15	-2,950.98	15,082.49
综合收益总额	119,231.49	236,063.80	285,035.56	303,388.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2.37	149,527.92	93,198.29	119,909.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9,129.12	86,535.88	191,837.27	183,478.5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1,477.61	7,771,128.86	6,977,446.79	5,774,21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18.51	24,391.48	30,905.45	16,83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113.04	1,077,897.56	1,212,396.83	539,7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1,909.16	8,873,417.91	8,220,749.06	6,330,82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3,529.12	6,304,497.70	6,131,164.89	4,655,02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341.06	665,739.18	445,932.19	364,88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312.94	306,321.47	282,368.79	264,85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943.62	1,015,103.44	1,211,759.20	660,99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5,126.74	8,291,661.78	8,071,225.07	5,945,7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82.42	581,756.13	149,524.00	385,05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868.30	376,344.57	461,438.50	333,513.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152.42	241,048.52	135,597.87	78,57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87.13	84,157.88	64,541.53	113,926.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2.79	4,989.16	11,032.13	15,198.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759.04	1,102,911.02	905,567.36	1,613,67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319.67	1,809,451.15	1,578,177.39	2,154,89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7,407.58	1,943,305.41	1,173,270.82	946,19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2,242.87	1,432,096.47	1,103,227.42	1,018,916.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311.72	927.91	73,653.90	121,152.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01.39	534,848.25	559,837.00	416,9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563.56	3,911,178.04	2,909,989.14	2,503,25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243.89	-2,101,726.89	-1,331,811.75	-348,35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426.56	626,133.77	639,927.73	761,099.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25.50	225,064.01	256,822.45	141,782.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57,921.05	7,781,157.17	6,973,595.18	4,849,224.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58.29	855,679.01	343,519.74	53,07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605.90	9,262,969.94	7,957,042.65	5,663,39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7,698.05	6,956,059.18	5,408,502.43	4,956,64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094.30	636,452.23	584,493.59	543,48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22.79	48,002.58	91,684.85	70,31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6.18	285,377.17	148,878.89	265,6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508.53	7,877,888.59	6,141,874.90	5,765,72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097.37	1,385,081.35	1,815,167.75	-102,333.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99.01	2,138.37	1,878.73	-98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36.89	-132,751.04	634,758.73	-66,622.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615.11	2,915,366.16	2,280,607.43	2,347,230.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752.01	2,782,615.11	2,915,366.16	2,280,607.4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18,395.52	200,988.40	220,208.88	68,06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701.12	200,294.60		-
其他应收款	44,454.62	10,038.58	40,718.72	30,011.54
存货	2.43	2.73	1.98	0.60
其他流动资产	60.40	162.08	92.85	78.22
流动资产合计	333,614.09	411,486.40	261,022.43	98,159.64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债权投资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17,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586,683.36	8,548,037.21	6,861,186.70	6,601,653.86
固定资产	186.27	196.19	228.32	184.37
在建工程	46,478.43			
使用权资产	31.47	125.88	251.76	-
无形资产	2.84	4.97	7.81	10.65
长期待摊费用	7.84	62.69	156.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	32.6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92	31,065.09	74,476.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6,478.35	8,602,324.68	6,959,107.45	6,618,948.87
资产总计	9,990,092.44	9,013,811.08	7,220,129.88	6,717,108.51
短期借款	80,046.44	50,046.44	80,081.03	60,048.44
应付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5.86
应交税费	20.17	425.31	156.23	69.75
其他应付款	144,156.37	165,285.06	72,124.50	88,65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78.47	115,218.92	9,533.74	2,812.27
流动负债合计	360,001.46	330,975.73	161,895.51	151,586.86
长期借款	92,824.03	92,650.00	20,000.00	-
应付债券	739,301.96	699,119.85	499,388.15	99,889.37
租赁负债	-	-	64.7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13	105.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330.12	791,874.97	519,452.86	99,889.37
负债合计	1,192,331.58	1,122,850.70	681,348.37	251,476.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5,182.64	1,666,290.64	1,318,413.64	1,318,413.64
资本公积金	7,008,642.84	6,238,690.45	5,233,098.71	5,148,588.30
其他综合收益	0.35	0.35	-	-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盈余公积金	5,994.95	5,994.95	1,404.19	48.63
未分配利润	-32,059.93	-20,016.01	-14,135.03	-1,41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7,760.85	7,890,960.38	6,538,781.51	6,465,63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7,760.85	7,890,960.38	6,538,781.51	6,465,63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0,092.44	9,013,811.08	7,220,129.88	6,717,108.51

(2)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7.81
营业收入	-	-	-	7.81
营业总成本	26,885.97	27,954.09	16,562.24	3,661.68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6.95	399.23	165.37	67.82
管理费用	3,291.45	3,193.78	2,238.12	1,198.87
财务费用	23,547.57	24,361.08	14,158.75	2,394.99
其中：利息费用	27,982.15	28,001.79	16,355.63	3,506.16
减：利息收入	4,522.84	3,661.21	2,218.03	1,116.87
加：其他收益	1.80	148.36	5.28	1.81
投资收益	44,486.98	73,527.77	30,155.10	3,132.1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06.52	294.60	-	-
营业利润	18,009.32	46,016.64	13,598.14	-519.96
加：营业外收入	115.28	4.53	-	-
减：营业外支出	53.67	40.00	42.56	-
利润总额	18,070.93	45,981.17	13,555.58	-519.96
减：所得税	104.43	73.60	-	-
净利润	17,966.50	45,907.57	13,555.58	-519.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66.50	45,907.57	13,555.58	-51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7,966.50	45,907.57	13,555.58	-519.96

净利润				
加：其他综合收益	-	0.35	-	-
综合收益总额	17,966.50	45,907.92	13,555.58	-519.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966.50	45,907.92	13,555.58	-519.9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60	2,772.14	2,142.51	1,1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60	2,778.79	2,142.51	1,12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2.05	1,959.00	1,210.95	68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00	197.25	79.78	4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5.62	1,033.56	1,149.18	56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5.68	3,189.81	2,439.91	1,29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08	-411.02	-297.40	-16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7.10	87,000.00	1,081.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3.00	76,600.32	26,708.53	2,701.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0,081.86	-	22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3.00	127,089.28	113,708.53	230,28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47.46	28.29	31,367.89	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458.00	549,743.57	418,518.73	279,324.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77.73	20,000.00	50,000.00	14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83.20	569,771.86	499,886.63	421,33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80.20	-442,682.57	-386,178.09	-191,04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892.00	58,000.00	110,509.00	7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433,000.00	540,000.00	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850.00	23,28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892.00	632,850.00	673,796.00	2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100.00	90,150.00	1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62.21	69,688.88	34,642.91	1,94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0.40	49,138.00	53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62.61	208,976.88	135,180.91	1,94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29.39	423,873.12	538,615.09	231,05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92.88	-19,220.48	152,139.60	39,837.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88.40	220,208.88	68,069.29	28,23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95.52	200,988.40	220,208.88	68,069.2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213.89	3,127.70	2,819.67	2,331.22
总负债（亿元）	1,916.65	1,836.24	1,645.69	1,296.42
全部债务（亿元）	1,266.59	1,197.01	1,102.52	828.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97.24	1,291.45	1,173.98	1,034.81
营业总收入（亿元）	602.14	714.11	636.33	546.80
利润总额（亿元）	20.62	35.80	38.33	41.03
净利润（亿元）	11.56	24.13	28.80	2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10.31	9.44	18.67	2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0.71	9.14	19.16	16.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26.68	58.18	14.95	38.5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169.92	-210.17	-133.18	-34.8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1.61	138.51	181.52	-10.23
流动比率	1.11	1.08	1.25	1.35
速动比率	0.81	0.73	0.78	0.83
资产负债率（%）	59.64	58.71	58.36	55.61
债务资本比率（%）	49.40	48.10	48.43	44.46
营业毛利率（%）	13.67	14.66	13.73	16.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4*	2.52	2.83	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97	2.61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77	1.69	2.04
EBITDA（亿元）	-	134.48	110.69	110.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1	0.10	0.13
EBITDA 利息倍数	-	2.76	2.56	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0	8.70	9.21	9.29
存货周转率	1.74	1.28	1.46	1.19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为年化数据。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87,105.54	9.92	2,863,944.40	9.16	2,999,142.48	10.64	2,346,496.38	1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517.85	0.98	270,340.18	0.86	135,079.68	0.48	229,041.60	0.98
应收票据	19,071.68	0.06	20,020.77	0.06	15,516.77	0.06	34,773.59	0.15
应收账款	1,010,276.70	3.14	870,778.00	2.78	770,037.94	2.73	612,185.73	2.63
应收款项融资	28,289.01	0.09	33,074.07	0.11	50,411.05	0.18	40,824.64	0.18
预付款项	262,604.14	0.82	195,947.17	0.63	184,253.49	0.65	95,741.96	0.41
其他应收款	1,199,752.40	3.73	1,086,672.48	3.47	1,084,710.43	3.85	986,425.65	4.23
存货	2,761,406.35	8.59	3,199,654.77	10.23	4,026,184.26	14.28	3,471,960.25	14.89
合同资产	1,174,921.12	3.66	1,175,198.78	3.76	1,128,592.37	4.00	1,047,588.26	4.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65.56	0.01	5,110.07	0.02	-	-	526.6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846.37	0.06	23,920.64	0.08	22,707.56	0.08	5,056.15	0.02
其他流动资产	309,046.15	0.96	216,242.33	0.69	199,971.38	0.71	179,446.97	0.77
流动资产合计	10,288,902.88	32.01	9,960,903.66	31.85	10,616,607.41	37.65	9,050,067.80	38.82
债权投资	43,100.22	0.13	33,000.22	0.11	3,000.22	0.01	15,000.22	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0,208.52	6.10	1,647,078.45	5.27	1,022,502.46	3.63	772,022.54	3.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0,318.50	4.08	1,107,274.42	3.54	829,261.74	2.94	469,243.11	2.01
长期应收款	434,680.25	1.35	865,858.46	2.77	895,178.06	3.17	690,165.93	2.96
长期股权投资	2,371,855.30	7.38	2,266,560.51	7.25	1,920,762.41	6.81	1,736,854.15	7.45
投资性房地产	2,163,213.86	6.73	2,131,490.92	6.81	1,914,051.09	6.79	1,559,450.89	6.69
固定资产	6,166,672.62	19.19	6,991,049.09	22.35	6,997,654.55	24.82	6,860,814.43	29.43
在建工程	2,235,174.73	6.95	1,376,061.21	4.40	676,604.56	2.40	552,429.89	2.37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72,622.17	0.23	70,255.26	0.22	26,891.12	0.10	19,770.59	0.08
无形资产	1,065,935.28	3.32	1,019,986.94	3.26	868,530.17	3.08	615,591.35	2.64
开发支出	279.22	0.00	142.50	0.00	1,132.43	0.00	925.44	0.00
商誉	257,755.43	0.80	255,090.73	0.82	190,935.77	0.68	138,391.33	0.59
长期待摊费用	150,107.84	0.47	138,772.30	0.44	113,567.09	0.40	87,073.02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3.42	0.27	68,774.85	0.22	48,615.11	0.17	41,267.06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2,081.58	10.99	3,344,678.52	10.69	2,071,407.91	7.35	703,164.80	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50,038.95	67.99	21,316,074.40	68.15	17,580,094.70	62.35	14,262,164.73	61.18
资产总计	32,138,941.83	100.00	31,276,978.05	100.00	28,196,702.11	100.00	23,312,232.52	100.00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050,067.80 万元、10,616,607.41 万元、9,960,903.66 万元和 10,288,902.8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2%、37.65%、31.85%和 32.0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46,496.38 万元、2,999,142.48 万元、2,863,944.40 万元和 3,187,105.54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7%、10.64%、9.16%和 9.92%。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 2022 年末减少 4.51%，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8%，变化幅度不大。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	131.10	162.94	154.43
银行存款	2,773,296.08	2,882,676.29	2,284,934.47
其他货币资金	90,517.23	116,303.26	61,407.48
合计	2,863,944.40	2,999,142.48	2,346,496.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 69,388.95 万元、88,976.32 万元、

84,029.29 万元和 194,755.5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受限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726.24 万元，增幅 131.77%，主要系监管账户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2,185.73 万元、770,037.94 万元、870,778.00 万元和 1,010,276.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2.73%、2.78% 和 3.14%。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2024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0,276.7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39,498.70 万元，增加 16.02%，主要系当期应收工程款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宁波交投的子公司宁波建工和交工集团的应收工程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9、9.21、8.70 和 6.40，回款较为顺畅且周转率上升。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15,533.05	1 年以内	1.54	233.00	工程款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	14,976.39	2 年以内	1.48	-	工程款
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	13,606.15	2 年以内	1.35	2,721.23	工程款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13,028.31	5 年以内	1.29	6,514.15	工程款
芜湖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93.98	2 年以内	1.14	207.75	工程款
合计	68,637.88	-	6.79	9,676.13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95,741.96 万元、184,253.49 万元、195,947.17 万元和 262,604.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65%、0.63% 和 0.82%。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93.68 万元，增幅为 6.35%，变化幅度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66,656.97 万元，增幅 34.02%，主要系对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6,108.19	89.88	-	167,814.62	91.09	-	83,463.12	87.17	0.46
1-2 年(含 2 年)	12,743.91	6.50	-	10,363.43	5.62	1.02	7,333.77	7.66	1.00
2-3 年(含 3 年)	2,328.77	1.19	-	1,483.11	0.80	-	2,298.35	2.40	-
3 年以上	4,766.31	2.43	-	4,593.36	2.49	-	2,648.19	2.77	-
合计	195,947.17	100.00	-	184,254.51	100.00	1.02	95,743.42	100.00	1.46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宁波市听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9.12	6.32
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52.00	5.43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13,000.00	4.95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5.10	4.93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6.91	3.78
合计	-	66,733.13	25.41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86,425.65 万元、1,084,710.43 万元、1,086,672.48 万元和 1,199,752.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3.85%、3.47%和 3.7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体规模较为稳定。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作项目借款	关联方	242,927.00	1 年以内：25,000； 1-2 年：40,000； 2-3 年：50,000； 3-4 年：39,000； 4-5 年：43,000	20.25
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	子公司	关联方	156,000.00	1 年以内	13.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借款				
宁波市坤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作项目借款	关联方	121,342.08	1 年以内：13,078.77； 1-2 年：36,944.18； 2-3 年：37,178.95； 3-4 年：33,852.85； 4-5 年：73,667.9	10.11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作项目借款	关联方	102,794.80	1 年以内	8.57
象山半边山紫冠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作项目借款	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5.00
合计			683,063.88		56.9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指发行人因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76,819.9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24%。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1,122,932.43	93.60	3.49
非经营性	76,819.97	6.40	0.24
合计	1,199,752.40	100.00	3.73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宁波市两江北岸开发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35,000.00	2.92	0.11	往来款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17,466.88	1.46	0.05	往来款
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3.75	1.40	0.05	借款及利息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05	0.29	0.01	借款及利息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2,258.85	0.19	0.01	借款及利息
合计	-	74,967.53	6.25	0.23	-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事项，需由相关职能部门或者经办人员发起业务流程，就具体事项等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交财务部门，最终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审批通过后才进入实施阶段，发行人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拆借及往来均经过相关内部审批流程。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对构成重大事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履行内部报告程序。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1,960.25 万元、4,026,184.26 万元、3,199,654.77 万元和 2,761,40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9%、14.28%、10.23%和 8.59%。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等，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比例分别为 15.96%、-20.53%和-13.70%。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材料	57,536.54	60,707.55	55,555.31
在产品	31,275.34	33,022.53	28,736.34
库存商品	238,721.06	192,739.41	105,487.16
周转材料	4,849.08	6,620.83	7,390.84
工程施工	25,542.70	-	16,202.95
开发成本	2,203,591.06	3,220,627.11	2,877,956.42
开发产品	507,294.86	338,764.24	350,765.9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4,093.21	5,183.05	5,594.63
发出商品	33,569.10	25,519.45	12,026.48
在途物资	871.03	849.83	1,059.49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同履约成本	92,251.37	141,875.70	11,074.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5.03
其他	59.41	274.57	105.27
合计	3,199,654.77	4,026,184.26	3,471,960.25

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存货-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白沙公园地下停车库	9,490.70	9,490.70	9,490.64
外滩延伸段改造项目	24,843.33	89,857.88	89,747.51
姚江北岸项目及甬江北岸项目	-	636,564.46	1,191,029.94
鄞奉路项目	511,929.96	719,426.69	685,028.57
月湖西区项目	603,899.77	777,988.10	749,727.17
鄞奉路启动区项目	78,128.43	78,128.43	78,127.54
镇海区ZH10-03-03地块	11,686.15	7,416.40	-
鄞州区JD08-D1-1地块	38,003.54	25,047.90	-
海曙区WCH-04-D1-1地块	29,501.20	16,107.54	-
奥体北地块	331,869.70	307,251.36	-
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B1-2/3#地块项目	189,877.45	155,666.05	-
东部新城核心区E-15#地块项目	106,469.86	92,748.74	-
鄞州区YZ07-04-b2C地块项目	-	155,601.17	-
东部新城装修项目	22,791.94	18,766.09	-
鄞州区YZ09-04j1	7,007.67	-	-
鄞州区GX01-01-17(高新区)地块	21,214.71	-	-
鄞州区GX05-03-30-01(高新区)地块	8,046.56	-	-
国展中心12号馆项目	197,773.32	152,951.25	103,246.81
其他项目	56,921.63	21,989.49	15,933.38
跌价准备	-45,864.86	-44,375.14	-44,375.14
合计	2,203,591.06	3,220,627.11	2,877,956.42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46.97 万元、199,971.38 万元、216,242.33 万元和 309,046.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71%、0.69%和 0.9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上升 16,270.95 万元，增幅为 8.14%。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2,803.82 万元，增幅为 42.92%，主要系城投集团新增并表子公司物产中大城投（宁波）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净增加主要为其资产盘活纾困项目（按合同回收期少于一年故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进项税额	114,245.10	58,078.4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53,161.78
待转销项税	41,295.05	63,883.56	54,345.31
待摊费用	925.51	2,306.75	812.10
理财产品	-	-	-
住房公积金及维修基金	41.91	41.76	35.06
房产销售佣金	1,317.97	-	-
预缴税费	52,113.96	72,171.00	35,410.76
结构性存款	-	-	-
待处置资产	-	-	-
债券式质押式逆回购	-	-	35,450.00
信托业保障基金	-	-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	-
影片投资款	4,496.25	2,315.00	-
其他	1,806.58	1,174.91	231.97
合计	216,242.33	199,971.38	179,446.97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62,164.73 万元、17,580,094.70 万元、21,316,074.40 万元和 21,850,038.9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8%、62.35%、68.15%和 67.9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90,165.93 万元、895,178.06 万元、865,858.46 万元和 434,680.2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3.17%、2.77%和 1.35%。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31,178.21 万元，降幅 49.80%，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完结后项目回款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两路两桥项目	395,046.04
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	1,084.54
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项目	79,106.84
姚江管廊一期工程	42,118.83
投资建设-移交 BT 项目款	18,349.42
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机场路快速化改造项目	16,117.94
三路一桥项目	23,000.98
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项目	36,476.47
路林村上庵根村改造项目拆迁款往来款	9,075.25
北环快速路机场限高段贯通工程	8,459.69
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云飞路、邵渡路）	20,460.58
通途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1,303.31
110KV 输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7,947.63
青林湾大桥南引桥人非系统改造工程	40.29
分期收款提供工程服务	7,396.60
南北外环高架路项目	609.47
垫付的工程款	222,657.35
其他项目	522.50
小计	889,773.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915.25
合计	865,858.46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36,854.15 万元、1,920,762.41 万元、2,266,560.51 万元和 2,371,855.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5%、6.81%、7.25%和 7.38%。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及联营企业

的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一、合营企业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262.42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3,594.56
宁波创东领秀置业有限公司	48.82
宁波东投综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426.6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58.77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8,490.00
宁波饭店有限公司	1,609.61
宁波市鄞贸电商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85.24
浙江丽甬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520.39
宁波新捷公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942.42
宁波自创示范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687.41
小计	78,026.26
二、联营企业	
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56.95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80.21
浙江自贸区蓝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81.86
宁波甬欣洪泰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9.31
宁波通商麟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16
宁波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12.32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91.95
宁波市宁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96.31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9.84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5.78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9.87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7,006.88
宁波市鄞州滨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09.16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988.56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13,525.16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095.42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4,864.55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9,468.34
宁波畅通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1,110.12
宁波畅途投资有限公司	1,104.64
宁波赛盟特建材有限公司	2,778.51
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628.20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4,692.49
余姚市中油鼎绿加油站有限公司	828.28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617.79
宁波甬江众鑫能源有限公司	1,032.77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9,450.00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7,017.18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4,767.14
宁波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58,678.95
杭州浙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68.10
宁波美境建筑固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52.00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5,511.96
宁波京盛置业有限公司	919.43
浙江云碳科技有限公司	2,401.79
宁波东部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15
宁波世东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468.55
宁波福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37
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455.21
浙江新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5.56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630.82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10.29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87.72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23,625.76
宁波奉化薛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4,224.01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147.05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717.70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宁波甬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710.07
嵊州嵊甬矿业有限公司	319.36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6,973.66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广元市朝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58.11
浙江新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53.49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27.46
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	2,662.58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919.00
宁波保税区中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1.13
宁波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141.85
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93.22
宁波南苑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306.36
宁波市和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57
宁波杉兴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30
浙江甬上云展科技有限公司	52.63
宁波慧聪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5.54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93.98
宁波家中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3.82
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877.55
浙江涌威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5.93
宁波市商铁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54
宁波豆制品有限公司	694.57
宁波商派城配管理有限公司	97.55
宁波商邻菜市综合体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45.73
宁波商一吉生活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85.51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14.04
宁波宁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60.68
宁波市旅游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94.00
宁波甬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71.18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2,021.17
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	627.13
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8.33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091.82
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312.61
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	954.81
浙江枫康集团有限公司	633.34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1,555.59
贵州金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65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98.69
宁波蓝青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64.24
宁波汉雅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52
宁波天堂硅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8.28
宁波搭把手生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15.00
宁波海境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3,264.37
宁波帮企一把企业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667.32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549.32
宁波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9
宁波东方众诚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58.12
黔西南州黔甬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1.22
浙江中联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98.75
浙江省现代家居产业研究院	13.90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74.79
余姚市东方阳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1.59
浙江甬优米业有限公司	365.68
宁波东方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61
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535.20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09.94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30,424.20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
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3,710.08
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10,883.36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205.70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7.27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158.00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88.51
宁波安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1,185.89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8,522.6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8,671.86
宁波中策柴油机有限公司	205.81
宁波动力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2.18
金智塔（宁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1.02
宁波中科智能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396.28
宁波通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4.43
宁波通鄞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4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88.53
浙江国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95
宁波兴光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49.67
宁波上航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215.86
物产中大城投（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13,849.18
宁波东品江万置业有限公司	2,863.81
宁波东投创润置业有限公司	341.78
宁波市江北区全域国土空间整治有限公司	2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42,700.00
宁波市镇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10,000.00
宁波市海曙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0,000.00
宁波市鄞工首开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宁波市奉化民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803.17
宁波甬软维科科技有限公司	423.84
邢台文旅源麒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49.99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37.05
宁波柒拾伍影业有限公司	153.70
宁波市奉化区会展旅业有限公司	48.99
宁波明升商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1.08
宁波网上粮食市场有限公司	176.78
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9.90
宁波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27
安徽省甬蚌合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4.82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渭南华宁广天建设有限公司	5,043.69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60.00
宁波裕甬通商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43
宁波甬水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4
宁波工融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026.38
宁波石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2.61
宁波甬水桥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浙江新联艺剧院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17.24
小计	2,188,534.27
合计	2,266,560.51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559,450.89万元、1,914,051.09万元、2,131,490.92万元和2,163,213.8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6.69%、6.79%、6.81%和6.73%。2023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2年末增长11.36%，2024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23年末增长1.49%。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子公司持有的租赁房屋及建筑等，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6,860,814.43万元、6,997,654.55万元、6,991,049.09万元和6,166,672.6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9.43%、24.82%、22.35%和19.1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桥梁及构筑、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航道工程等。2024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824,376.47万元，降幅11.79%，主要系原交投集团子公司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表。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052,426.41	965,500.03	815,524.80
机器设备	554,752.38	528,654.77	454,325.61
运输工具	29,954.66	31,212.38	32,690.76

办公电子设备	17,169.57	18,147.23	20,582.79
公路桥梁及构筑物	4,818,932.78	4,911,131.36	4,963,038.65
航道工程	204,433.52	204,433.52	204,216.64
其他设备	313,301.17	338,386.43	370,030.06
固定资产清理	78.60	188.82	405.11
合计	6,991,049.09	6,997,654.55	6,860,814.43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投持有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及沿线设施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零。上述子公司每五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情况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63号），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等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杭甬运河宁波段，项目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缺口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上述资产不计提折旧。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发行人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发行人固定资产年折旧率情况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0-10	1.80-20.00
机器设备	3-30	0-5	3.17-33.33
运输设备	2-20	3-5	4.75-48.50
办公电子设备	2-10	0-5	9.50-50.00
其他	3-30	0-5	3.17-33.33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552,429.89万元、676,604.56万元、1,376,061.21万元和2,235,174.7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37%、2.40%、4.40%和6.95%，在建工程余额及占比成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工程施工板块业务量逐年增加。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下属公司在建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不含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工程	285,487.11	113,556.92	93,445.78
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	-	59,848.52
宁波江北区下沉式再生水厂（一期）项目	6,473.83	69,173.76	49,101.69
江东北厂提标改造	-	-	22,797.03
云大平台	-	-	15,649.52
西枢纽先导项目	519,590.96	20,627.76	-
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	47,603.61	41,294.64	-
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	-	-	9,088.91
大数据中心平台一期项目	-	22,697.99	-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	53,077.67	22,387.48	-
宁波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一期）	-	22,154.09	-
洞桥垃圾焚烧发电新建项目	56,611.21	15,434.72	6,809.46
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厂建设工程	14,097.20	14,719.54	-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	-	5,327.59
宁波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项目	111,160.52	36,533.40	2,649.23
南接线智慧高速改造工程	-	9,124.44	2,490.84
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三期工程	-	940.9	893.28
桃源水厂项目	-	-	293.28
新石高速公路工程	-	-	-
甬舟六横公路大桥工程	-	-	-
沥青拌合站	-	-	224.13
管道气工程	46,955.82	42,219.24	54,204.05
改造工程	37,457.77	26,106.03	36,844.10
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项目	230.27	60,996.92	39,099.61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	83,872.56	47,499.84
宁波数字传媒基地	40,348.24	22,651.84	20,685.28
撤销省界收费站工程	-	-	-
宁波市甬江软件产业园（鄞州信创园）电子设备制造项目	18,191.73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	11,264.09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宁波杭州湾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给水管网系统优化改造（二期）项目	10,642.61		
宁波市鄞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8,140.57		
其他工程	107,971.93	51,298.55	84,793.20
合计	1,375,305.15	675,790.80	551,745.34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03,164.80 万元、2,071,407.91 万元、3,344,678.52 万元和 3,532,081.5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02%、7.35%、10.69%和 10.99%。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368,243.11 万元，增幅为 194.5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73,270.61 万元，增幅为 61.47%，主要系预付大型设备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以及城市相关基础设施及安置房、人才房建设、人防车位项目逐步建设完工增多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87,403.06 万元，增幅为 5.60%，增幅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PPP 建设款	265,670.28	281,240.51	180,215.34
改制企业剥离资产	263.32	263.32	263.3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17,822.64	157,229.82	80,648.32
工程质量保证金	1,192.13	1,350.06	1,342.74
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资产	142,904.98	148,318.91	148,318.91
股权投资	237,485.22	254,454.34	259,650.12
债权投资	25,982.58	65,777.19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761.35	11,150.79	5,104.12
城市相关基础设施及安置房、人才房建设、人防车位	1,716,804.61	908,562.57	-
甬舟铁路项目投资款	30,430.00	-	-
通苏嘉甬铁路有限公司投资款	-	241,000.00	-
预付采矿权款	-	-	15,325.95
其他	86,366.81	2,060.40	13,895.96
小计	3,344,683.91	2,071,407.91	704,764.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	-	1,600.0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3,344,678.52	2,071,407.91	703,164.8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64,170.29 万元、16,456,861.30 万元、18,362,436.70 万元和 19,166,537.2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14,174.09	18.33	2,845,726.03	15.50	2,777,791.00	16.88	1,818,160.77	1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0.35	0.00	958.52	0.01	-	-
应付票据	332,392.29	1.73	282,602.96	1.54	213,973.26	1.30	155,021.07	1.20
应付账款	1,594,991.18	8.32	1,684,773.61	9.18	1,553,742.37	9.44	1,478,455.96	11.40
预收款项	102,323.96	0.53	34,011.83	0.19	28,674.77	0.17	26,807.80	0.21
合同负债	1,103,069.00	5.76	1,208,983.84	6.58	957,719.63	5.82	628,882.55	4.85
应付职工薪酬	39,230.59	0.20	56,623.67	0.31	46,236.65	0.28	41,793.51	0.32
应交税费	64,294.16	0.34	147,856.85	0.81	85,320.16	0.52	109,920.45	0.85
其他应付款	1,129,086.44	5.89	993,116.32	5.41	952,056.65	5.79	688,209.35	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447.72	5.14	1,591,065.71	8.66	1,260,629.23	7.66	1,231,797.70	9.50
其他流动负债	395,168.50	2.06	365,421.52	1.99	606,955.28	3.69	545,713.63	4.21
流动负债合计	9,259,177.94	48.31	9,210,262.68	50.16	8,484,057.52	51.55	6,724,762.79	51.87
长期借款	4,431,163.14	23.12	4,110,674.02	22.39	3,634,113.46	22.08	2,945,895.57	22.72
应付债券	3,403,709.76	17.76	3,139,961.21	17.10	2,853,013.37	17.34	2,132,027.31	16.45
租赁负债	61,693.97	0.32	51,101.38	0.28	15,542.25	0.09	15,166.16	0.12
长期应付款	1,696,690.58	8.85	1,550,027.97	8.44	1,103,767.58	6.71	884,796.53	6.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48.48	0.00	248.48	0.00	248.48	0.00
预计负债	2,503.87	0.01	584.28	0.00		0.00	437.44	0.00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595.58	0.92	138,886.46	0.76	121,151.29	0.74	90,388.09	0.70
递延收益	120,777.57	0.63	147,057.58	0.80	180,314.44	1.10	169,528.49	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24.89	0.08	13,632.64	0.07	64,652.93	0.39	919.44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7,359.35	51.69	9,152,174.02	49.84	7,972,803.78	48.45	6,239,407.50	48.13
负债合计	19,166,537.29	100.00	18,362,436.70	100.00	16,456,861.30	100.00	12,964,170.29	100.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724,762.79 万元、8,484,057.52 万元、9,210,262.68 万元和 9,259,17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7%、51.55%、50.16%和 48.31%。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18,160.77 万元、2,777,791.00 万元、2,845,726.03 万元和 3,514,174.0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4.02%、16.88%、15.50%和 18.33%。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比 2022 年末增加 67,935.03 万元，增幅为 2.45%；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668,448.06 万元，增幅为 23.49%，主要系当期银行贷款需求增加。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质押借款	48,419.21	-	-
抵押借款	52,960.00	-	-
保证借款	1,149,029.47	-	-
信用借款	1,513,721.77	-	-
抵押+保证借款	-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	75,284.40	-	-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小计	2,839,414.85	-	-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质押借款	48,419.21	56,551.50	21,569.50
抵押借款	52,960.00	57,150.00	13,979.10
保证借款	1,149,029.47	1,052,078.37	803,428.30
信用借款	1,513,721.77	1,546,680.30	924,263.64
抵押+保证借款	-	6,280.00	43,5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347.00	39,469.02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	75,284.40	16,347.72	8,500.00
未到期短期借款未支付利息	2,964.18	3,234.09	2,920.23
小计	2,845,726.03	2,777,791.00	1,818,160.77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478,455.96万元、1,553,742.37万元、1,684,773.61万元和1,594,991.1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0%、9.44%、9.18%和 8.32%。202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保持增加，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比2023年末减少89,782.43万元，降幅为5.33%，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8,209.35 万元、952,056.65 万元、993,116.32 万元和 1,129,086.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5.79%、5.41%和 5.89%。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比 2023 年末增加 135,970.12 万元，增幅为 13.69%，主要系子公司交投集团、宁波宁兴往来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74.38	214.17	813.57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应付款	992,641.94	951,842.48	687,395.79
合计	993,116.32	952,056.65	688,209.35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210,945.10	227,740.98	136,090.65
往来款	601,862.44	503,726.73	331,184.82
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	-	11,715.53	23,774.89
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偿债资金	-	-	-
代收代付款项	6,780.38	4,883.97	1,440.92
配套费、代办工程等	-	-	6,490.55
暂收款	59,657.76	15,259.95	29,618.85
预提费用	3,917.61	13,834.34	11,528.97
污水处理费	10,243.63	8,771.99	6,156.54
改制费	1,476.88	1,477.08	1,477.28
赔款及政策处理费	-	-	3,891.83
采矿权	-	-	-
补助资金	18,758.85	7,783.01	5,488.48
宁波市文化产业信贷风险补偿金	-	3,336.40	3,394.07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32,876.28	49,412.82	79,364.30
果品公司预提经营户考核	1,106.80	1,233.42	-
拆迁款	-	593.31	11,698.74
股权交易款	3,897.98	3,021.10	2,020.00
意向金	1,107.54	35,261.47	-
租赁费	63.80	627.75	-
其他	39,946.89	63,162.63	33,774.91
合计	992,641.94	951,842.48	687,395.79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3,595.74	11.83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6,700.00	8.56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131.52	4.71
宁波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1,643.17	4.57
宁波坤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	2.66
合计			365,070.43	32.33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31,797.70 万元、1,260,629.23 万元、1,591,065.71 万元和 984,447.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7.66%、8.66%和 5.1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606,617.99 万元，降幅为 38.13%，主要系子公司交投集团、水务集团、农商集团、工投集团、宁波宁兴等偿付到期债券或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9,790.78	666,941.13	481,585.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72,142.75	577,275.22	724,350.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03.34	10,191.11	22,879.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28.84	6,221.77	2,981.74
合计	1,591,065.71	1,260,629.23	1,231,797.70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239,407.50 万元、7,972,803.78 万元、9,152,174.02 万元和 9,907,359.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3%、48.45%、49.84%和 51.69%。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45,895.57 万元、

3,634,113.46 万元、4,110,674.02 万元和 4,431,163.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2%、22.08%、22.39%和 23.12%。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20,489.12 万元，增幅为 7.80%，变动不大。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1,820,040.26	1,076,611.63	269,981.29
抵押借款	829,922.34	834,105.80	441,740.15
保证借款	586,414.93	889,642.00	1,256,469.00
质押借款	837,520.50	755,516.50	685,428.00
银团费用	-	-	-10.00
质押+保证借款	-	-	75,287.65
抵押+质押借款	19,500.00	29,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7,276.00	49,237.53	172,699.48
抵押+质押+保证	-	-	44,300.00
合计	4,110,674.02	3,634,113.46	2,945,895.57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132,027.31 万元、2,853,013.37 万元、3,139,961.21 万元和 3,403,709.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5%、17.34%、17.10%和 17.76%。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86,947.84 万元，增幅 10.06%，主要系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债券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263,748.55 万元，增幅为 8.40%，主要系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债券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4,796.53 万元、1,103,767.58 万元、1,550,027.97 万元和 1,696,690.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6.71%、8.44%和 8.8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46,260.39 万元，增幅为 40.43%，主要系杭甬复线二期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46,662.61 万元，增幅为 9.46%，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不含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教师公寓一期财政拨款	47,131.50	46,839.79	47,154.24
教师公寓二期财政拨款	22,649.85	22,649.85	22,749.85
兴光燃气天然气供气合同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2,989.97
应付融资租赁款	37,166.62	17,111.72	26,342.41
股东借款	34,081.00	34,081.00	34,081.00
地方政府债券	-	30,274.30	10,111.29
液化气开户集资款	1,454.25	1,462.76	1,471.03
分红权及增值	1,445.63	1,445.63	1,445.63
理顺劳动关系提留	50.37	50.37	56.83
物业维修基金	2,991.50	177.25	-100.29
股权收购款	20,054.67	21,965.42	11,484.24
保证金	1,210.54	1,237.13	1,518.71
其他	935.39	661.08	223.59
小计	169,171.33	177,956.31	169,528.5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项	14,803.34	10,191.11	22,879.86
合计	154,367.99	167,765.20	146,648.64

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种业股份	市现代种业发展资金	496.99	160.99	319.51
种业股份	种子救灾储备经费	130.00	130	130
报业集团	《中国民间文艺思想史论》出版补助	-	12	12
报业集团	《一带一路经典儿童文学》出版补助	-	24	24
报业集团	中小型出版社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51.46	181.78	205.69
报业集团	《天一阁藏古籍珍本》数字出版补助	-	345.27	345.27
报业集团	《顺其自然》出版补助	-	10	10
报业集团	《蒋梦麟全集》出版补助	48.81	48.9	48.9

所属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报业集团	房屋收购补偿款	-	5714.88	-
报业集团	精品图书奖	-	-	-
报业集团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宁波传统村落调查〉	-	-	-
报业集团	国家出版基金《宁波传统村落田野调查》	-	-	-
报业集团	《中国有个滕头村》浙江省主题出版奖	-	-	-
报业集团	国家出版基金《中国琉球文献史料集成》	-	10.41	10.41
报业集团	宁波文艺原创精品丛书（第二辑）	-	-	-
报业集团	职工帮扶互助基金	-	6.55	6.85
报业集团	住房维修基金	0.81	0.79	0.79
报业集团	小连锁扶持资金	-	-	-
交通建设	宁波市财政局拨付的偿还经核定的到期存量债务资金	31,010.37	20885.19	23224.1
交通集团	石浦连接线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	-
交通集团	杭甬复线二期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9,500.00	287500	287500
交通集团	激励资金	140.00	140	140
城投集团	公共设施维修费	262.09	331.05	362.67
城投集团	政策性搬迁专项款	-	-	1747.88
城投集团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6,225.00	10225	10225
城投集团	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	62.22	68798	59659.68
城投集团	慈城新城生态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12.46	17.48	1239.32
城投集团	姚江新区保留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252.97	257.68	254.22
城投集团	拆迁补偿款	-	-	3736.36
城投集团	江北水系整体提升工程	4,005.04	3986.28	3823.48
城投集团	裘市管网海绵化改造工程	117.24	811.25	800
城投集团	姚江管廊一期工程	24,931.26	21821.61	22600
城投集团	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	300,020.31	274318.48	233063.27
城投集团	明州大桥桥面铺装改造工程	48.80	6201.83	6193.52

所属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城投集团	“三路”高架桥绿化美化项目	3,794.35	20976.97	20953.14
城投集团	青林湾大桥南引桥人非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633.18	3049.53	3034.97
城投集团	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项目	75,900.00	57400	23400
城投集团	财政公共工程建设项目	14,680.61	9394.74	27841.76
城投集团	中兴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	16,234.37	16234.37	-
城投集团	邵家渡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	94,600.00	40000	-
城投集团	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项目	-	7505.98	-
城投集团	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项目	22,462.75	8772.41	-
城投集团	110KV 福楼明幸输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	1119.04	-
城投集团	110KV 新桑乐桑输电线路改造项目	-	1680	-
城投集团	110KV 西马西园输电线路改造工程	-	62.74	-
城投集团	通途西路、世纪大道南延、绕城高速综合管廊项目	-	36	-
城投集团	镇海区 ZH10-03-03 地块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	1542.92	-
城投集团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奖补资金	-	7474.53	-
城投集团	十一城项目建设资金	-	23484.26	-
城投集团	奖补奖金-BZ-2#/3#地块	-	893	-
城投集团	道路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	774.46	-
城投集团	地方政府债券	43,606.14	15000	-
水务集团	通途路西段公铁雨水泵站配套费	25.00	25	25
水务集团	2021 年市本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工程	-	-	2500
水务集团	江东北区污水厂再生水回用工程项目	4,829.00	4200	500
水务集团	宁波市水库群东西线联通工程 2022 年度专项债资金	16,210.13	10086.76	-
通商资管	所得税返还	11.70	541.32	541.32

所属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文旅集团	学生资助相关经费	1,494.18	708.57	445.45
文旅集团	人才补助款	13.47	13.47	13.47
文旅集团	教师发展基金	8.09	55.13	55.13
工投集团	和丰创意广场专项扶持资金	640.46	1072.04	1576.23
工投集团	税收扶持资金	1,103.52	1108.01	1108.01
工投集团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专项资金	-	-	-
工投集团	文创产业园区专项资金	270.53	295.97	46.28
工投集团	和丰创意广场其他专项资金	386.02	288.87	158.87
工投集团	危房维修资金	108.12	108.12	108.12
工投集团	模具园地面处理专项资金	116.22	116.22	116.22
工投集团	其他	41.71	42.51	41.01
报业集团	《中国琉球文献史料集成》出版补助中小型出版社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0.00	-	-
报业集团	《天一阁藏古籍珍本》出版补助	345.27	-	-
报业集团	爱心基金补助款	7.43	-	-
报业集团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二十世纪昆曲艺术家研究书系（第一辑）》	47.00	-	-
报业集团	《接烈士回家》成本费用	11.00	-	-
报业集团	浙江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主题出版项目《二十世纪昆曲艺术家研究书系（第一辑）》	21.00	-	-
报业集团	鄞州区重点文艺资助项目《万古江河故园心》	7.00	-	-
报业集团	人才补助	9.00	-	-
交投集团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00	-	-
城投集团	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项目	20,305.98	-	-
城投集团	110KV 福楼明幸输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3,197.04	-	-
城投集团	110KV 新桑乐桑输电	5,014.00	-	-

所属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线路改造项目			
城投集团	110KV 西马西园输电线路改造工程	62.74	-	-
城投集团	通途西路、世纪大道南延、绕城高速综合管廊项目	36.00	-	-
城投集团	镇海区 ZH10-03-03 地块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788.92	-	-
城投集团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奖补资金	4,069.00	-	-
城投集团	十一城项目建设资金	23,484.26	-	-
城投集团	奖补奖金-BZ-2#/3#地块	893.00	-	-
城投集团	道路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1,269.59	-	-
城投集团	通途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1,290.90	-	-
城投集团	220KV 鲍家-下应输电线路改造工程	2.77	-	-
城投集团	鄞州区 GX01-01-17（高新区）地块奖补资金	0.10	-	-
水务集团	防台物资经费	2.61	-	-
农商集团	姜山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补助-籼粳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200.00	-	-
农商集团	地方政府债券	30,000.00	-	-
合计		1,395,659.98	936,002.36	738,147.90

（4）有息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62.35 亿元、1,114.68 亿元、1,310.94 亿元和 1,445.3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52%、67.73%、71.39%和 75.4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71.6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7.5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998.1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9.06%。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短期借款	3,526,721.34	2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778.75	7.01%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61,818.01	1.12%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00,955.96	2.08%
一年以上	长期借款	4,362,956.86	30.19%
	应付债券	3,405,540.78	23.56%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012,418.68	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4,818.60	0.24%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15,000.00	0.10%
	混合型证券（其他权益工具）	620,000.00	4.29%
	合计	14,453,008.97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1,909.16	8,873,417.91	8,220,749.06	6,330,8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5,126.74	8,291,661.78	8,071,225.07	5,945,7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82.42	581,756.13	149,524.00	385,05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319.67	1,809,451.15	1,578,177.39	2,154,89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563.56	3,911,178.04	2,909,989.14	2,503,25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243.89	-2,101,726.89	-1,331,811.75	-348,35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605.90	9,262,969.94	7,957,042.65	5,663,39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508.53	7,877,888.59	6,141,874.90	5,765,72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097.37	1,385,081.35	1,815,167.75	-102,33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36.89	-132,751.04	634,758.73	-66,622.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330,821.58 万元、8,220,749.06 万元、8,873,417.91 万元和 8,551,909.1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并总体保持逐年增长趋势。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059.85 万元、149,524.00 万元、581,756.13 万元和 266,782.4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432,232.13 万元，增幅 289.0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358.72 万元、-1,331,811.75 万元、-2,101,726.89 万元和-1,699,243.89 万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18,916.45 万元、1,103,227.42 万元、1,432,096.47 万元和 1,362,242.8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运营主体，不断新增对外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33.79 万元、1,815,167.75 万元、1,385,081.35 万元和 1,716,097.37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系发行人发行债券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

（四）盈利情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021,356.53	7,141,148.94	6,363,302.35	5,467,979.62
营业成本	5,198,192.03	6,094,268.65	5,489,938.16	4,565,068.65
销售费用	93,250.15	123,837.06	99,579.24	71,269.96
管理费用	239,831.71	331,577.50	284,238.72	243,717.29
研发费用	77,105.28	109,210.13	94,519.61	79,737.02
财务费用	234,385.22	294,314.33	260,366.96	283,840.82
其他收益	-5,034.21	36,352.44	26,939.18	-8,890.08
投资收益	82,348.98	220,618.23	192,978.60	160,331.87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303.15	-1,245.96	-2,94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8.43	15,556.12	38,379.81	33,867.50
资产减值损失	-8,293.07	-66,403.14	-9,795.66	-7,810.14
信用减值损失	-10,478.05	-26,444.97	8,267.66	-30,058.82
资产处置收益	3,539.34	45,140.07	16,659.75	20,420.49
营业利润	199,919.67	351,215.27	357,072.13	347,062.98
加：营业外收入	10,222.71	12,959.16	33,942.00	68,722.47
减：营业外支出	3,893.33	6,148.31	7,711.44	5,529.19
利润总额	206,249.05	358,026.13	383,302.68	410,256.27
净利润	115,641.33	241,290.95	287,986.54	288,305.97
毛利率	13.67	14.66	13.73	1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96	2.61	2.91

注：*为年化数据

1、营业收入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7,979.62 万元、6,363,302.35 万元、7,141,148.94 万元和 6,021,356.53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持续增加趋势。

2、营业成本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565,068.65 万元、5,489,938.16 万元、6,094,268.65 万元和 5,198,192.03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占比最高。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78,565.09 万元、738,704.53 万元、858,939.01 万元和 644,57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1%、11.61%、12.03%和 10.70%，占比较低且保持稳定，反映了发行人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4、投资收益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331.87 万元、

192,978.60 万元、220,618.23 万元和 82,348.98 万元。2021-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548.08	133,215.41	110,622.53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4,03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59.84	31,922.82	11,084.01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262.63	4,201.82	3,64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0.77	18,762.44	8,969.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66	946.46	3,83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投资基金新增合伙人成本补偿款	-	-	129.88
基金投资项目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57.6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96	-	115.23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8.18	475.69	81.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26.82	352.11	2.31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78
理财产品收益	3,101.14	3,500.73	8,87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03.15	-1,245.96	-2,94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	-	-	-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	-	-
业绩对赌补偿	2,600.00		
其他	1,056.30	847.09	1,727.08
合计	220,618.23	192,978.60	160,331.87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对外投资较多，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参股的上海

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万投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甬港废旧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上述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2021-2023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969.26 万元、18,762.44 万元和 3,020.77。其中 2021-2022 年金额较大，2021 年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城投集团处置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股权。2021-2023 年，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830.91 万元、946.46 万元和 1,076.66 万元，主要来自发行人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等。

5、净利润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8,305.97 万元、287,986.54 万元、241,290.95 万元和 115,641.3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性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64	58.71	58.36	55.61
流动比率	1.11	1.08	1.25	1.35
速动比率	0.81	0.73	0.78	0.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6	2.56	2.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1%、58.36%、58.71% 和 59.64%，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25、1.08 和 1.11，速动比例分别为 0.83、0.78、0.73 和 0.81。发行人速动比率小于 1，主要系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同时近年流动负债增加较快所致。2021-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3、2.56 和 2.76，均大于 1，反映了发行人盈利对利息具备较强的保障能力。

(六)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0	8.70	9.21	9.29
存货周转率（次）	1.74	1.28	1.46	1.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24	0.25	0.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29、9.21、8.70 和 6.40，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9、1.46、1.28 和 1.74；总资产周转率为 0.24、0.25、0.24 和 0.1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整体向好，反映了发行人营运能力逐年增强。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出资权益，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宁波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3、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1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1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宁波	199,534.32	90.14		3,414,537.99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2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传媒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80,000.00	100		52,395.54
3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报业集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7,000.00	100		135,842.23
4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50,000.00	100		101,671.08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11,054.00	90.05		523,196.71
6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27,272.73	88		367,679.51
7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317,694.17	78.38		2,343,446.92
8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商集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24,850.18	80.50		138,761.88
9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9,054.00	94.48		347,142.62
10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中心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000.00	50	30	671.88
11	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发展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000.00	100		277,559.99
12	宁波机场迁建投资有限公司	机场迁建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5,000.00	80		6,070.62
13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商资管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	100		53,586.09
14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商基管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00	90	10	5,009.41
15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00	100		165,953.86
16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商创投合伙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500,000.00	99.9	0.1	189,461.94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投资额（万元）
17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甬欣基金合伙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000,000.00	43	37	320,688.60
18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甬宁基金合伙	1	境内金融子企业	宁波	3,000,000.00	40	33	53,460.00
19	宁波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产业集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0.00	77.25	22.75	77,250.00
20	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宁能电力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0,010.00	60		13,839.23
21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达富合伙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5,000.00	99.96	0.04	16,660.00
22	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集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100,000.00	100		37,048.00
23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成形控股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500.00	100		108,527.65
24	宁波国有资本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资研究院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3,000.00	100		300.00
25	宁波通科拨改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科拨改投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28,001.00	100		14,000.00

4、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创东领秀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东投综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饭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市鄞贸电商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丽甬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新捷公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自创示范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浙江自贸区蓝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甬欣洪泰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通商麟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宁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鄞州滨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畅通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畅途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城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赛盟特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余姚市中油鼎绿加油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甬江众鑫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浙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鄞州尚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鄞州智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美境建筑固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谷雨诚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滨成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瓴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京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云碳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部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世东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福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新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奉化薛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嵊州嵊甬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奉化交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元市朝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新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保税区中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南苑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和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杉兴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甬上云展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慧聪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家中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涌威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商铁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豆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商派城配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商邻菜市综合体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商一吉生活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五丰商贸食品冷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宁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旅游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恒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枫康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宁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金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蓝青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汉雅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天堂硅谷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搭把手生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海境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帮企一把企业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方众诚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黔西南州黔甬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联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省现代家居产业研究院	联营企业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余姚市东方阳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甬优米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方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海螺塑料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安芯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中策柴油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动力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金智塔（宁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中科智能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通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通鄞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国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兴光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上航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物产中大城投（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品江万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东投创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江北区全域国土空间整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镇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海曙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鄞工首开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奉化民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软维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邢台文旅源麒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柒拾伍影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奉化区会展旅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明升商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网上粮食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甬蚌合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渭南华宁广天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裕甬通商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甬水桥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工融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石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水桥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浙江新联艺剧院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齐裕经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市北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海甬南桑田果蔬种植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惠教小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前湾新区镇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智荟空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宁波信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持有其 49.5%的股权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的股权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7%的股权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3.6133%的股权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2.534%的股权
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持有其 17.50%的股权
宁波兴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持有其 0.14542%的股权
宁波煊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持有其 0.2991%的股权
宁波高软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持有其 0.48%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持有其 0.1%的股权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9%的股权
宁波绿城甬勋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宁波市奉化区锦山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宁波象山星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浙江北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3.5849%的股权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宁波商一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宁波市宁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33.4001%的股权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0.54%的股份
浙江云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波汉雅银科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持有其 42%的股份
宁波国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13%的股权
浙江机器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6、关联方往来及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1-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	0.90	0.00	0.82	0.00	0.83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收入	83.14	0.09	3.26	0.00	3.26	0.00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能耗费收入	-	-	1.72	0.00	1.86	0.00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收入	3.37	0.00	-	-	-	-
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	44.15	0.05	160.70	0.00	735.55	0.01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7,360.39	0.12	12,083.75	0.22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4,160.85	0.07	1,344.15	0.02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3,481.85	0.05	2,171.48	0.04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收入	-	-	8.66	0.00	-	-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938.79	6.07	6,861.16	0.11	8,111.07	0.15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43,480.02	0.68	8,734.81	0.16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收入	-	-	85.91	0.00	-	-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2,526.52	0.04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0.12	0.00	37.98	0.00	46.18	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27	0.08	78.10	0.00	80.93	0.00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	-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	-	-	11.57	0.00
宁波市鄞州滨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3,232.06	13.53	16,621.70	0.26	9,640.14	0.18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3,997.39	4.09	5,663.82	0.09	4,963.37	0.09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	-
宁波明东投资有	建设单位管	-	-	390.17	0.01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限公司	理费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298.50	0.00	-	-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30	0.04	237.25	0.00	-	-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576.61	0.59	-	-	9,007.25	0.16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843.93	0.86	1,357.81	0.02	4,801.49	0.09
宁波甬江众鑫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服务	-	-	-	-	4.05	0.00
宁波甬江众鑫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气销售	38,189.80	39.06	51,732.81	0.81	12,360.84	0.23
宁波城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	-	-	-	234.83	0.00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	-	0.47	0.00	-	-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	-	6.60	0.00	-	-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	-	-	22.17	0.00	-	-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能耗费收入	0.20	0.00	6.54	0.00	-	-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0.02	0.00	0.51	0.00	-	-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物业费收入	-	-	6.03	0.00	6.75	0.00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耗费收入	-	-	3.24	0.00	-	-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费收入	0.67	0.00	2.70	0.00	-	-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费收入	5.87	0.01	3.65	0.00	2.48	0.00
宁波汉雅银科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57.36	0.06	-	-	32.76	0.00
宁波信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	-	10.00	0.00	28.14	0.00
宁波奉化薛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人员服务	-	-	64.21	0.00	-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6.39	0.70	11.61	0.00	8.33	0.00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人员服务	-	-	148.61	0.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90.30	2.75	4,605.14	0.07	17,119.99	0.3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7.09	0.10	205.34	0.00	5.02	0.00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32,826.38	0.52	29,523.37	0.54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	-	-	723.03	0.01	849.66	0.02
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613.48	0.63	396.68	0.01	-	-
宁波兴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40.84	0.04	13.77	-	-	-
宁波煊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2.24	0.01	4.18	-	-	-
宁波通商麟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36.38	0.04	29.51	0.00	20.64	0.00
宁波通鄞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3.77	0.00	2.56	-	-	-
宁波高软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9.43	0.01	28.30	-	-	-
宁波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748.44	0.77	357.56	0.01	253.47	0.00
宁波通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46.39	0.05	6.54	0.00	-	-
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	-	94.34	0.00	-	-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6,847.03	7.00	8,140.66	0.13	4,194.84	0.08
宁波市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	7.81	0.00
渭南华宁广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6,706.35	6.86	-	-	-	-
浙江新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5,971.37	6.11	-	-	-	-
宁波市东方巴士	销售商品	1,976.05	2.02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甬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1,300.69	1.33	-	-	-	-
浙江丽甬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1,286.12	1.32	-	-	-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883.86	0.90	-	-	-	-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14.69	1.34	-	-	-	-
宁波新捷公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65.56	0.68	-	-	-	-
广元市朝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582.14	0.60	-	-	-	-
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2.57	0.72	-	-	-	-
宁波东投创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434.69	0.44	-	-	-	-
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63	0.25	-	-	-	-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176.06	0.18	-	-	-	-
浙江云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充电桩收入	122.65	0.13	-	-	-	-
浙江自贸区蓝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08.04	0.11	-	-	-	-
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7.21	0.11	-	-	-	-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策划设计收入	72.45	0.07	-	-	-	-
宁波东方蔚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派收入	57.99	0.06	-	-	-	-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30	0.04	-	-	-	-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服务收入	32.75	0.03	-	-	-	-
宁波东方众诚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收入	32.27	0.03	-	-	-	-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65	0.03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裕甬通商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4.68	0.02	-	-	-	-
宁波甬水桥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3.99	-	-	-	-	-
余姚市东方阳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收入	2.52	-	-	-	-	-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	-	-	-	-	-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2	-	-	-	-	-
合计		97,780.42	100.00	189,743.81	2.98	128,917.20	2.3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及能耗费	-	-	300	0.01	283.02	0.01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保险费	-	-	-	-	-	-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4,525.94	51.70	7,333.64	0.13	-	-
宁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89.06	0.01	36.13	0.00
浙江新联艺剧院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56	0.00	44.85	0.00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8.78	3.98	296.1	0.01	327.17	0.01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0.17	1.49	42.42	0.00	142.65	0.00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08.40	1.24	16.79	0.00	17.54	0.00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1,773.73	0.4	5,293.14	0.12
宁波奉化薛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9.94	0.00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费	285.92	3.27	582.52	0.01	550.46	0.01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54	0.69	190.97	0.00	-	-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130.2	0.00	0.13	0.00
宁波商派城配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费用支出	-	-	0.99	0.00	-	-
宁波商一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费	-	-	4.72	0.00	-	-
宁波市开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演出收入	-	-	-	-	19.8	0.00
宁波商邻菜市综合体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菜场改造提升项目策划咨询服务	27.40	0.31	-	-	16.83	0.00
浙江云碳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30.21	26.62	-	-	-	-
宁波市宁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硬件及技术服务	549.98	6.28	-	-	-	-
宁波兴光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6.58	3.50	-	-	-	-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7.73	0.43	-	-	-	-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1	0.21	-	-	-	-
浙江中联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9	0.13	-	-	-	-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2	0.12	-	-	-	-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	0.02	-	-	-	-
宁波宁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33	0.00	-	-	-	-
合计		8,754.10	100.00	31,232.64	0.57	6,731.72	0.1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79.93	1,433.00	1,907.03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69.54	12.64	13.52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61	57.61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01	6.01	6.01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		-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131.24	123.54	133.05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21.56	29.05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9	12.97	11.73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0.83	1.65	0.55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	13.54
宁波市鄞州区恒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53.51
宁波信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17
宁波商派城配管理有限公司	183.01	111.36	37.67
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0.48	221.53	250.78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7	26.85	25.66
宁波市鄞贸电商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69.31	240.52	178.85
宁波市和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9.75	10.34
国贸硅谷（宁波）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0	409.47
宁波杉兴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4.10	754.16	629.4
宁波慧聪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6.72	0.58
宁波新捷公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72.63	63.38	-
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	69.64	69.32	-
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	44.50	44.5	-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2.39	22.39	-
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0.29	60.7	-
宁波商一吉生活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203.15		
合计	5,774.71	3,300.16	3,777.53

2）公司承租

无。

(3) 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2021-2023 年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支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宁波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935.21	9,510.32	-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43.04
宁波市北仑区甬港废旧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3.47
宁波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0.44	0.8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97.56	-	2,565.61
宁波绿城甬勋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51.86	324.23
宁波蓝青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33.56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3	-	5.97
宁波象山星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54	-	4.91
宁波滨成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22.18	-	-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91.48	-	-
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73.90	-	-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0.04	-	-
宁波京盛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87	-	-
宁波柒拾伍影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44	-	-
宁波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95	-	-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6	-	-
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82	-	-
合计		7,687.19	9,762.62	2,981.5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等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应收和应付款项中。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814.51	18.24	821.3	5.94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7,605.59	49.28	5,000.00	36.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27.8	0.18	-	-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	-	3,151.72	20.42	1,196.69	8.65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60.74	0.39	36.53	0.26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20.93	0.14	1,000.00	7.23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7.71	0.05	-	-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	0.3	0	-	-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8.01	0.05	-	-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2,490.87	42.19	499.07	3.23	0.47	0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	-	55.15	0.36	110.29	1.8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5,000.00	36.16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85	0.61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			30.64	0.22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	-	1.37	0.01	0.17	0
	宁波城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	-	-	156.06	1.13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	18	0.13
	宁波市开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20	0.14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472.42	8	380.14	2.46	23.96	0.17
	宁波信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5	0.02
	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	5.26	0.09	16.92	0.11	4.47	0.03
	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207.37	3.51	173.17	1.12	-	-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5.69	0.1	3.44	0.02	-	-
	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0.63	0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33.56	12.42	282	1.83	292.47	2.12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0.21		0.21	0	0.94	0.01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	0.42	33.72	0.22	24.33	0.18
	宁波甬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287.16	1.86	-	-
	宁波市奉化区锦山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3	0.01	2.3	0.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浙江新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6.58	25.52	-	-	-	-
	宁波商派城配管理有限公司	397.24	6.73	-	-	-	-
	宁波汉雅银科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4	0.98	-	-	-	-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	0.03	-	-	-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0.4	0.01	-	-	-	-
	合计	5,904.51	100	15,431.96	100	13,826.75	1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42.63	0.04	613.13	5.38	10,286.84	5.27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10.97	0.1	-	-
	宁波奉化薛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	-	25	0.22	-	-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2	0.11	12	0.01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30	0.26	30	0.02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4		0.14	0	0.14	0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4		3.04	0.03	3.04	0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	-	29.25	0.26	49	0.03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0	0.44	-	-
	宁波五丰商贸食品冷链有限公司	912.5	0.86	96.71	0.85	29.65	0.02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49.05	0.03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54,850.00	28.11
	宁波新华科技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	-	150	1.32	-	-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市北仑区甬港废旧物资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	-	1.35	0
	宁波商一吉生活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2.37	0.05	7.4	0.06	2.4	0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35		1.35	0.01	1.35	0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463.00	1.38	1,886.33	16.55	-	-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绿城甬勋置业有限公司	922.2	0.87	-	-	4,552.43	2.33
	宁波家中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王干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184.21	0.17	181.51	1.59	159.98	0.08
	宁波象山星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2.16	0.12	122.33	1.07	124.93	0.06
	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25.93	1.1	0.19	0
	宁波旅游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	5,855.61	3
	宁波市东方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8,018.33	7.58	8,018.33	70.35	5,840.65	2.99
	宁波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41,465.26	39.2	-	-	113,057.04	57.94
	宁波新捷公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35	0.03	35	0.31	35	0.02
	宁波甬江众鑫能源有限公司	0.27		-	-	200	0.1
	物产中大城投（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8.36	-	-	-	-
	宁波滨成置业有限公司	11,447.51	10.82	-	-	-	-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58.33	5.73	-	-	-	-
	广元市朝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212.00	3.98	-	-	-	-
	宁波柒拾伍影业有限公司	325	0.31	-	-	-	-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1.56	0.3	-	-	-	-
	宁波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3.12	0.19	-	-	-	-
	合计	105,791.48	100	11,398.42	100	195,140.65	100
合同资产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5,729.27	20.02	5,729.27	38.7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5,752.57	44.28	5,851.43	20.45	4,717.91	31.87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3,385.20	26.06	5,392.49	18.85	955.29	6.45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1,071.63	3.75	1,503.46	10.16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	-	10,266.06	35.88	1,445.51	9.76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359.4758	2.43
	宁波首创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9.77	1.54	223.73	0.78	92.98246	0.6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81	0.06	-	-
	宁波甬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34.34	1.8	61.15	0.2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渭南华宁广天建设有限公司	2,361.46	18.18	-	-	-	-
	广元市朝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2.14	4.48	-	-	-	-
	宁波东投创润置业有限公司	230.55	1.77	-	-	-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11.88	0.86	-	-	-	-
	宁波建通投资有限公司	92.2	0.71	-	-	-	-
	浙江丽甬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11	0.31	-	-	-	-
	合计	12,990.22	100	28,613.57	100	14,803.90	100
预付账款	宁波瑾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51.72	-	-	-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37.82	39.12	-	-	-	-
	宁波商一吉生活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56	4.72	-	-	-	-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9	4.44	-	-	42.45	53.09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	-	-	-	37.52	46.91
	合计	96.67	100	-	-	79.97	100
应收利息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	-	-	-	18.52	100
	宁波象山星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18.52	100
长期应收款	宁波商派城配管理有限公司	-	-	283.1	100	168.96	100
	合计	-	-	283.1	100	168.96	100
应付账款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	3.34	150	0.79	300	2.2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	-	1.2	0.01	1.2	0.01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	-	1,410.89	7.41	204.56	1.5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	0.08	1.6	0.01	19.48	0.14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	-	3.25	0.02	100.93	0.74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	-	13,748.57	72.17	8,360.24	61.18
	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	638.43	14.21	399.84	2.1	617.01	4.52
	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	0.96	0.02	5.27	0.03	1.81	0.01
	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1.5	0.22	-	-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3,153.00	70.15	2,647.10	13.9	3,259.59	23.85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567.23	2.98	719.23	5.26
	宁波城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	73.17	0.38	80.23	0.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宁波市宁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27.55	9.51	-	-	-	-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54	1.35	-	-	-	-
	宁波兴光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97	1.16	-	-	-	-
	浙江云碳科技有限公司	8.14	0.18	-	-	-	-
	合计	4,494.38	100	19,049.62	100	13,664.28	100
预收款项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	25	2.99	0.3	2.7	0.2
	宁波五丰商贸食品冷链有限公司	-	-	449.79	44.48	-	-
	宁波商一吉生活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	170.81	16.89	-	-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6	17.62	-	-	933.61	70.68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	16.6	9.28	0.92	-	-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5.01	40.78	5.01	0.5	5.01	0.38
	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	-	1.18	0.12	1.18	0.09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	12.3	1.22	12.79	0.97
	宁波慧聪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	1.93	0.19	3.37	0.26
	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47.62	4.71	81.86	6.2
	宁波杉兴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70.68	16.88	153.62	11.6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18	0.09
	宁波市鄞贸电商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107.61	10.64	107.74	8.16
	宁波南苑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	-	30.36	3	-	-
	宁波市鄞州区恒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	-	8.84	0.67
	宁波信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29	0.17
	宁波市和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1.76	-	3.02	0.23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	-	-	3.78	0.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12.28	100	1,011.32	100	1,320.99	100
合同负债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6.7	0.08	275.23	1.8	275.23	8.76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2		1.66	0.01	-	-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3,892.63	8.59	4,805.57	31.39	-	-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	-	15.33	0.49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54		0.54	0	0.54	0.02
	宁波甬江众鑫能源有限公司	-	-	14.52	0.09	438.5	13.95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7,194.68	15.87	7,833.41	51.17	2,122.37	67.54
	宁波新湾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3.22	0.21	241.08	1.57	252.48	8.03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37.98	1.21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2,293.10	5.06	428.64	2.8	-	-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18	0.4	584.82	3.82	-	-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1.02	0.01	-	-
	浙江北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33	0.17	-	-
	宁波甬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67.06	0.37	1073.47	7.01	-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36	0.16	-	-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30,367.63	66.98	-	-	-	-
	浙江新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29.30	2.27	-	-	-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91	0.18	-	-	-	-
	宁波国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3		-	-	-	-
	合计	45,341.30	100	15,309.65	100	3,142.43	100
长期应付款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166.5	100	166.5	100	166.5	100
	合计	166.5	100	166.5	100	166.5	1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1.4	0	1.4	0
	宁波银系文化有限公司	-	-	10	0.01	-	-
	宁波创未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0.22	200	0.14	200	0.16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40,000.00	31.59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481.32	0.38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	-	-	-	56	0.04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19.03	0.01	1.78	0
	宁波五丰商贸食品冷链有限公司	456	0.51	456	0.33	2	0
	宁波商一吉生活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10	0.12	110	0.08	-	-
	宁波商一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5	0	-	-
	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	7.01	0.01	6.95	0.01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8,300.00	13.09	13,800.00	10.9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5,000.00	3.58	-	-
	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	-	15.61	0.01
	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市和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2.73	0	2.73	0
	国贸硅谷（宁波）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市鄞贸电商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67.46	0.05	43.27	0.03
	宁波杉兴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91.74	0.07	91.74	0.07
	宁波慧聪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	1.81	0	-	-
	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3.69	0.02	12.51	0.01	12.51	0.01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5	0.01	10.5	0.01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2	0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5	0.01
	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14.52	120	0.09	-	-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	-	166.5	0.12	166.5	0.13
	宁波市鄞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	57,643.17	41.24	51,656.17	40.8
	余姚市金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11,800.00	8.44	11,800.00	9.32
	余姚金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5,130.00	3.67	5,130.00	4.05
	宁波联和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宁波绿城浙砾置业有限公司	11,017.56	12.31	40,020.00	28.63	2,320.00	1.83
	宁波宁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10	0.01
	宁波派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72	0.04	1.07	0	1.07	-
	宁波派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	3.09	0	2.59	-
	宁波杉兴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91.75	0.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宁波商派城配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10	0.01	10	0.01
	宁波市鄞州区恒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2	-
	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	-	13.85	0.01
	宁波甬宁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	-	-	65.08	0.05
	宁波甬象客运有限公司	-	-	10	0.01	10	0.01
	新国线集团宁波运输有限公司	-	-	588	0.42	588	0.46
	浙江宁旅飞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	-	-	1.33	0
	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5	0	5.28	0
	宁波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57,643.17	64.39	-	-	-	-
	宁波京盛置业有限公司	4,400.00	4.92	-	-	-	-
	浙江机器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79	-	-	-	-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20	0.13	-	-	-	-
	宁波明升商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	-	-	-
	宁波市宁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65	0.01	-	-	-	-
	合计	89,521.20	100	139,791.52	100	126,614.75	100

8、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361.75 亿元。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260,000.00	否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否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000.00	否
	宁波宁数智能计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否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否
	甬软科技（宁波鄞州）有限公司	6,660.00	否
	宁波城辉置业有限公司	13,800.00	否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55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宁波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11,488.00	否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190.00	否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滨成置业有限公司	50,029.00	否
	宁波瓴城置业有限公司	10,600.00	否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14,758.00	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223.22	否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735.94	否
宁波朗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宁波逸东酒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否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创科东置业有限公司	84,714.00	否
	宁波东投创润置业有限公司	88,627.77	否
	宁波东品江万置业有限公司	51,058.00	否
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云碳科技有限公司	1,490.76	否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5,505.00	否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4,000.00	否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0,680.00	否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6,900.00	否
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海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99.00	否
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宁旅王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否
浙江宁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否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0.00	否
	宁海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否
	宁波凯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否
	浙江宁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672.00	否
	宁波市会展旅业有限公司	11,000.00	否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618.00	否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	否
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宁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45.00	否
宁波中山饭店有限公司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1,125.00	否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千石文化旅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会展旅业有限公司	4,550.00	否
宁波市会展旅业有限公司	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平、鲍珊、姚勇	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否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尚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否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400.00	否
	宁波市禾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0.00	否
	宁波睿特菲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否
	宁波脱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否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516.00	否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52,812.80	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00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否
	宁波西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否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776.00	否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0	否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否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8,226.80	否
	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0	否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397.74	否
	宁波交工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0	否
	宁波交工沥青道路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6,062.73	否
	宁波南湾交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9,737.00	否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3,410.40	否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否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1,030.00	否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否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150.00	否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00.00	否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否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否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	否
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16,052.17	否
	宁波甬建矿业有限公司	28,350.00	否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50.00	否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	否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71.37	否
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否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夏迪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否
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夏迪、杨晓风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否
今日食品有限公司、陈义方、徐茂琴、夏迪、杨晓风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否
宁波中基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4,402.03	否
合计		3,617,513.73	

（八）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13,079.93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1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	265,681.00
2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3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坤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500.00
4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半边山紫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6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50,160.00
7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190.00
8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滨成置业有限公司	50,029.00
9		宁波瓴城置业有限公司	10,600.00
10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4,000.00
11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618.00
12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516.00
13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52,812.80
14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9,473.13
	合计		613,079.93

注：上述不含发行人下属公司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诉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755,299.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9%，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029.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额、履约保函保证金、法院冻结款、保证金、住房基金、维修金等
应收票据	1,937.8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存货	233,669.5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86,660.6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86,796.5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0,030.50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222,175.19	借款质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1,755,299.5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收益权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抵质押方式	抵质押物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	公司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收费权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公司绕城高速公路东段通行费收费权和宁波市交通局注资的企业收益权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公司杭州湾大桥收费权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公司项目建成后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质押	PPP 合同项下全部综合权益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质押	《PPP 协议》及其补充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宁波甬宁建设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质押	应收账款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质押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并可以出质的浙江省宁波大工业供水工程项目形成的自来水收费权权益为出质标的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质押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权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宁波中山饭店附属设备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形，系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宁波精达的少数股东将所持股份质押给发行人，尚未解除质押。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近三年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近三年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4-08-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2-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9-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 18,143,484.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9,930,060.23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213,423.77 万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余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北京银行	377,000.00	293,328.00	83,672.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余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渤海银行	4,200.00	920.00	3,280.00
东海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工商银行	2,617,650.00	1,045,633.00	1,572,017.00
光大银行	543,485.00	368,710.00	174,775.00
广发银行	225,900.00	169,623.90	56,276.10
国开行	1,113,120.00	212,612.00	900,508.00
杭州银行	638,000.00	588,800.00	49,200.00
航天租赁	0.00	0.00	0.00
恒丰银行	60,000.00	2,575.00	57,425.00
华夏银行	120,500.00	63,110.00	57,390.00
汇丰银行	20,000.00	15,310.00	4,690.00
建设银行	2,762,442.00	636,208.50	2,126,233.50
交通银行	662,891.00	239,502.00	423,389.00
进出口银行	294,000.00	130,000.00	164,000.00
民生银行	245,000.00	61,000.00	184,000.00
宁波通商银行	15,000.00	5,500.00	9,500.00
宁波银行	874,434.00	-8,642.93	883,076.93
农发银行	20,000.00	13,000.00	7,000.00
农业银行	1,367,800.00	561,860.00	805,940.00
平安银行	130,000.00	85,000.00	45,000.00
浦发银行	172,818.00	54,962.00	117,856.00
上海银行	190,000.00	125,480.00	64,520.00
温州银行	60,000.00	3,000.00	57,000.00
兴业银行	151,900.00	66,991.00	84,909.00
鄞州银行	75,850.00	44,100.00	31,750.00
邮储银行	537,000.00	379,000.00	158,000.00
招商银行	485,314.00	178,800.00	306,514.00
浙商银行	697,080.00	589,360.00	107,720.00
中国银行	1,362,700.00	693,790.00	668,910.00
中信银行	748,000.00	312,200.00	435,800.00
其他银行	1,566,400.00	1,281,691.30	284,708.70
合计	18,143,484.00	8,213,423.77	9,930,060.23

注：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09 只/733.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89 只/551.2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用债券余额（不含可转债）为 515.3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甬通商 K3	通商控股	2024/1/25		2034/1/29	10	16.00	3.00	16.00
2	甬通商 K2	通商控股	2023/12/6		2033/12/8	10	10.00	3.36	10.00
3	甬通商 K1	通商控股	2023/3/1		2026/3/3	3	10.00	3.23	10.00
4	甬通商 04	通商控股	2022/9/8		2032/9/13	10	7.00	3.54	7.00
5	甬通商 03	通商控股	2022/9/8		2027/9/13	5	3.00	2.99	3.00
6	甬通商 02	通商控股	2022/4/14		2032/4/18	10	8.00	3.96	8.00
7	甬通商 01	通商控股	2022/4/14		2025/4/18	3	2.00	2.90	2.00
8	甬交投 05	宁波交投	2021/4/16		2031/4/20	10	3.00	4.18	3.00
9	甬交投 04	宁波交投	2021/4/16		2026/4/20	5	10.00	3.84	10.00
10	甬交投 02	宁波交投	2021/1/5		2031/1/7	10	5.00	4.25	5.00
11	甬交投 01	宁波交投	2021/1/5		2026/1/7	5	16.00	3.95	16.00
12	25 甬城 Y1	宁波城投	2025/1/9		2030/1/13	5+N	10.00	2.03	10.00
13	24 甬城 04	宁波城投	2024/9/9		2029/9/11	5	10.00	2.23	10.00
14	24 甬城 02	宁波城投	2024/3/20		2029/3/22	5	6.00	2.70	6.00
15	24 甬城 01	宁波城投	2024/3/20		2027/3/22	3	4.00	2.55	4.00
16	22 甬城 05	宁波城投	2022/12/7		2025/12/9	3	10.00	3.47	10.00
17	22 甬城 04	宁波城投	2022/8/2		2032/8/4	10	9.00	3.69	9.00
18	22 甬城 03	宁波城投	2022/8/2		2027/8/4	5	1.00	3.05	1.00
19	22 甬城 02	宁波城投	2022/4/18	2025/4/20	2027/4/20	5	10.00	3.02	10.00
20	甬工投 02	宁波工投	2022/3/7		2025/3/9	3	5.00	3.47	5.00
21	24 甬农商	农商发展集团	2024/1/8		2027/1/10	3	4.50	2.99	4.50
22	23 甬农商	农商发展集团	2023/11/13		2026/11/15	3	4.50	3.20	4.50
23	23 甬东 01	新城开发投资集团	2023/5/31	2026/6/5	2028/6/5	5	10.00	3.35	10.00
24	22 甬东 01	新城开发投资集团	2022/4/7	2025/4/11	2027/4/11	5	10.00	3.50	10.00
25	24 宁兴 01	宁兴集团	2024/9/19		2027/9/23	3	5.00	2.05	5.00
公司债小计							189.00		189.00
26	24 宁波通商	通商控股	2024/10/23		2027/10/22	5	10.00	2.43	10.0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MTN001(科创票据)								
27	22 宁波通商 MTN002	通商控股	2022/11/2		2027/11/4	5	10.00	2.97	10.00
28	22 宁波通商 MTN001	通商控股	2022/3/3		2025/3/7	3	10.00	2.98	10.00
29	24 甬交投集 MTN002	宁波交投	2024/6/28		2029/7/2	5	11.00	2.35	11.00
30	24 甬交投集 MTN001	宁波交投	2024/4/24		2027/4/26	3+N	10.00	2.49	10.00
31	23 甬交投集 MTN004	宁波交投	2023/10/9		2028/10/11	5	10.00	3.30	10.00
32	23 甬交投 MTN003	宁波交投	2023/6/26		2028/6/28	5	16.00	3.34	16.00
33	23 甬交投 MTN002	宁波交投	2023/3/8		2028/3/10	5	13.00	3.40	13.00
34	23 甬交投 MTN001	宁波交投	2023/2/8		2026/2/10	3+N	20.00	4.07	20.00
35	15 宁交投 MTN001	宁波交投	2015/9/17		2025/9/17	10	10.00	3.00	0.60
36	25 甬交投集 SCP001	宁波交投	2025/2/11		2025/10/27	0.70	10.00	1.88	10.00
37	24 甬交投集 SCP002	宁波交投	2024/11/12		2025/8/10	0.74	16.00	2.02	16.00
38	24 甬交投集 SCP001	宁波交投	2024/5/31		2025/2/28	0.74	8.00	2.10	8.00
39	22 宁波建工 MTN002	宁波建工	2022/8/31		2025/8/31	3+N	5.00	3.55	5.00
40	22 宁波建工 MTN001	宁波建工	2022/3/23		2025/3/23	3	5.00	3.60	5.00
41	24 宁波建工 MTN001	宁波建工	2024/8/26		2027/8/26	3	5.00	2.33	5.00
42	24 宁波建工 SCP002	宁波建工	2024/8/7		2025/5/4	0.75	4.00	2.00	4.00
43	24 宁波建工 SCP003	宁波建工	2024/8/28		2025/5/25	0.75	3.00	2.23	3.00
44	22 甬城投 PPN001	宁波城投	2022/10/19		2027/10/21	5	20.00	3.14	20.00
45	23 甬城投 PPN001	宁波城投	2023/3/1		2026/3/3	3	10.00	3.45	10.00
46	22 甬城投 MTN002	宁波城投	2022/8/8		2025/8/10	3+N	15.00	2.96	15.00
47	22 甬城投 MTN001	宁波城投	2022/4/20		2025/4/22	3+N	5.00	3.34	5.00
48	24 甬城投 SCP001	宁波城投	2024/8/9		2025/5/6	0.74	10.00	1.95	10.0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49	24 甬城投 SCP002	宁波城投	2024/10/30		2025/7/27	0.74	10.00	2.08	10.00
50	24 甬城投 SCP003	宁波城投	2024/11/18		2025/8/16	0.74	10.00	2.03	10.00
51	22 甬工投 MTN001	宁波工投	2022/8/16		2025/8/18	3	3.00	2.80	3.00
52	24 甬工投 MTN001	宁波工投	2024/8/12		2027/8/12	3	5.00	2.14	5.00
53	24 甬工投 MTN002	宁波工投	2024/8/27		2027/8/27	3	4.70	2.25	4.70
54	24 宁波水务 MTN002	水务环境	2024/12/31		2028/1/2	3	6.00	1.93	6.00
55	24 宁波水务 MTN001(可持续挂钩)	水务环境	2024/4/25		2027/4/26	3	3.00	2.43	3.00
56	22 宁波水务 MTN001(绿色)	水务环境	2022/9/1		2025/9/5	3	3.00	2.70	3.00
57	23 宁波东投 PPN001(资产担保)	新城开发投资集团	2023/5/4		2026/5/4	3	10.00	3.60	10.00
58	23 宁波宁兴 MTN001	宁兴集团	2023/6/14	2026/6/16	2028/6/16	5	5.00	2.90	5.00
59	22 宁波国贸 MTN001	宁波国贸	2022/10/12		2025/10/14	3	5.00	2.90	5.00
60	24 宁波国贸 MTN001	宁波国贸	2024/3/26	2027/3/27	2029/3/27	5	5.00	2.5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05.70		296.30
61	23 宁波通商债 01	通商控股	2023/4/11		2033/4/14	10	10.00	3.64	10.00
62	24 宁波通商债 01	通商控股	2024/11/4		2034/11/6	10	10.00	2.68	10.00
63	25 宁波通商债 01	通商控股	2025/1/3		2040/1/7	15	10.00	2.20	10.00
企业债小计							30.00		30.00
合计							524.70		515.3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余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续期情况	票面利率	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22 甬城投 MTN001	5	2022-04-20	3+N	否	3.34	否	否	否
22 甬城投 MTN002	15	2022-08-08	3+N	否	2.96	否	否	否
22 宁波建工 MTN002	5	2022-08-31	3+N	否	3.55	否	否	否

债券简称	余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续期情况	票面利率	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23 甬交投 MTN001	20	2023-02-08	3+N	否	4.07	否	否	否
24 甬交投集 MTN001	10	2024-04-24	3+N	否	2.49	否	否	否
合计	55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0.00	2024-01-03	5.00	5.00	2026-01-03	偿还有息借款；基金出资、股权出资及收购等
合计				10.00		5.00	5.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企业发行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综合部是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归口管理机构，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公司综合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进展以及项目运营效益等情况。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50%以上。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五）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五）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一）、（二）、（三）款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

数/365。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列示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

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开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

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

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

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宁波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

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

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财务管理部职员张天南 0574-8928164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挂牌转让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

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

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

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90%。”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由乙方从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抵扣。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

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宁波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甲方收件人：张天南

甲方传真：0574-89281633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乙方收件人：徐林、王治亮、陈梓涵、赵胤浩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四、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国医街 12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高岷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天南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国医街 12 号 10 楼

电话：0574-89281646

传真：0574-89281633

邮编：3150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徐林、王治亮、陈梓涵、赵胤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 区 1 幢 8 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力明

经办律师：葛攀攀、徐丝寒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 区 1 幢 8 楼

电话：0574-89078484

传真：0574-8729861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办人员/联系人：汪明、贺凤梅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399 号保税区国际贸易中心 16 楼

电话：0574-87296787

传真：0574-87686715

邮编：31504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0923505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账户持有

宁波精达 224,195 股，持有宁波富达 386,550 股，持有创源股份 76,989 股，持有宁波建工 162,421 股，持有奇精机械 36,833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岷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岷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旦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金华锋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沈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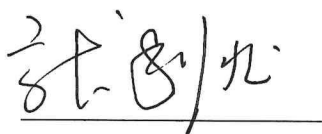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利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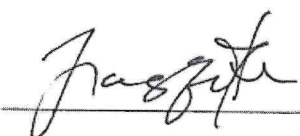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JIANGQI HE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亮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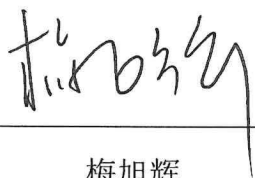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旭辉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应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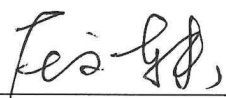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庞文轶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伟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林

徐 林

王治亮

王治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孙 毅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宁波通商集团 公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葛攀攀
葛攀攀

徐丝寒
徐丝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力明
胡力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明
汪明
何芬芳
何芬芳

贺凤梅
贺凤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国医街 12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高岷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天南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国医街 12 号 10 楼

电话：0574-89281646

传真：0574-89281633

邮编：3150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徐林、王治亮、陈梓涵、赵胤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